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收購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
「收購事項I」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I收購目標公司I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II」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II收購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I及協議II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969,321,000元(相等於約5,846,260,000港元)，於交割完成時可予以調整
「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事項I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事項II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任何修訂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
「安徽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I」	指	獨立評估師中企華就廣東公司、廣西公司及四會公司各自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50,240,500元(相等於約5,706,165,300港元)
「資產評估報告II」	指	獨立評估師中同華就各目標公司II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381,000元(相等於約135,742,400港元)

##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交割程序」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其後訂約方之間將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議定的日期交換有關各目標公司之相關須交付文件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完成」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根據相關收購協議的規定，於交割後但於本公司結算代價前完成有關轉讓相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工商局備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目前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
「經擴大集團」	指	因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

## 釋 義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國際及CPDL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列於該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預協議」	指	國家電投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出售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的全部股權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前詹」	指	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前詹協議」	指	廣東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出售前詹全部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經參考將會確定的建議供股配額後釐定的日期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結算」或 「收購事項I結算」或 「收購事項II結算」	指	根據收購協議(或倘文義要求，協議I或協議II)的規定，於交割完成後，由本公司結清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壽縣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四會公司」	指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
「目標公司I」	指	廣東公司(不包括前詹)、廣西公司及四會公司
「目標公司II」	指	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I及目標集團II
「目標集團I」	指	目標公司I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前詹)
「目標集團II」	指	目標公司II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就建議供股的包銷安排而將予委任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滙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滙率或任何滙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余兵先生(主席)

田鈞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汪先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訂立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不包括前詹)，代價為人民幣4,852,240,000元(相等於約5,708,517,6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與國家電投訂立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I，代價為人民幣117,081,000元(相等於約137,742,4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收購事項

### A. 收購協議

#### 1. 協議I

#####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中電國際(作為賣方)

##### (3) 待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的全部股權(不包括其於前層的股權)。

##### (4)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I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852,240,000元(相等於約5,708,517,6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與中電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I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ii)業務與目標公司I類似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先前交易中所收購之業務與目標公司I類似的公司的價值及價格比率，及(iii)目標公司I的業務前景及價值定位。

## 董事局函件

代價人民幣4,852,240,000元將根據各目標公司I的資產淨值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並參照於各目標公司I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購買目標公司I全部股權(不包括其於前詹的股權)的代價及協議I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監管規定

為遵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載的中國監管規定，國家電投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進行資產評估及編製資產評估報告I。中企華已對廣東公司、廣西公司及四會公司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定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4,520,038,700元(相等於約5,317,692,600港元)，及採用收益法評定四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30,201,800元(相等於約388,472,700港元)。

### (6) 先決條件

除另有訂明者外，各目標公司I的交割程序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盡職調查，且結果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ii) 各目標公司I批准協議I項下的股權轉讓；
- (iii) 國家電投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資產評估報告I備案；
- (iv) 在其他訂約方的協助及支持下，各訂約方已就收購各目標公司I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僅可於各目標公司I交割完成之時或之後進行的該等行政程序除外)；

## 董事局函件

- (v) 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中電國際及／或各目標公司I已取得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債權人)就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發出的同意書；
- (vii) 中電國際及／或目標集團I各成員公司於交割程序前並無違反有關業務營運的規定；
- (viii) 各目標集團I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各目標公司I交割程序為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x) 中電國際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I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x) 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I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xi) 已按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均滿意的形式就收購各目標公司I完成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 (xii) 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西公司交割完成(僅適用於廣西公司)；
- (xiii) 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東公司交割完成(僅適用於廣東公司)；及
- (xiv) 前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完成(僅適用於廣東公司)。

為免生疑問，根據協議I的相關條文，訂約方可於達成或豁免有關該公司的上述條件後，繼續進行任何目標公司I的交割程序。任何目標公司I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均毋須待有關其他公司的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以上(i)、(vi)、(vii)、(viii)、(ix)及(xi)段所載的條件(以適用於中電國際的義務為限)可獲本公司豁免，而以上(x)及(xi)段所載的條件

(以適用於本公司的義務為限)可獲中電國際豁免。本公司豁免(ix)段所載的條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中電國際違反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尋求賠償的權利。

(7) 收購事項I結算

有關各目標公司I的收購事項I結算將於交割完成後三個曆月內落實。

**2. 協議II**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國家電投(作為賣方)

(3) 待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II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7,081,000元(相等於約137,742,4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II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ii)業務與目標公司II類似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先前交易所收購之業務與目標公司II類似的公司的價值及價格比率，及(iii)目標公司II的業務前景及價值定位。

代價人民幣117,081,000元將根據各目標公司II的資產淨值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並參照於各目標公司II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

##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購買目標公司II全部股權的代價及協議II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監管規定

為遵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載的中國監管規定，國家電投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進行資產評估及編製資產評估報告II。中同華對目標公司II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15,381,000元(相等於約135,742,400港元)。

### (6) 先決條件

各目標公司II的交割程序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盡職調查，且結果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ii) 各目標公司II批准協議II項下的股權轉讓；
- (iii) 在其他訂約方的協助及支持下，各訂約方已就收購各目標公司II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僅可於各目標公司II交割完成之時或之後進行的該等行政程序除外)；
- (iv) 國家電投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資產評估報告II備案；
- (v) 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國家電投及／或各目標公司II已取得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債權人)就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發出的同意書；
- (vii) 國家電投及／或目標集團II各成員公司於交割程序前並無違反有關業務營運的規定；

## 董事局函件

- (viii) 各目標集團II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各目標公司II交割程序為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x) 國家電投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II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x) 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II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xi) 已按本公司及國家電投均滿意的形式就收購各目標公司II完成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協議II的相關條文，訂約方可於達成或豁免有關該公司的上述條件後，繼續進行任何目標公司II的交割程序。任何目標公司II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均毋須待有關其他公司的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以上(i)、(vi)、(vii)、(viii)、(ix)及(xi)段所載的條件(以適用於國家電投的義務為限)可獲本公司豁免，而以上(x)及(xi)段所載的條件(以適用於本公司的義務為限)可獲國家電投豁免。本公司豁免(ix)段所載的條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就國家電投違反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尋求賠償的權利。

### (7) 收購事項II結算

有關各目標公司II的收購事項II結算將於交割完成後三個曆月內落實。

## B.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 (1) 加快轉型為一間清潔能源公司

收購事項代表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的強大承諾及支援。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向本公司注入優質清潔能源資產，將擴闊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並提高其整體市場競爭力。就戰略而言，這亦與於中國推

行的國家「十三五規劃」一致，據此，中國政府在成為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巴黎協議的訂約方後，以清潔能源及電力發展為其於二零二零年前的目標。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使本公司的發電組合改為持有更高比例的清潔能源資產，包括大型的水電、風電、天然氣發電及集中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2) 提高營運能力及拓展潛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旗下的資產包括約1,994兆瓦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及約1,875兆瓦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所有營運中及在建項目均為清潔能源項目，當中由廣西公司擁有的可投產水電資產為國家電投旗下的最佳資產。

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本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期將增加約11.84%，而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的比例預期將提高至合共約32.93%。目標公司所有在建項目投產後，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期將隨即增加至合共接近40%，未計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前的在建項目。

### **(3) 提高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提供穩定及具吸引力的盈利能力。新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架構穩定，且地方政府一般給予上網較高的優先次序，故將會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

### **(4) 提高於高增長區域市場上的地位**

收購事項將提高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處的多個中國區域市場(即廣東、廣西、安徽、湖北及山東五個省份)上的地位，該等市場為已發展區域，具有健康的電力供需平衡、成熟的經濟狀況及有限的新能源限電問題。該等市場亦可能擁有各式各樣的優質電力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附加的增長機會。

鑒於上述所有因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未來前景構成正面影響，故此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進一步與本集團管理層就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發展潛力進行討論，預期未來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具體如下：

### 國家政策支持清潔能源發展

根據中國《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於「十三五」時期，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根據該規劃，中國全國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分別達到110吉瓦、210吉瓦及110吉瓦，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底的總裝機容量增長67%、60%及162%。

根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於「十三五」時期，中國政府將加快天然氣產業發展，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升天然氣發電比重，鼓勵發展分佈式天然氣能源等高效利用項目。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於「十三五」時期，中國政府將加快建立清潔低碳的現代能源體系，促進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為積極推進清潔能源發展，中國政府出台了相關的補貼政策、可再生能源保障性購買政策、稅收優惠政策及相應的可再生能源配額制。

### 收購事項I

廣西公司位於廣西省，其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協會的商業交流中擔當重要角色。在中國「一帶一路戰略」逐步推進的情況下，廣西省的經濟發展蘊藏新的有利機遇。

如上所述，廣西公司擁有國家電投旗下最佳的水電資產之一，利潤及現金流量狀況均為良好。收購廣西公司不但會即時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且亦擴大本集團水電資產的總裝機容量。這將強化本公司作為持有高比例的水電裝機容量的香港上市中國發電商之一的地位。

## 董事局函件

廣東公司及四會公司均在廣東省內參與綜合供電、供熱及製冷相關的多能聯供項目，並擁有已運營或即將投產的天然氣發電廠。廣東公司未來擬進一步投入陸上和海上風電廠發展。

廣東省是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省份之一。廣州市、珠海市、肇慶市及中國其他城市已形成「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而「粵港澳大灣區」為中國政府最為大力推動的經濟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中國省級行政區之間排名第一。根據廣東省能源政策及法規，省政府致力於發展天然氣發電及風力發電(尤其是海上風力發電)，並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保障性購買、稅收優惠及可再生能源補貼等方面給予支持。

廣東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中電投珠海橫琴熱電有限公司(「橫琴熱電」)下的橫琴熱電項目為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綜合多能聯供項目，其專為滿足整個珠海市橫琴新區的能源供應而設，屬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具有主導競爭優勢。隨著橫琴島地區發展加快及需求增加，預期橫琴熱電項目的盈利狀況將具吸引力。

此外，廣東公司亦於廣東省獲得數批海上風力發電項目儲備。根據廣東省海洋經濟發展「十三五規劃」，海上風力發電將成為未來該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重點之一，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吉瓦的裝機容量。

四會公司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其中一個城市—肇慶市。四會公司現時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800兆瓦的在建天然氣項目。其為一個綜合多能聯供項目，被視作《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其中一個主要組合，並列入《珠三角“九年大跨越”重大項目2017年目標表》。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商業營運，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的正面現金流量及盈利。

## 董事局函件

我們相信收購廣西公司、廣東公司及四會公司對本集團加強其在兩個省份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

### 收購事項II

目標公司II正於安徽省、湖北省及山東省持有優質在建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有關省份限電情況十分有限且受到控制。收購事項II將有助加快本集團轉型為清潔能源參與者。在中央及該等省份的地方政府支持下，光伏及風電項目享有各種優惠政策，如保證最低限度購電及稅收優惠。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國風電利用時數為984小時，同比增加67小時，而光伏發電利用時數為630小時，同比增加39小時。本集團目前在安徽省及湖北省經營光伏電站，其淨資產及盈利回報率均在過去兩年大幅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利潤。本集團對目標公司II的未來盈利能力有信心。

我們相信目標公司II的預期權益回報率與國家電投的內部標準一致，因此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能夠於全面營運前通過與國家電投公平磋商確保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在毋須支付額外溢價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優質項目的最佳利益。另外，本集團擁有在收購後釋放長遠增長潛力的往績記錄。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向國家電投收購五凌電力一樣，其現為本集團的主要利潤增長動力。本集團有信心，收購事項II越早完成，可從中獲得更多價值。

總括而言，目標公司所在的五個省份(即廣東、廣西、安徽、山東及湖北)正經歷急速經濟增長，經濟發展前景向好。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東、廣西、安徽、山東及湖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為7.8%、7.2%、8.5%、7.7%及7.8%，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提升未來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的能力具有戰略意義。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C. 目標公司的資料

1. 目標公司

(1) 廣東公司

廣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廣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830兆瓦(其中780兆瓦為天然氣發電，50兆瓦為風力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52兆瓦(其中52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營運)。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所載為廣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前層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00,241	2,061,306	761,000	951,789
除稅前淨(虧損)	(80,742)	169,888	54,534	(1,941)
／利潤				
除稅後淨(虧損)	(78,326)	121,153	43,247	(9,677)
／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38,165	4,740,190
淨資產			989,421	893,544

前層為廣東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惟並非目標公司之一。其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前自廣東公司出售予中電國際。前層的

## 董事局函件

淨虧損佔上述本期間財務業績的大部分。關於其出售及財務資料，請參閱下文「前詹出售事項」小節。

### (2) 廣西公司

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廣西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042兆瓦(其中630兆瓦為水力發電、392兆瓦為風力發電及20兆瓦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666兆瓦。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所載為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1,027	1,211,245	610,018	606,653
除稅前淨利潤	306,604	328,611	178,897	168,604
除稅後淨利潤	259,211	283,251	152,998	139,25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555,828	9,409,057
淨資產			2,444,072	2,577,800

\* 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之前，一直在廣東公司之下經營其業務。廣東公司議決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將廣西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運拆分為獨立法人實體，而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式註冊成立。

## 董事局函件

### (3) 四會公司

四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四會公司主要從事兩台400兆瓦(F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冷熱電聯產機組建設及營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相關產品、支援建設供熱管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800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營運)。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所載為四會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除稅前淨虧損	(20,326)	(19,863)	(4,969)	(7,735)
除稅後淨虧損	(15,244)	(14,897)	(3,727)	(5,80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29,422	2,140,558
淨資產			276,917	271,116

### (4) 安徽公司

安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安徽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及配電網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22兆瓦(均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76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營運)。

下文所載為安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618
除稅前淨虧損	(742)	(2,177)
除稅後淨虧損	(742)	(2,17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91,968	1,192,517
淨資產	32,758	194,281

### (5) 湖北公司

湖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湖北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廠)、新能源項目及配電網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30兆瓦(其中105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營運)。

## 董事局函件

下文所載為湖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134)	(3,986)
除稅後淨虧損	(134)	(3,9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512	406,588
淨資產	19,866	47,910

### (6) 山東公司

山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山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風力發電廠)的投資、電力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51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營運)。



## 董事局函件

下文所載為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2,508)	(2,235)
除稅後淨虧損	(2,508)	(2,23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7,844	133,217
淨資產	27,474	82,682

### (7) 壽縣公司

壽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壽縣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及其配電網(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仍處於早期籌備階段，僅擁有若干待動工項目。

## 董事局函件

下文所載為壽縣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1,547)	(1,072)
除稅後淨虧損	(1,547)	(1,07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753	2,681
淨資產	3,753	2,681

## 2. 前詹出售事項

### (1) 前詹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中電國際與廣東公司訂立前詹協議，據此，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廣東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前詹(廣東公司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前詹協議項下銷售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預協議廣東公司之收購交割完成後，方告作實。協議I項下廣東公司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前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割完成後，方告作實。

出售前詹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33,058,500元(相等於約627,127,6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代價乃由廣東公司與中電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人民幣533,058,500元將根據前詹之資產淨值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並參照於前詹協

## 董事局函件

議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在交割完成後三個曆月內，中電國際將向廣東公司支付經調整代價。

### (2) 將前詹排除在收購事項之外的理由

前詹持有一個貨港項目及一個在建火力發電項目，且目前正產生經營虧損。本公司認為，其並不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收購標準。因此，廣東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前將前詹出售予中電國際。

### (3) 前詹的資料

前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東公司全資擁有。前詹主要從事營運貨運港口以及投資水上貨運項目及火電項目。

下文所載為前詹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相關期間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除稅前及後淨虧損	(13,376)	(25,722)	(5,340)	(9,34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62,483	453,135	

#### D.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落實而編製，以闡述收購事項的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將按備考基準由約人民幣94,501,264,000元(相等於約111,177,958,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2,006,501,000元(相等於約131,772,354,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按備考基準由約人民幣60,541,060,000元(相等於約71,224,776,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994,389,000元(相等於約91,758,105,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淨資產將按備考基準由約人民幣33,960,204,000元(相等於約39,953,182,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4,012,112,000元(相等於約40,014,249,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70,014,000元，而總代價則為人民幣4,969,321,000元(於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佔總資產淨值約122%。

## 盈利

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將能從目標公司錄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 E. 收購事項的建議融資

本公司擬透過向現有股東供股的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撥付大部分的最終經調整總代價。本公司擬籌集將不少於約2,000,000,000港元的金額，惟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未能償付的最終經調整總代價的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的最終經調整代價可予直接抵銷中電國際(作為股東)根據建議供股應付本公司的有關款項，而代價的餘下部分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根據協議II應付國家電投的最終經調整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認為，透過建議供股的方式為收購事項籌集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享有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

在尚未落實建議供股條款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乃主要由於(i)建議供股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而非反之亦然；(ii)收購事項的整個過程將很可能較建議供股需時更長；及(iii)一旦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落實及正式公佈供股條款乃屬審慎之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建議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股份數目

建議供股的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最多一股供股股份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配發最少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7,355,164,74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將須待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經諮詢包銷商並考慮市況後最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可予行使的12,0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有關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額外12,040,000股股份(最多有權獲配發4,013,333股供股股份)應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局函件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7,355,164,741股已發行股份，當

- (a) 假設概無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3.33%或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0%；及
- (b) 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2,455,734,913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3.39%或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0%。

### 認購價

實際認購價將由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經諮詢包銷商、參考市場成交價並考慮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公告前的股份成交價)後釐定。

### 建議供股的條件

預期建議供股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及
- (c) 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公告載有的其他慣常條件。

### 記錄日期

董事局稍後將會釐定記錄日期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抵銷安排

預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有權就建議供股將全部或部份認購款項總額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欠付中電國際的有關金額。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正式的供股公告，預訂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認購價會否較股份市場成交價溢價或折讓。由於收購事項毋須待建議供股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根據其自身優勢評估收購事項，並於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審慎行事。

### F. 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中企華使用收益法評估四會公司價值。該評估為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要求，並非本公司確定收購四會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的重要考量因素。據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29(2)段規定關於四會公司估值的利潤預測要求的豁免。

### G. 本集團、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中電國際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火力、水力、風力及天然氣發電廠。於本通函日期，國家電投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電、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透過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7%，並透過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4%。因此，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國際及CPDL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尚未支付金額將盡可能於交割完成前支付。就將於交割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任何尚未支付的已墊付或已收金額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交割完成前訂立框架協議，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電國際、CPDL及其聯繫人(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董事局函件

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對所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1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及通函第34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同方面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其條款的釐定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所涉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通函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貴公司與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訂立協議I，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不包括前詹)，代價為人民幣4,852,240,000元(相等於約5,708,517,600港元)(「收購事項I代價」)，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同日，貴公司亦與國家電投訂立協議II，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I，代價為人民幣117,081,000元(相等於約137,742,400港元)(「收購事項II代價」)，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所涉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上全責)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已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國家電投、中電國際、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收購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股東應注

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可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的變動 %
收入	9,144,490	18,866,153	20,196,670	(6.59)
— 火力發電	6,139,232	13,057,023	14,506,552	(9.99)
— 水力發電	2,601,797	5,394,992	5,537,358	(2.57)
— 風力與光伏發電	403,461	414,138	152,760	171.10
期間／年度利潤	739,999	3,255,487	5,329,598	(38.92)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的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614	1,809,415	1,528,017	18.42
淨資產	33,960,204	34,594,834	34,225,799	1.08

如上表所示，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減少約6.59%。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火電平均上網電價同比下跌約9.98%所致。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利潤亦大幅下跌約38.92%。誠如董事所告知及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及(ii)火力發電的平均上網電價下跌及燃料成本攀升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339.6億元。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貴集團將繼續加快轉型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進一步推進綜合能源項目發展，控制並放緩火電投資，合理規劃資本性支出。此外，貴集團將繼續憑藉國家電投的持續及大力支持，加速推進優質清潔能源資產的注入，以壯大貴集團資產及業務版圖，增強其整體市場競爭力。

### 目標公司的資料

#### 廣東公司

廣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廣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830兆瓦（其中780兆瓦為天然氣發電，50兆瓦為風力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52兆瓦（其中52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所載為廣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前詹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A.廣東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1,789	2,061,306	2,000,24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41)	169,888	(80,742)
除稅後利潤／(虧損)	(9,677)	121,153	(78,3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3,544,000元。

### 廣西公司

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廣西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042兆瓦(其中630兆瓦為水力發電、392兆瓦為風力發電及20兆瓦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666兆瓦。

下文所載為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B.廣西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6,653	1,211,245	1,211,027
除稅前利潤	168,604	328,611	306,604
除稅後利潤	139,251	283,251	259,2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77,800,000元。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四會公司

四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四會公司主要從事兩台400兆瓦(F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冷熱電聯產機組建設及營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相關產品、支援建設供熱管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800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下文所載為四會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C.四會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	(7,735)	(19,863)	(20,326)
除稅後虧損	(5,801)	(14,897)	(15,2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116,000元。

### 安徽公司

安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安徽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及配電網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22兆瓦(均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76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所載為安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D.安徽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18	—
除稅前虧損	(2,177)	(742)
除稅後虧損	(2,177)	(7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281,000元。

### 湖北公司

湖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湖北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廠)、新能源項目及配電網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30兆瓦(其中105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下文所載為湖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E.湖北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3,986)	(134)
除稅後虧損	(3,986)	(1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910,000元。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山東公司

山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山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風力發電廠)的投資、電力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51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下文所載為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F.山東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2,235)	(2,508)
除稅後虧損	(2,235)	(2,5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682,000元。

### 壽縣公司

壽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壽縣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及其配電網(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仍處於早期籌備階段，僅擁有若干待動工項目。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所載為壽縣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7.壽縣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1,072)	(1,547)
除稅後虧損	(1,072)	(1,5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1,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在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構成正面影響，故此可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加快轉型為一間清潔能源公司

收購事項代表國家電投對 貴公司的強大承諾及支援。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向 貴公司注入優質清潔能源資產，將擴闊 貴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並提高其整體市場競爭力。就戰略而言，這亦與於中國推行的國家「十三五規劃」一致，據此，中國政府在成為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巴黎協議的訂約方後，以清潔能源及電力發展為其於二零二零年前的目標。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使 貴公司的發電組合改為持有更高比例的清潔能源資產，包括大型的水電、風電、天然氣發電及集中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提高營運能力及拓展潛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旗下的資產包括約1,994兆瓦的營運中權益裝機容量及約1,875兆瓦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所有營運中及在建項目均為清潔能源項目，當中由廣西公司擁有的可投產水電資產為國家電投旗下的最佳資產。

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貴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期將增加約11.84%，而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的比例預期將提高至合共約32.93%。目標公司所有在建項目投產後，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期將隨即增加至合共接近40%（未計及貴集團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前的在建項目）。

### 提高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提供穩定及具吸引力的盈利組合。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架構穩定，且地方政府一般給予上網較高的優先次序，故將會進一步提高貴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

### 提高於高增長區域市場上的地位

收購事項將提高貴公司於目標公司所處的多個中國區域市場（即廣東、廣西、安徽、湖北及山東五個省份）上的地位，該等市場為已發展區域，具有健康的電力供需平衡、成熟的經濟狀況及有限的可再生限電問題。該等市場亦可能擁有各式各樣的優質電力項目，將為貴公司帶來附加的增長機會。

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下列各項：

#### 有利清潔能源板塊發展的國家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該計劃」）<sup>（附註）</sup>。多項能源政策相繼出台，對電力行業發展有重大指導作用。總體而言，中國政府重視環境保護並積極致力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進一步限制煤炭消耗，加強清潔能源的使用。同時，隨著電力體制市場化改革的深入，配售電與綜合能源服務市場將繼續有序放開。

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其強調以加快清潔能源電力發展及清潔使用化石能源的方式改善中國電力系統架構。其制定的目標包括：

- (i) 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將遷往中國中部及東部地區，主要透過配電發展及供本地消耗。風電及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預期將於二零二

附註：詳情請參閱<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hwb/201612/P020161222570036010274.pdf>。

零年前分別達到210,000,000千瓦(或210吉瓦)及110,000,000千瓦(或110吉瓦)，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9%及21.5%；

- (ii) 一般水電項目及抽水蓄能水電項目的裝機容量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別達到340,000,000千瓦(或340吉瓦)及40,000,000千瓦(或40吉瓦)，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7%及11.7%；
- (iii) 燃氣發電項目的裝機容量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10,000,000千瓦(或110吉瓦)，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及
- (iv) 核電建設將集中在東部沿海地區，估計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58,000,000千瓦(或58吉瓦)。

該計劃亦提及將為開發火電項目制定嚴格的監控措施。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其目標為取消及延遲開發裝機容量不少於150,000,000千瓦(或150吉瓦)的火電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火力發電的裝機容量維持在不多於1,100,000,000千瓦(或1,100吉瓦)。火力發電的裝機容量比例將由二零一五年的5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55%。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頒佈的《二零一七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sup>(附註)</sup>，國家進一步聲明應嚴格監控火電項目，同時擴大清潔能源發電的規模。於二零一七年，各種電力裝機容量的目標載列如下：(i)完成興建裝機容量為10,000,000千瓦(或10吉瓦)的水電項目，並準備興建額外裝機容量30,000,000千瓦(或30吉瓦)；(ii)完成興建裝機容量為20,000,000千瓦(或20吉瓦)的風電項目，並透過穩步推進若干地區風電項目的籌備工作，準備興建額外裝機容量25,000,000千瓦(或25吉瓦)；(iii)完成興建裝機容量為18,000,000千瓦(或18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並準備興建額外裝機容量20,000,000千瓦(或20吉瓦)；及(iv)完成興建裝機容量為6,410,000千瓦(或6.41吉瓦)的核電項目。其目標為推進火力發電領域轉型，從而於二零一七年完成80,000,000千瓦(或80吉瓦)的超低排放改造規劃及60,000,000千瓦(或60吉瓦)的節能改造規劃。

附註：詳情請參閱 [http://zfxgk.nea.gov.cn/auto82/201702/t20170217\\_2602.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2/201702/t20170217_2602.htm)。

廣東省的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發電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5,714.80	6,247.50	6,781.00	7,281.30	7,951.20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359,324	379,625	386,979	390,021	408,197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二年起不斷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人民幣79,512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根據廣東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8%，達到約人民幣41,957.8億元。廣東省的發電量亦隨著該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的發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2%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408,197百萬千瓦時。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東省的總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4.6%，達到約268,158百萬千瓦時。

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我省清潔能源建設的實施方案》(「廣東計劃」)，廣東省就廣東清潔能源板塊的建設確立多項目標、政策及執行計劃。

目前，廣東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領域。廣東計劃已分別就廣東省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發展制訂以下執行計劃及主要目標：

- (i) 積極增加天然氣的供應渠道，並加快主要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廣東省於二零一七年的目標為於年內將天然氣供應能力提高每年約130億立方米、興建約380公里的全新主要天然氣管道、增加約5百萬千瓦的天然氣發電裝機容量及額外投資人民幣20,500百萬元；

- (ii) 透過興建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設施加快風力發電的開發。廣東於二零一七年的目標為於年內增加800,000千瓦的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包括陸上的600,000千瓦及海上的200,000千瓦)及額外投資人民幣9,200百萬元；及
- (iii) 利用工業園巨大的屋頂實施規模性分佈式光伏發電，同時亦鼓勵私人企業、公共機構、工廠及住宅地區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廣東省於二零一七年的目標為於年內增加600,000千瓦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及額外投資人民幣4,800百萬元。

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的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廣西的國內生產總值及發電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303.51	1,444.99	1,567.29	1,680.31	1,824.51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113,305	119,907	124,733	122,768	128,141

資料來源：廣西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廣西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二年起不斷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人民幣18,245.1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根據廣西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西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2%，達到約人民幣8,179.8億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廣西的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下降1.58%，但廣西的整體發電量隨著該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廣西的發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1%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128,141百萬千瓦時。

根據廣西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廣西的總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4%，達到約65,933百萬千瓦時。

根據《廣西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廣西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廣西的省級發電裝機容量及省級總發電量分別達到34.55百萬千瓦及1,318億千瓦時，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5.4%及27.7%。



根據廣西計劃，預期廣西的發展機遇龐大，乃由於其「一帶一路」的戰略定位及中國深化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合作所致。因此，持續發展能源板塊對廣西而言至關重要。廣西將透過推進可再生能源的建設，繼續優化其能源結構。於二零一五年，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佔省級總發電裝機容量47.5%、1.2%及0.3%，分別達到16,402,000千瓦、408,500千瓦及96,500千瓦。誠如廣西計劃所載，廣西將於「十三五」期間分別增加800,000千瓦、3,000,000千瓦及900,000千瓦的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

#### 安徽省的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安徽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及發電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721.21	1,922.93	2,084.88	2,200.56	2,411.79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176,750	195,840	199,290	203,420	220,620

資料來源：安徽省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安徽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二年起不斷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人民幣24,117.9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根據安徽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安徽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5%，並達到約人民幣12,645.4億元。安徽省的發電量亦隨著該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安徽省的發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220,620百萬千瓦時。

根據安徽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安徽省的總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6.6%，並達到約88,540百萬千瓦時。

根據安徽省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安徽省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安徽計劃**」)，可再生能源的裝機容量已於「十二五」期間迅速發展，其中併網光伏發電及併網風力發電的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分別為1.3百萬千瓦及1.35百萬千瓦。

光伏發電開發為安徽計劃所載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安徽省將積極(i)推動建設國家模式光伏發電項目；(ii)設立「光伏+」模式以鼓勵漁農業建立地面光伏發電廠；及(iii)加快分佈式光伏發電於工廠及公共樓宇屋頂的使用。其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擁有8百萬千瓦裝機容量的光伏發電。

### 湖北省的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根據湖北省統計局，湖北省近年的經濟發展及發電量增加持續錄得大幅增長。下表闡述湖北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及發電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2,225.05	2,479.18	2,737.92	2,955.02	3,229.79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217,407	211,882	234,481	230,140	242,310

資料來源：湖北省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湖北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二年起不斷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人民幣32,297.9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根據湖北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湖北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8%，達到人民幣15,871.4億元。湖北省於二零一六年的發電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

根據湖北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湖北省的總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4.8%，達到約85,963百萬千瓦時。

根據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佈的《湖北省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湖北計劃」)，湖北省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主要能源發展目標為將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比例增加至總能源消耗量的15%。憑藉大量的水電資源，水力發電一直為湖北的主要可再生能源。併網水電的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五年底達到36.53百萬千瓦，佔國家級水電裝機容量約11.4%(即320百萬千瓦)。在光伏發電方面，併網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為840,000千瓦。經參考湖北計劃，儘管湖北省太陽能發電的發展

相對落後於其他省份，然而，湖北省計劃增加太陽能發電的裝機容量2.7百萬千瓦，並積極推動建設光伏發電設施。

### 山東省的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山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及發電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5,001.32	5,523.03	5,942.66	6,300.23	6,700.82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330,580	359,750	373,780	468,460	510,360

資料來源：山東省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山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二年起不斷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人民幣67,008.2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根據山東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山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達到人民幣35,017.4億元。山東省的發電量亦隨著該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山東省的發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510,360百萬千瓦時。

根據山東省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山東省的總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78%，達到273,721百萬千瓦時。

根據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佈的《山東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2016–2030年)》，山東省具備重要優勢及天然資源，可開發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經初步估計後，可於山東省開發的潛在風電規模為3百萬千瓦。鑒於山東省的地質結構及穩定氣候，在山東省大規模建設風電的條件極佳。此外，山東省大部分地區屬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而其超過三分之二的地區每年錄得的日照期間超過2,200小時。

併網風電的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前約為7.22百萬千瓦，佔省級電力總裝機容量的7.4%，並較「十一五」期間結束時增加5.2%。山東省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前，將併網風電的裝機容量分別增加至14百萬千瓦及23百萬千瓦。併網太陽能發電的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前約為1.33

百萬千瓦，較「十一五」期間結束時增加47倍。山東省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前，將併網太陽能發電的裝機容量分別增加至10百萬千瓦及25百萬千瓦。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概覽」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貴集團將繼續加快轉型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推進綜合能源項目發展，控制並放緩火電投資，合理規劃資本性支出。此外，貴集團將繼續憑藉國家電投持續的大力支持，加速推動優質清潔能源資產的注入，以壯大貴集團資產及業務版圖，增強其整體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背景(全部均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及相關業務)；(ii)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使貴公司的發電組合改為持有更高比例的清潔能源資產；(iii)中國政府限制火電能源消耗，及透過頒佈有利政策支持清潔能源發電及使用清潔能源；(iv)上文所載的正面工業統計數字；及(v)收購事項與上文所述貴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協議

### 1. 協議I

下文載列協議I的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協議I」一節。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 (2) 中電國際(作為賣方)

#### 待收購資產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不包括其於前層的股權)的全部股權。

##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I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852,240,000元(相等於約5,708,517,6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代價乃 貴公司與中電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I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ii)業務與目標公司I類似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先前交易所收購公司的價值及價格比率；及(iii)目標公司I的業務前景及價值定位。

目標公司I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載於上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經參考董事局函件，(i) 貴公司預期收購廣西公司不但會即時增強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且亦擴大 貴集團水電資產的總裝機容量；及(ii)廣東公司及四會公司均在廣東省內參與綜合供電業務、供熱及製冷相關的多能聯供項目，並擁有已運營或即將投產的天然氣發電廠。 貴公司相信收購事項I對 貴集團加強其在廣東省及廣西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目標公司I的業務前景亦得到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的正面工業統計數字支持。

就吾等評估收購事項I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下列交易倍數分析。

### 交易倍數分析

根據吾等透過互聯網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一般採納的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吾等已搜尋與目標公司I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即擁有清潔能源發電及相關業務的電力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吾等所能，吾等發現19家上市公司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盡列吾等所知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目標公司I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協議I日期)在聯交所網站所報的收市價及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所釐定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2)	香港、印度及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1.98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90)	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0.8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協鑫新能源」)	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6	1.66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79)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0.80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686)	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	1.53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附註5)	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	0.55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16)	於中國從事水電、風電、火電、太陽能發電、天然氣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及銷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	0.71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建設及經營電站及煤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0.98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02及SH600011)	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發電業務並銷售電力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省或地方電網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	0.77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地區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風電場，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	1.02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銷售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	0.77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於中國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和銷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	0.96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968)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2.34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及SH601991)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電廠開發，煤炭貿易、化工品生產和銷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0.68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及SH600027)	於中國發電及售電、供熱、煤炭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	0.62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於中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以及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	2.0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	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	0.62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於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與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0.79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8261) (「海天能源」)	於中國從事水力發電並提供營運、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1	4.41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最高			<b>64.66</b>	<b>4.41</b>
最低			<b>6.54</b>	<b>0.55</b>
平均值			<b>17.53</b>	<b>1.27</b>
不包括離群值				
最高			<b>29.32</b>	<b>2.34</b>
最低			<b>6.54</b>	<b>0.55</b>
平均值			<b>12.72</b>	<b>1.10</b>
收購事項I			<b>11.25</b> (附註3)	<b>1.30</b>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計算，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計算。
2. 選定公司於相關最近期財政年度蒙受虧損。
3. 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事項I代價(減去由於前層出售事項導致的應收代價)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I股東應佔淨利潤之和(不包括前層公司錄得的淨虧損及減去廣西公司向廣東公司貢獻的投資收入(即如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所宣佈有權享有廣東公司股息))計算。
4. 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收購事項I代價(減去由於前層出售事項導致的應收代價)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I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和(不包括前層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5.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已取代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主體。

吾等注意到，上文表格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54倍至64.66倍，平均值約為17.53倍。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協鑫新能源及海天能源的市盈率異常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協鑫新能源及海天能源的市盈率為離群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不包括離群值)介乎約6.54倍至29.32倍，平均值約為12.72倍。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盈率11.25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不包括離群值)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上文表格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5倍至4.41倍，平均值約為1.27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海天能源的市賬率異常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海天能源的市賬率為離群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包括離群值)介乎約0.55倍至2.34倍，平均值約為1.10倍。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賬率1.30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包括離群值)範圍內及高於平均值。

### 與其他收購事項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I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在互聯網搜索涉及收購從事與目標公司I類似業務及錄得正資產淨值的公司的須予公佈／關連交易，該等公司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起於香港上市的從事電力或電力相關業務的公司。據吾等所知及盡吾等之所能，吾等找到19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其乃吾等所盡知的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注意，目標公司I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完全相同。

下表載列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最近期可獲得(於公告日期)的整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及資產淨值計算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類型	將予收購 權益的 百分比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16)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風電 其他清潔能源	52%	不適用 (附註2)	0.8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及SH600011)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火電 風電 太陽能發電	80%	8.67	2.35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及SH600011)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火電 廢熱發電 風電	100%	18.06	1.55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北控」)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204.82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125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2.08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江山」)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1.36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類型	將予收購 權益的 百分比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2.73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125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太陽能發電	100% (附註6)	4.89	1.59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太陽能發電	100%	3.19 (附註3)	1.05 (附註3)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太陽能發電	98.611%	22.58 (附註4)	1.02 (附註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1.00 (附註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太陽能發電	100%	6.39	1.01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1.75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太陽能發電	100%	3.45	1.30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太陽能發電	100%	8.70	1.16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太陽能發電	100%	17.97	1.37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686)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太陽能發電 風電 其他新能源	50%	不適用 (附註4)	0.9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1.06 (附註3)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太陽能發電	100%	不適用 (附註2)	0.96 (附註3)
<b>最高</b>				<b>22.58</b>	<b>204.82</b>
<b>最低</b>				<b>3.19</b>	<b>0.80</b>
<b>平均值</b>				<b>10.43</b>	<b>12.10</b>
<b>不包括離群值</b>					
<b>最高</b>				<b>22.58</b>	<b>2.73</b>
<b>最低</b>				<b>3.19</b>	<b>0.80</b>
<b>平均值</b>				<b>10.43</b>	<b>1.39</b>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的交易代價、該等目標公司當時最近期可得的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計算，而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的交易代價、該等目標公司當時最近期可得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計算。
2. 選定交易項下的目標公司於相關最近期財政年度蒙受虧損或有關目標公司於相關最近期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損益。
3. 選定交易各自的代價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經計及有關賣方應付目標公司尚未繳付註冊資本後已作出調整。
4. 選定交易的代價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經計及由買方於目標公司承擔的有關賣方的資本注資責任後已作出調整。
5. 吾等注意到江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公司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收購事項。然而，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數據衍生出接近於零的市賬率，吾等認為該市賬率不尋常及不適合作比較。因此，吾等並未將該收購事項納入可資比較交易。
6. 於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99.9%及0.1%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持有，而賣方A於目標公司持有的70%股權受賣方A以EPC訂約人為受益人提供的目標公司70%股權抵押（「股權抵押」）所規限。根據買方、賣方A、賣方B、目標公司及EPC訂約人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的條款，股權抵押將於賣方A、賣方B及目標公司完成落實收購事項的相關必要程序前獲解除。

吾等注意到上文表格內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介乎約3.19倍至22.58倍，平均值約為10.43倍。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盈率11.25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範圍內及高於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上文表格內可資比較交易市賬率介乎約0.80倍至204.82倍，平均值約為12.10倍。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發現北控的市賬率（約204.82倍）異常高於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北控的市賬率為離群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不包括離群值）介乎約0.80倍至2.73倍，平均值約為1.39倍。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賬率1.30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市賬率（不包括離群值）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

其他較長期間收購事項的資料

誠如上文「與其他收購事項比較」分節所載表格所示，主要收購交易項下的目標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更多有關收購其他類型的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核電除外)價格倍數的資料，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緊接協議I日期前約三年。下表載列基於我們找到的其他較長期間收購事項的代價、最近期可獲得(於公告日期)的整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及資產淨值釐定的該等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類型	將予收購 權益的 百分比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及SH60001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火電 水電 風電 其他	於目標公司 擁有若干 權益	5.98	1.75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1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風電	51%	27.83	1.14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6)「新天」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水電	20%	461.80	2.17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生物質發電	45%	14.94	2.51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生物質發電	100%	25.65	1.25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中國廣核新能源」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7.11	1.32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不適用	1.19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10.71	1.25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9.00	0.83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10.88	1.05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5.63	2.63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4.93	1.34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類型	將予收購 權益的 百分比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4.35	1.49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5.58	1.13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不適用	1.72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5.37	1.20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100%	不適用	1.55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風電	60% (附註5)	9.42	1.07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1363)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生物質發電	100%	不適用	1.00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生物質發電	100%	不適用	0.68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154)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生物質發電	於目標公司 擁有若干 權益	23.32 (附註2)	1.73 (附註3)
<b>最高</b>				<b>461.80</b>	<b>2.63</b>
<b>最低</b>				<b>4.35</b>	<b>0.68</b>
<b>平均值</b>				<b>39.53</b>	<b>1.43</b>
<b>不包括離群值(附註4)</b>					
<b>最高</b>				<b>27.83</b>	<b>2.17</b>
<b>最低</b>				<b>4.35</b>	<b>0.68</b>
<b>平均值</b>				<b>11.38</b>	<b>1.31</b>

**附註：**

- 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的交易代價、該等目標公司當時最近期可得的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計算，而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則根據其各自的交易代價、該等目標公司最近期可得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計算。
-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代價總額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應佔的總利潤計算。
-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代價總額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佔的總權益計算。

4. 於上述比較中，吾等注意到新天的市盈率(461.80倍)及中國廣核新能源的市賬率(2.63倍及2.51倍)異常高於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市盈率及市賬率乃為離群值。
5. 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及透過其他目標公司(於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0%股權。

鑑於(i)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盈率11.25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內；及(ii)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賬率1.3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及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離群值)的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收購事項I代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人民幣4,852,240,000元將根據各目標公司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變動，並參照於各目標公司I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根據吾等的觀察，根據完成賬目調整收購代價為市場上的常見做法。

經計及協議I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協議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協議II

下文所載為協議II條款的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協議II」一節。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 (2) 國家電投(作為賣方)

### 待收購資產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

##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II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7,081,000元(相等於約137,742,4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代價乃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II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ii)業務與目標公司II類似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先前交易中所收購的其業務與目標公司II類似的公司的價值及價格比率，及(iii)目標公司II的業務前景及價值定位。

目標公司II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載於上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經參考董事局函件，目標公司II正於安徽省、湖北省及山東省持有優質在建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收購事項II將有助加快 貴集團轉型為清潔能源參與者。 貴集團能夠於全面營運前通過與國家電投公平磋商確保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集團在毋須支付額外溢價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優質項目的最佳利益。另外， 貴集團擁有在收購後釋放長遠增長潛力的往績記錄。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向國家電投收購五凌電力一樣，其現為 貴集團的主要利潤增長動力。總之， 貴集團有信心，只有收購事項II越早完成，其才可從中獲得更多價值。

此外，目標公司II的業務前景亦得到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的正面工業統計數字支持。

就吾等評估收購事項II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下列交易倍數分析。

### 交易倍數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一般採納的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及市盈率。吾等已搜尋與目標公司II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即擁有清潔能源發電及相關業務的電力公司。比較的甄選標準與上文「協議I」一節「交易倍數分析」先前分節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相同。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所盡知的可資比較公司。鑑於目標公司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因此，就評估收購事項II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進行了市賬率分析。由於目

標公司II的資產對其營運至關重要並構成目標公司II的核心價值，市賬率分析單獨仍可構成吾等評估收購事項II代價的公平及合理基準。

根據收購事項II代價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II應佔資產淨值，收購事項II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14倍。如下所述：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包括離群值)介乎約0.55倍至2.34倍，平均值約為1.10倍；及
- (ii)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不包括離群值)介乎約0.80倍至2.73倍，平均值約為1.39倍。

收購事項II的隱含市賬率約1.1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及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離群值)的市賬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II代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人民幣117,081,000元將根據各目標公司I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變動，並參照於各目標公司II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根據吾等的觀察，根據完成賬目調整收購代價為市場上的常見做法。

經計及協議II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協議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通函附錄四所載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落實而編製，以闡述收購事項的影響。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 (i) 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 經擴大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及
- (iii) 經擴大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

此外，於交割完成後及所有目標公司開始全面營運及對盈利組合產生貢獻後，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將會改善。

綜上所述，儘管經擴大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於交割完成後及所有目標公司開始全面營運及對盈利組合產生貢獻後，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將會改善。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顯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可能在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即更高的淨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但(ii)長遠而言可能會改善(即更高的資產淨值以及收入及盈利可能會改善)。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用作表示 貴集團於交割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目標公司的背景，所有該等公司均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及相關業務；
- (ii) 收購事項進一步將 貴公司發電業務組合轉向清潔能源資產佔更高比例；
- (iii) 中國政府限制煤炭電力消費，而已公佈優惠政策支持清潔能源發電及消費；
- (iv) 上文所載正面行業統計數據；
- (v) 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發展策略；
- (vi) 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盈率11.25倍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內；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vii) 收購事項I的隱含市賬率1.30倍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及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離群值)的市賬率範圍內；
- (viii) 收購事項II的隱含市賬率約1.14倍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及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離群值)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ix)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儘管經擴大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於交割完成後及所有目標公司開始全面營運及對盈利組合產生貢獻後，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將會改善，

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披露。

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內公佈，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存取：

- (i)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19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27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274_C.PDF)

- (ii)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19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80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801_C.pdf)

- (iii)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至20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88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886_C.pdf)

- (iv)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5至6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5/LTN2017091559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5/LTN2017091559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已發行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2,337,580,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 <i>i</i> )及無擔保	17,997,740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i>ii</i> )	373,24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29,191,308</u>
	<u>47,562,290</u>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有抵押(附註 <i>i</i> )及無擔保	631,547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8,210,880</u>
	<u>8,842,427</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 <i>i</i> )及無擔保	1,053,272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i>iii</i> )	998,974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2,000,000</u>
	<u>4,052,246</u>
融資租賃承擔	
— 有抵押(附註 <i>i</i> )及無擔保	<u>1,483,87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396,742</u>
	<u><u>62,337,580</u></u>

附註:

- (i) 所有就債務予以質押的抵押品乃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
- (ii) 銀行借貸人民幣373,242,000元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 (iii) 結餘為本集團所發行的若干長期公司債券,有關債券由國家電投擔保。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已授權但未發行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來自銀行及一名關聯方的未動用融資額以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短期融資券)，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25,138,000元。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快轉型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進一步推進綜合能源項目發展，控制並放緩火電投資，合理規劃資本性支出。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國家電投持續的大力支持，加速推動優質清潔能源資產的注入，以壯大本集團資產及業務版圖，增強其整體市場競爭力。

鑒於經濟及營商環境不斷演變，本集團不時持續檢討其現有營運。由於政府鼓勵清潔能源發電的政策及本集團電力項目更為廣闊的地區基礎，本集團對整體市場環境保持樂觀態度，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強勁的電力需求、對經營成本的監控及整體效益的提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廣東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緒言

我們報告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廣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東集團」)列載於第II-4至II-6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各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4至II-6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通函所界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廣東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

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廣東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廣東公司及廣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廣東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廣東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廣東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列有關廣東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廣東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廣東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348,552	2,000,241	2,061,306	951,789	761,000
其他收入	6	426	1,229	3,761	319	398
燃料成本		(300,618)	(1,618,657)	(1,435,257)	(748,313)	(517,139)
折舊		(16,285)	(142,778)	(149,977)	(75,344)	(74,573)
員工成本	7	(29,791)	(62,357)	(62,302)	(32,138)	(29,407)
維修及保養		(746)	(47,031)	(55,969)	(11,470)	(8,965)
消耗品		(4,910)	(17,969)	(26,452)	(5,494)	(10,345)
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8	(136,652)	10,610	24,385	8,432	6,854
其他經營開支		<u>(51,383)</u>	<u>(63,523)</u>	<u>(87,105)</u>	<u>(45,353)</u>	<u>(26,439)</u>
經營(虧損)/利潤	9	(191,407)	59,765	272,390	42,428	101,384
財務收入	10	1,981	2,960	4,042	2,425	3,013
財務費用	10	<u>(41,121)</u>	<u>(143,467)</u>	<u>(106,544)</u>	<u>(46,794)</u>	<u>(49,86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230,547)	(80,742)	169,888	(1,941)	54,5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1,060</u>	<u>2,416</u>	<u>(48,735)</u>	<u>(7,736)</u>	<u>(11,287)</u>
年/期內(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229,487)	(78,326)	121,153	(9,677)	43,247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利潤	12	<u>154,129</u>	<u>259,211</u>	<u>165,947</u>	<u>—</u>	<u>165,947</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75,358)</u>	<u>180,885</u>	<u>287,100</u>	<u>(9,677)</u>	<u>209,194</u>
<b>歸屬於以下各項的 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b>						
廣東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219,001)	(75,157)	122,173	(8,771)	44,2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12		<u>154,237</u>	<u>256,322</u>	<u>163,992</u>	<u>—</u>	<u>163,992</u>
		<u>(64,764)</u>	<u>181,165</u>	<u>286,165</u>	<u>(8,771)</u>	<u>208,286</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股東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虧損		(10,486)	(3,169)	(1,020)	(906)	(1,0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虧損)/						
利潤	12	(108)	2,889	1,955	—	1,955
		<u>(10,594)</u>	<u>(280)</u>	<u>935</u>	<u>(906)</u>	<u>908</u>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						
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廣東公司股東		<u>(229,487)</u>	<u>(78,326)</u>	<u>121,153</u>	<u>(9,677)</u>	<u>43,24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4,129</u>	<u>259,211</u>	<u>165,947</u>	<u>—</u>	<u>165,947</u>

第II-15至II-6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69,399	10,007,356	3,294,246	3,583,90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297,464	456,327	62,482	21,639
預付租賃款項	18	485,303	508,929	460,844	477,946
合營公司權益	19	50,356	31,71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4,524	28,720	16,634	17,323
受限制存款		967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23,129	158,080	24,743	44,838
		<u>10,651,142</u>	<u>11,191,126</u>	<u>3,858,949</u>	<u>4,145,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167	73,291	91,855	94,753
預付租賃款項	18	7,675	8,471	7,541	7,967
應收賬款	23	358,906	368,545	213,065	226,1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6,229	97,956	37,067	68,7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83,848	1,676	3,880	3,229
受限制存款		—	967	—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7,862	282,239	125,808	193,464
		<u>931,687</u>	<u>833,145</u>	<u>479,216</u>	<u>594,537</u>
資產總額		<u>11,582,829</u>	<u>12,024,271</u>	<u>4,338,165</u>	<u>4,740,190</u>
<b>權益</b>					
廣東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6	2,149,125	2,302,825	947,795	947,795
儲備	27	391,586	565,751	21,244	(74,527)
		<u>2,540,711</u>	<u>2,868,576</u>	<u>969,039</u>	<u>873,26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011</u>	<u>44,922</u>	<u>20,382</u>	<u>20,276</u>
權益總額		<u>2,572,722</u>	<u>2,913,498</u>	<u>989,421</u>	<u>893,544</u>

第II-15至II-6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8	—	3,403	85,235	147,929
銀行借貸	29	5,887,935	5,995,415	931,587	1,130,48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	21,040	19,560	62,833	62,093
其他借貸	31	—	90,272	—	—
融資租賃承擔	32	121,985	40,607	597,830	581,975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33	291,593	290,645	—	—
		<u>6,322,553</u>	<u>6,439,902</u>	<u>1,677,485</u>	<u>1,922,4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	300,618	276,147	110,067	51,808
應付建築成本		647,096	697,137	238,720	24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35	97,441	139,118	120,439	93,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60,399	68,820	473,896	608,216
銀行借貸	29	1,247,920	1,384,120	428,520	843,52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	236,480	1,480	251,480	36,480
融資租賃承擔的 流動部分	32	91,313	91,414	31,658	31,677
應付稅項		6,287	12,635	16,479	9,562
		<u>2,687,554</u>	<u>2,670,871</u>	<u>1,671,259</u>	<u>1,924,169</u>
負債總額		<u>9,010,107</u>	<u>9,110,773</u>	<u>3,348,744</u>	<u>3,846,6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582,829</u>	<u>12,024,271</u>	<u>4,338,165</u>	<u>4,740,190</u>
淨流動負債		<u>(1,755,867)</u>	<u>(1,837,726)</u>	<u>(1,192,043)</u>	<u>(1,329,6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895,275</u>	<u>9,353,400</u>	<u>2,666,906</u>	<u>2,816,021</u>

## 廣東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6	2,289	1,942	1,60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35,780	3,468,561	1,514,600	1,548,98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50,356	31,71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	295	580	789
		<u>3,288,942</u>	<u>3,502,859</u>	<u>1,517,122</u>	<u>1,551,37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3,806	153,960	980	2,4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5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16	5,878	117,010	180,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73	120,931	22,022	55,353
		<u>230,695</u>	<u>280,769</u>	<u>140,012</u>	<u>238,522</u>
資產總額		<u><u>3,519,637</u></u>	<u><u>3,783,628</u></u>	<u><u>1,657,134</u></u>	<u><u>1,789,898</u></u>
<b>權益</b>					
廣東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6	2,149,125	2,302,825	947,795	947,795
儲備	27	398,703	462,258	112,746	111,403
		<u>2,547,828</u>	<u>2,765,083</u>	<u>1,060,541</u>	<u>1,059,198</u>
權益總額		<u>2,547,828</u>	<u>2,765,083</u>	<u>1,060,541</u>	<u>1,059,1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5,024	33,711	1,133	2,4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6,619	784,75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	83	445,460	445,281
銀行借貸	150,000	200,000	—	248,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00,000	—	150,000	35,000
	<u>971,809</u>	<u>1,018,545</u>	<u>596,593</u>	<u>730,7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19,637</u>	<u>3,783,628</u>	<u>1,657,134</u>	<u>1,789,898</u>
淨流動負債	<u>(741,114)</u>	<u>(737,776)</u>	<u>(456,581)</u>	<u>(492,1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47,828</u>	<u>2,765,083</u>	<u>1,060,541</u>	<u>1,059,198</u>

第II-15至II-6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廣東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070	1,786,215	456,350	2,375,635	40,901	2,416,5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4,764)	(64,764)	(10,594)	(75,358)
撥至註冊資本	1,786,215	(1,786,215)	—	—	—	—
廣東公司股東注資	229,840	—	—	229,840	—	229,84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2,631	2,631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927)	(92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9,125</u>	<u>—</u>	<u>391,586</u>	<u>2,540,711</u>	<u>32,011</u>	<u>2,572,722</u>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181,165	181,165	(280)	180,885
廣東公司股東注資	153,700	—	—	153,700	—	153,7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3,500	13,500
確認分派予廣東公司股東 的股息	—	—	(7,000)	(7,000)	—	(7,00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309)	(3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2,825</u>	<u>—</u>	<u>565,751</u>	<u>2,868,576</u>	<u>44,922</u>	<u>2,913,498</u>



	廣東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6,165	286,165	935	287,100
廣東公司股東注資	118,970	—	—	118,970	—	118,97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3,379)	(3,379)
因集團重組而進行的出售事項(附註1及附註12)	(1,474,000)	—	(830,672)	(2,304,672)	(22,096)	(2,326,7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7,795</u>	<u>—</u>	<u>21,244</u>	<u>969,039</u>	<u>20,382</u>	<u>989,421</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771)	(8,771)	(906)	(9,67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800	800
確認分派予廣東公司股東的股息	—	—	(87,000)	(87,000)	—	(87,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47,795</u>	<u>—</u>	<u>(74,527)</u>	<u>873,268</u>	<u>20,276</u>	<u>893,5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02,825	—	565,751	2,868,576	44,922	2,913,49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8,286	208,286	908	209,194
因集團重組而進行的出售事項(附註1及附註12)	(1,474,000)	—	(830,672)	(2,304,672)	(22,096)	(2,326,768)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3,379)	(3,379)
廣東公司股東注資	12,650	—	—	12,650	—	12,6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41,475</u>	<u>—</u>	<u>(56,635)</u>	<u>784,840</u>	<u>20,355</u>	<u>805,195</u>

第II-15至II-6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6(a)	774,342	1,363,846	791,673	173,003	636,351
已付利息		(410,655)	(462,510)	(213,646)	(42,149)	(157,982)
已付中國所得稅		(36,523)	(42,825)	(67,862)	(15,342)	(33,264)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u>327,164</u>	<u>858,511</u>	<u>510,165</u>	<u>115,512</u>	<u>445,10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及興建		(1,847,910)	(941,620)	(493,027)	(309,070)	(362,233)
發電廠預付款		(4,483)	(32,757)	(2,513)	(21,298)	(862)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及 預付租賃款項		267	1,285	42,963	53	42,963
向合營公司注資		(12,750)	—	—	—	—
已收利息		3,608	4,357	4,184	2,425	3,155
因集團重組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1及附註12)	12	—	—	(154,017)	—	(154,017)
受限制存款增加		(967)	—	—	(200)	—
受限制存款減少		—	—	967	—	—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u>(1,862,235)</u>	<u>(968,735)</u>	<u>(601,443)</u>	<u>(328,090)</u>	<u>(470,99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b>					
<b>流量</b>					
提取銀行借貸	36(b)	2,653,275	1,866,600	494,945	388,615
提取其他借貸	36(b)	—	90,272	—	—
提取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36(b)	184,200	800,000	750,000	500,000
提取融資租賃承擔	36(b)	—	—	660,000	400,000
廣東公司股東注資		229,480	153,700	118,970	12,650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注資	36(b)	2,631	13,500	—	—
償還銀行借貸	36(b)	(1,045,720)	(1,622,920)	(1,936,373)	(1,189,820)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 借貸	36(b)	(231,480)	(1,036,480)	(56,727)	(3,28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36(b)	(92,393)	(92,762)	(92,589)	(59,19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 股股東的股息		(927)	(309)	(3,379)	(3,379)
已付股息		—	(7,000)	—	—
		<u>1,699,066</u>	<u>164,601</u>	<u>(65,153)</u>	<u>280,23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699,066</u>	<u>164,601</u>	<u>(65,153)</u>	<u>280,23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63,995	54,377	(156,431)	19,70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3,867</u>	<u>227,862</u>	<u>282,239</u>	<u>282,2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	<u>227,862</u>	<u>282,239</u>	<u>125,808</u>	<u>301,945</u>

第II-15至II-6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電投南方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投南方」)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改名為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廣東公司」)。廣東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廣東省廣州。

過往及於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中電投南方於廣東省及廣西省營運並擁有資產。根據由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並批准的分拆決議案，中電投南方已決議分拆為兩家獨立法律實體，即廣東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公司」)，由廣東公司保留於廣東省註冊並位於廣東省內的業務及資產，而新實體廣西公司則承接於廣西省的業務及資產(「集團重組」)。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均由國家電投所擁有。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廣西省的業務及資產由廣東公司擁有。就本報告而言，直至集團重組完成為止，廣東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包括廣西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廣西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計入廣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故此，在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廣東集團已終止其於廣西省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利潤則於附註12中呈列。

廣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廣東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廣東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式供入賬因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此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根據廣東集團現行的商業慣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廣東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廣東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會受到重大影響，但或許會導致更多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廣東集團目前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廣東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視乎廣東集團單獨呈報使用權資產或將其猶如擁有資產般與相應的相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的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68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廣東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並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廣東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廣東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廣東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廣東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 3.2 綜合入賬

##### (a)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指廣東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廣東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廣東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廣東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廣東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廣東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廣東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均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廣東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廣東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合營公司

廣東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廣東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廣東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公司成本與廣東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廣東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公司的權益時（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廣東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廣東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廣東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以廣東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廣東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廣東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餘值如下：

水壩	25至45年
樓宇	17至35年
發電機及設備	7至20年
供電設備	12至30年
傢俬裝置	3至6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5至18年
運輸設施	2至10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3.6），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廣東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的有關時間為止不會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3.3所述的折舊政策折舊。

### 3.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指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及就海域使用權於各權利授出日期起計5至54年期間支付的代價。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計量。

###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 3.7 金融資產

廣東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廣東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廣東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於銀行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淨額。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廣東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3.8 金融資產減值

廣東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如欠款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中確認。

### 3.9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使用的消耗供應品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列賬，並在適當情況下以加權平均法於使用時列入維修及保養費用支銷，或於安裝時資本化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 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 3.12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廣東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分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任何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但可證實廣東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合同。

### 3.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廣東集團擁有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有關時間為止。

暫時投資有待其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廣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量。管理層定期評價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取的立場。其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廣東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廣東集團不能控制合營公司暫時差額的回撥。僅在訂有使廣東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回撥的協議時,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很可能會回撥暫時差額且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 3.15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廣東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廣東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而言，廣東集團按相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須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的僱員支付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上述作出的供款外，廣東集團並無任何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廣東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 (b) 應享花紅

當廣東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導致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預期在清償時將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 3.16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而廣東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或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遞延及於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且按直線基準於有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損益。

### 3.17 撥備

當廣東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及已可靠估計金額時確認撥備。概無對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時將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體的責任類別釐定。即使計入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涉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履行責任不再可能需求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回撥撥備。

### 3.18 融資租賃

廣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廣東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賃款項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未償還融資結餘的穩定息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已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責任。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此達致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穩定定期利率。

### 3.19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或入賬。

### 3.20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廣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讓並抵銷廣東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廣東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於下列描述的特定條件時，廣東集團會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iv) 供熱製冷、設備及備件銷售的利潤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時確認。
- (v) 已就連接客戶物業至廣東集團的供熱(製冷)網絡收取的连接及安裝費於安裝工作完成後的預期服務期內遞延及按直線基準確認。

### 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廣東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其餘業務明確區分，並代表業務或營運地域的一條獨立主線，或是出售業務或營運地域一條獨立主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單一金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當中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就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量或就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 3.22 股息分派

給予廣東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廣東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廣東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廣東集團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涉及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並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就下列情況進行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夠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將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時，倘改變管理層所選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評估所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廣東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需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已確定廣東集團的若干初步項目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必要批准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終止發展該項目，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41,0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全數減值。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廣東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廣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以對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有關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將會調整折舊

開支，或將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00,594,000元、人民幣8,042,235,000元、人民幣2,045,732,000元及人民幣2,103,812,000元。

### (iii) 淹沒賠償撥備

廣東集團就有關興建廣東集團的水力發電廠(即長洲發電廠)導致的淹沒所作出的賠償(「淹沒賠償」)計提撥備。撥備乃按於支付賠償時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賠償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量。

於釐定淹沒賠償撥備的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假設及判斷(包括估計支付賠償款項的時間及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及其增長率，以及用於計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賠償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應用任何不適當的假設或判斷將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金額，繼而對廣東集團的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淹沒賠償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9,128,000元及人民幣308,3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廣東集團根據售電合約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的公平值。廣東集團的唯一業務為於相關期間在中國銷售電力。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營運總決策者(即廣東公司的執行董事)會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廣東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廣東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廣東集團的收入全部均源自中國(按獲得收入的位置)，加上廣東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 (附註)	348,552	2,000,241	2,061,306	951,789	761,000
	<u>348,552</u>	<u>2,000,241</u>	<u>2,061,306</u>	<u>951,789</u>	<u>761,000</u>

附註：根據廣東集團與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廣東電網」)訂立的購電協議，廣東集團按與廣東電網協定並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廣東電網售電。

於相關期間，廣東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由一名客戶(即廣東電網)產生。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426	492	729	319	398
銷售熱力及冷能	—	737	3,032	—	—
	<u>426</u>	<u>1,229</u>	<u>3,761</u>	<u>319</u>	<u>398</u>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312	39,985	39,606	21,472	19,106
員工福利	7,237	15,778	15,487	6,916	6,90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 計劃	2,242	6,594	7,209	3,750	3,393
	<u>29,791</u>	<u>62,357</u>	<u>62,302</u>	<u>32,138</u>	<u>29,407</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	10	405	21	—
遞延收入攤銷	—	64	6,340	7,575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虧損) ／收益，淨額	(1)	(5)	(1)	38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6)	(141,047)	(1,321)	—	—	—
設備與備件貿易利潤	4,396	11,862	17,641	798	5,658
	<u>(136,652)</u>	<u>10,610</u>	<u>24,385</u>	<u>8,432</u>	<u>6,854</u>

## 9. 經營(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26	7,615	7,605	3,770	4,036
核數師酬金	1,035	683	1,1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5	142,778	149,977	75,344	74,573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617	4,933	5,669	2,985	2,7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	15,069	—	—
	<u>—</u>	<u>—</u>	<u>15,069</u>	<u>—</u>	<u>—</u>

##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1	854	1,010	42	980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 收入(附註39(a))	<u>1,280</u>	<u>2,137</u>	<u>3,164</u>	<u>2,699</u>	<u>2,123</u>
	<u>2,581</u>	<u>2,991</u>	<u>4,174</u>	<u>2,741</u>	<u>3,103</u>
減：資本化金額	<u>(600)</u>	<u>(31)</u>	<u>(132)</u>	<u>(316)</u>	<u>(90)</u>
	<u>1,981</u>	<u>2,960</u>	<u>4,042</u>	<u>2,425</u>	<u>3,013</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30,159	154,538	103,138	40,178	52,104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 借貸	11,050	5,986	1,574	1,072	466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 借貸	—	4,533	5,087	1,678	1,945
— 融資租賃承擔	—	—	16,231	13,890	5,046
	<u>141,209</u>	<u>165,057</u>	<u>126,030</u>	<u>56,818</u>	<u>59,561</u>
減：資本化金額	<u>(100,088)</u>	<u>(21,590)</u>	<u>(19,486)</u>	<u>(10,024)</u>	<u>(9,698)</u>
	<u>41,121</u>	<u>143,467</u>	<u>106,544</u>	<u>46,794</u>	<u>49,8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55%、5.99%、4.43%及4.6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個月：4.45%）計息。

##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廣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當期所得稅					
年內／期內支出	91	65	51,077	8,425	11,481
遞延所得稅					
年內／期內計入	(1,151)	(2,481)	(2,342)	(689)	(194)
	<u>(1,060)</u>	<u>(2,416)</u>	<u>48,735</u>	<u>7,736</u>	<u>11,287</u>

有關廣東集團基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抵免)／支出與使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利潤	(230,547)	(80,742)	169,888	(1,941)	54,534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57,637)	(20,186)	42,472	(485)	13,634
稅項優惠的影響	(378)	(2,761)	(1,257)	(784)	(838)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115)	—	—
不可扣稅的支出	404	134	31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附註20)	21,289	21,457	13,986	9,005	7,854
未確認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附註20)	35,262	330	3,767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 虧損(附註20)	—	—	(10,431)	—	(9,36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暫時 差額(附註20)	—	(1,390)	—	—	—
所得稅支出	<u>(1,060)</u>	<u>(2,416)</u>	<u>48,735</u>	<u>7,736</u>	<u>11,28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相關期間，廣東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三年免除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三年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優惠。

## 12. 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重組完成後，廣東集團終止其於廣西省的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1,254	1,211,027	550,958
其他收入	1,333	1,832	568
折舊	(373,561)	(395,916)	(169,805)
員工成本	(32,624)	(32,609)	(12,364)
維修及保養	(22,745)	(30,137)	(12,204)
消耗品	(5,013)	(11,254)	(1,9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0)	(1,647)	923
其他經營開支	(136,300)	(159,676)	(73,430)
經營利潤	461,564	581,620	282,695
財務收入	1,627	1,397	142
財務費用	(271,498)	(257,771)	(90,02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497)	(18,642)	(2,759)
除稅前利潤	188,196	306,604	190,053
所得稅支出	(34,067)	(47,393)	(24,106)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4,129</u>	<u>259,211</u>	<u>165,947</u>
歸屬：			
廣東公司股東	154,237	256,322	163,9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	2,889	1,955
	<u>154,129</u>	<u>259,211</u>	<u>165,947</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7,169	465,701	472,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8,559)	(669,103)	(35,3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671	276,189	(398,040)
現金流入淨額	<u>30,281</u>	<u>72,787</u>	<u>39,274</u>

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2,38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442,945
預付租賃款項	28,93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8,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5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379
預付租賃款項	634
應收賬款	115,9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3,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1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516,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00,000)
其他借貸	(90,272)
融資租賃承擔	(12,000)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298,052)
<b>流動負債</b>	
應付建築成本	(358,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3,8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737)
銀行借貸	(62,0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77,996)
應付稅項	(4,124)
出售淨資產	2,326,768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96)
	<u>2,304,672</u>
集團重組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17)
	<u>(154,017)</u>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已分別向國家電投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度，廣東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廣東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僱主向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程伯儒先生(附註)	—	—	—	474	—
—汪先純先生(附註)	616	681	752	—	522
	<u>616</u>	<u>681</u>	<u>752</u>	<u>474</u>	<u>522</u>

附註：由於有新的工作安排，汪先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辭任董事。程伯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董事酬金是為其提供與管理廣東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並非廣東集團董事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僱主向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2,599	2,875	2,095	2,398	1,789
	<u>2,599</u>	<u>2,875</u>	<u>2,095</u>	<u>2,398</u>	<u>1,789</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 數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一 四 年	二 零 一 五 年	二 零 一 六 年	二 零 一 七 年	二 零 一 六 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未經審核)

於相關期間，廣東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廣東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67,909	927,255	2,021,868	465,900	768,240	42,416	2,500,852	10,094,440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	—	9,260	2,717	1,674,571	1,686,548	
出售	—	—	—	—	(292)	(3,887)	—	(4,179)	
分類間轉撥	—	287,122	1,486,977	173,018	311,395	—	(2,258,5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909	1,214,377	3,508,845	638,918	1,088,603	41,246	1,916,911	11,776,809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757	—	—	8,174	771	868,395	878,097	
出售	—	—	—	—	(614)	(3,668)	—	(4,282)	
分類間轉撥	—	91,963	507,454	54,916	16,425	—	(670,75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909	1,307,097	4,016,299	693,834	1,112,588	38,349	2,114,548	12,650,624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16,270	—	22,982	5,242	90	333,920	378,504	
出售	—	(29,441)	—	—	(345)	(20)	—	(29,806)	
分類間轉撥	—	—	—	—	48,526	—	(48,526)	—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 (附註1及附註12)	(3,367,909)	(1,003,734)	(2,522,302)	(520,089)	(794,227)	(22,630)	(1,002,001)	(9,232,8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192	1,493,997	196,727	371,784	15,789	1,397,941	3,766,430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1,500	—	—	2,129	784	360,607	365,020	
出售	—	—	—	—	—	(508)	—	(508)	
分類間轉撥	—	119,456	7,301	—	2,269	—	(129,02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11,148	1,501,298	196,727	376,182	16,065	1,629,522	4,130,942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6,126	176,691	442,755	160,849	460,764	26,334	7,059	1,580,578
年內折舊開支	79,112	38,940	188,907	26,109	53,260	3,518	—	389,846
年內減值費用(附註4和8)	—	—	—	—	—	—	141,047	141,047
出售	—	—	—	—	(291)	(3,770)	—	(4,0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238</u>	<u>215,631</u>	<u>631,662</u>	<u>186,958</u>	<u>513,733</u>	<u>26,082</u>	<u>148,106</u>	<u>2,107,410</u>
年內折舊開支	78,803	48,887	285,232	34,662	87,558	3,552	—	538,694
年內減值費用	—	—	—	—	—	—	1,321	1,321
出售	—	—	—	—	(599)	(3,558)	—	(4,1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041</u>	<u>264,518</u>	<u>916,894</u>	<u>221,620</u>	<u>600,692</u>	<u>26,076</u>	<u>149,427</u>	<u>2,643,268</u>
年內折舊開支	32,837	28,009	166,742	23,868	66,168	2,158	—	319,782
出售	—	—	—	—	(343)	(18)	—	(361)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 (附註1及附註12)	(496,878)	(259,194)	(912,353)	(222,299)	(583,965)	(15,816)	—	(2,490,5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3,333</u>	<u>171,283</u>	<u>23,189</u>	<u>82,552</u>	<u>12,400</u>	<u>149,427</u>	<u>472,184</u>
期內折舊開支	—	6,096	39,745	6,205	22,572	726	—	75,344
出售	—	—	—	—	—	(493)	—	(4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u>39,429</u>	<u>211,028</u>	<u>29,394</u>	<u>105,124</u>	<u>12,633</u>	<u>149,427</u>	<u>547,03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2,671</u>	<u>998,746</u>	<u>2,877,183</u>	<u>451,960</u>	<u>574,870</u>	<u>15,164</u>	<u>1,768,805</u>	<u>9,669,39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3,868</u>	<u>1,042,579</u>	<u>3,099,405</u>	<u>472,214</u>	<u>511,896</u>	<u>12,273</u>	<u>1,965,121</u>	<u>10,007,3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6,859</u>	<u>1,322,714</u>	<u>173,538</u>	<u>289,232</u>	<u>3,389</u>	<u>1,248,514</u>	<u>3,294,24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u>371,719</u>	<u>1,290,270</u>	<u>167,333</u>	<u>271,058</u>	<u>3,432</u>	<u>1,480,095</u>	<u>3,583,9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廣東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廣東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廣東集團。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發電機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8,039,000元、人民幣538,039,000元、人民幣713,570,000元及人民幣713,570,000元，而該等發電機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65,510,000元、人民幣231,737,000元、人民幣69,528,000元及人民幣86,910,000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8,106,000元、人民幣149,427,000元、人民幣149,427,000元及人民幣149,427,000元。

###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廣東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 18.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廣東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以及支付予中國國家海洋局的海洋使用權的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75	8,471	7,541	7,967
非流動資產	485,303	508,929	460,844	477,946
	<u>492,978</u>	<u>517,400</u>	<u>468,385</u>	<u>485,913</u>

### 1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3,990	63,990	63,990	—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儲備	(13,634)	(32,276)	(35,035)	—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 (附註1及附註12)	—	—	(28,955)	—
	<u>50,356</u>	<u>31,714</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廣東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國家電投集團 廣西北部灣(欽州) 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人民幣125,471,000元/ 人民幣125,471,000元	51%	熱力生產 及銷售

廣東集團的合營公司對廣東集團而言並非屬個別重大。

##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24	28,720	16,634	17,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相關期間的淨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21	19,421
計入損益	5,103	5,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4	24,524
計入損益	4,196	4,1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0	28,720
計入損益	2,989	2,989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附註1及附註12)	(15,075)	(15,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4	16,634
計入損益	689	6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323	17,3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720	28,720
計入損益	841	841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附註1及附註12)	(15,075)	(15,0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86	14,48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結轉分別為人民幣142,123,000元、人民幣227,951,000元、人民幣242,171,000元及人民幣278,191,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8,106,000元、人民幣149,427,000元、人民幣164,496,000元及人民幣164,496,000元，主要與廣東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和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產生減值虧損相關。由於並非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1,129	117,854	24,743	44,838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	—	28,226	—	—
融資租賃承擔按金	12,000	12,000	—	—
	<u>123,129</u>	<u>158,080</u>	<u>24,743</u>	<u>44,838</u>

##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備件與消耗品	17,167	73,291	91,855	94,753
	<u>17,167</u>	<u>73,291</u>	<u>91,855</u>	<u>94,753</u>

## 23.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	358,906	368,545	213,065	226,173
	<u>358,906</u>	<u>368,545</u>	<u>213,065</u>	<u>226,173</u>

附註：

- (a) 廣東集團一般授予客戶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底起計15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358,906	368,545	213,065	226,173
	<u>358,906</u>	<u>368,545</u>	<u>213,065</u>	<u>226,173</u>

考慮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情況，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29(d)及30(b))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借貸之已抵押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72,543,000元、人民幣217,527,000元、人民幣209,442,000元及人民幣217,447,000元。
-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	79,70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148	1,676	3,880	3,229
	<u>83,848</u>	<u>1,676</u>	<u>3,880</u>	<u>3,229</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廣西集團的款項(附註(c))	—	—	445,281	445,347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166	83	318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0,233	68,737	28,297	162,863
	<u>60,399</u>	<u>68,820</u>	<u>473,896</u>	<u>608,216</u>

附註：

- (a) 與廣東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廣東公司的關係之清單於附註39披露。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償還。
- (c) 應付廣西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2,758	7,556	3,212	3,434
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185,104	274,683	122,596	190,030
	<u>227,862</u>	<u>282,239</u>	<u>125,808</u>	<u>193,46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227,862</u>	<u>282,239</u>	<u>125,808</u>	<u>193,464</u>
	<u>227,862</u>	<u>282,239</u>	<u>125,808</u>	<u>193,464</u>

於相關期間，廣東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及中電投財務。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26. 廣東公司的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070	2,149,125	2,302,825	947,795
轉撥自資本儲備	1,786,215	—	—	—
國家電投注資	229,840	153,700	118,970	—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 (附註)	—	—	(1,47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149,125</u>	<u>2,302,825</u>	<u>947,795</u>	<u>947,795</u>

附註：因集團重組出售的淨資產人民幣2,304,672,000元已分別自註冊資本人民幣1,474,000,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830,672,000元扣除(附註1及附註12)。

## 27. 儲備

## (a) 廣東集團的儲備

	資本儲備及 其他儲備小計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6,215	456,350	2,242,565
年度虧損	—	(64,764)	(64,764)
撥至註冊資本	(1,786,215)	—	(1,786,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1,586	391,586
年度利潤	—	181,165	181,165
確認分派予廣東公司股東的股息	—	(7,000)	(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5,751	565,751
年度利潤	—	286,165	286,165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附註1及附註12)	—	(830,672)	(830,6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44	21,244
當期虧損	—	(8,771)	(8,771)
確認分派予廣東公司股東的股息	—	(87,000)	(87,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74,527)	(74,5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當期利潤	—	208,286	208,286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附註1及附註12)	—	(830,672)	(830,6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6,635)	(56,635)

## (b) 廣東公司的儲備

	資本儲備及 其他儲備小計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6,215	(63,393)	1,722,822
年度利潤	—	462,096	462,096
撥至註冊資本	(1,786,215)	—	(1,786,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703	398,703
年度利潤	—	70,555	70,555
確認分派予廣東公司股東的股息	—	(7,000)	(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258	462,258
年度利潤	—	203,976	203,976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附註1及附註12)	—	(553,488)	(553,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746	112,746
當期利潤	—	85,657	85,657
確認分派予廣東公司股東的股息	—	(87,000)	(87,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1,403	111,4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當期利潤	—	223,589	223,589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附註1及附註12)	—	(553,488)	(553,4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32,359	132,359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廣東集團相關公司的股東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連接廣東集團的供熱(冷卻)管網至客戶的物業而從客戶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接駁費和安裝費。該款項會在安裝工程完成後，在預期相關服務年限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

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的接駁費和安裝費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 29.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d))	5,747,180	6,030,660	790,887	797,040
— 無抵押	597,275	617,275	409,220	521,960
	<u>6,344,455</u>	<u>6,647,935</u>	<u>1,200,107</u>	<u>1,319,000</u>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56,520)	(652,520)	(268,520)	(188,520)
	<u>5,887,935</u>	<u>5,995,415</u>	<u>931,587</u>	<u>1,130,480</u>
<b>流動部分</b>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d))	170,000	—	—	—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621,400	731,600	160,000	655,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56,520	652,520	268,520	188,520
	<u>1,247,920</u>	<u>1,384,120</u>	<u>428,520</u>	<u>843,520</u>
<b>銀行借貸總額</b>	<u>7,135,855</u>	<u>7,379,535</u>	<u>1,360,107</u>	<u>1,974,000</u>

附註：

(a) 廣東集團銀行借貸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456,520	652,520	268,520	188,520
一至兩年內	641,520	610,520	208,520	278,520
兩至五年內	1,483,560	1,496,160	540,560	554,087
五年以上	3,762,855	3,888,735	182,507	297,873
	<u>6,344,455</u>	<u>6,647,935</u>	<u>1,200,107</u>	<u>1,319,000</u>



(c) 廣東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短期銀行借貸	6.48%	5.62%	4.11%	4.03%
長期銀行借貸(含長期銀行 借貸的流動部分)	6.55%	5.68%	4.62%	4.72%

(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由廣東集團若干附屬 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 作抵押(附註23(b))	5,917,180	6,030,660	790,887	797,040
	<u>5,917,180</u>	<u>6,030,660</u>	<u>790,887</u>	<u>797,040</u>

(e)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133,105,000元、人民幣4,396,180,000元、人民幣1,699,740,000元及人民幣3,764,801,000元。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相關期間，並無定息長期銀行借貸。

## 3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a))	200,000	—	50,000	5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b))	22,520	21,040	14,313	13,573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 借貸的流動部分	(200,000)	—	—	—
減：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 借貸的流動部分	(1,480)	(1,480)	(1,480)	(1,480)
	<u>21,040</u>	<u>19,560</u>	<u>62,833</u>	<u>62,093</u>
<b>流動部分</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c))	35,000	—	250,000	35,000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 流動部分(附註(a))	200,000	—	—	—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 的流動部分(附註(b))	1,480	1,480	1,480	1,480
	<u>236,480</u>	<u>1,480</u>	<u>251,480</u>	<u>36,480</u>
	<u>257,520</u>	<u>21,040</u>	<u>314,313</u>	<u>98,57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94%、2.88%及2.88%計息，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00,000	—	—	—
一至兩年內	—	—	50,000	50,000
	<u>200,000</u>	<u>—</u>	<u>50,000</u>	<u>50,000</u>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電投財務(廣東集團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如附註39所披露))授予的長期借貸由廣東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分別按年利率6.55%、5.65%、4.90%及4.90%計息。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480	1,480	1,480	1,480
一至兩年內	1,480	1,480	1,480	1,480
兩至五年內	4,440	4,440	4,440	4,440
五年以上	15,120	13,640	6,913	6,173
	<u>22,520</u>	<u>21,040</u>	<u>14,313</u>	<u>13,573</u>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6.30%、4.35%及4.5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中電投財務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41,896,000元、人民幣229,687,000元及人民幣230,427,000元。
- (e)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國家電投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市場借貸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00,000	—	50,000	50,000
公平值	204,367	—	49,369	50,515

### 31.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其他借貸(附註(a)(b))	—	90,272	—	—
減：長期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附註(a)(b))	—	—	—	—
其他借貸總額	<u>—</u>	<u>90,272</u>	<u>—</u>	<u>—</u>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長期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1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 (b)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213,298	132,021	629,488	613,652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u>(91,313)</u>	<u>(91,414)</u>	<u>(31,658)</u>	<u>(31,677)</u>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u>121,985</u>	<u>40,607</u>	<u>597,830</u>	<u>581,975</u>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集團與獨立租賃公司訂立兩份新協議，年期分別為3年及5年。廣東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分別按面值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

廣東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屬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償還如下：

	最低租金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92,762	92,589	63,114	62,337
一至兩年內	92,589	45,931	62,337	347,498
兩至五年內	<u>45,931</u>	<u>—</u>	<u>594,963</u>	<u>278,860</u>
	231,282	138,520	720,414	688,695
融資租賃承擔的未來財務費用	<u>(17,984)</u>	<u>(6,499)</u>	<u>(90,926)</u>	<u>(75,043)</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213,298</u>	<u>132,021</u>	<u>629,488</u>	<u>613,652</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各自的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97%至5.20%。該等租賃並無續期或購買選擇權和伸價條款。

廣東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現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91,313	91,414	31,658	31,677
一至兩年內	91,414	40,607	33,800	324,430
兩至五年內	30,571	—	564,030	257,545
	<u>213,298</u>	<u>132,021</u>	<u>629,488</u>	<u>613,652</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213,298</u>	<u>132,021</u>	<u>629,488</u>	<u>613,652</u>

### 33.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關於興建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長洲公司」, 廣東集團位於廣西省的附屬公司)一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

該項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及該兩家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 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支出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291,593	290,645	—	—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附註35)	17,535	17,710	—	—
	<u>309,128</u>	<u>308,355</u>	<u>—</u>	<u>—</u>

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9,857	309,128	308,355	—
支付款項	(18,611)	(18,611)	—	—
利息支出	17,882	17,838	7,407	—
因集團重組進行的出售(附註1及附註12)	—	—	(315,762)	—
	<u>309,128</u>	<u>308,355</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128</u>	<u>308,355</u>	<u>—</u>	<u>—</u>

## 3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00,618	76,147	38,771	51,808
應付票據(附註(b))	—	200,000	71,296	—
	<u>300,618</u>	<u>276,147</u>	<u>110,067</u>	<u>51,808</u>

附註：

-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u>300,618</u>	<u>76,147</u>	<u>38,771</u>	<u>51,808</u>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為介乎15至360日到期的交易票據。
-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386	7,449	1,304	2,13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493	47,703	30,731	34,554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5,670	31,108	45,508	14,470
應付利息	15,503	9,923	3,389	4,480
遞延收入之流動部分	—	385	10,676	16,376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之流動部分 (附註33)	17,535	17,7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u>23,854</u>	<u>24,840</u>	<u>28,831</u>	<u>21,615</u>
	<u>97,441</u>	<u>139,118</u>	<u>120,439</u>	<u>93,631</u>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42,351)	225,862	359,941	(1,941)	244,58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497	18,642	2,759	—	2,759
財務收入	(3,608)	(4,357)	(4,184)	(2,425)	(3,155)
財務費用	312,619	401,238	196,569	46,794	139,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846	538,694	319,782	75,344	244,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1,047	1,321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21	8,335	7,935	3,770	4,366
遞延收入攤銷	—	(64)	(6,340)	(7,575)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淨額	(149)	(475)	32	(38)	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	15,06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u>804,222</u>	<u>1,189,196</u>	<u>891,563</u>	<u>113,929</u>	<u>631,658</u>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55,151)	(9,639)	39,482	(13,108)	(31,4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95,559)	138,273	(11,370)	(31,684)	(3,008)
存貨增加	(3,626)	(56,124)	(35,943)	(2,898)	(13,821)
關聯方結餘變動	(122,038)	90,676	(73,271)	135,245	6,823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00,618	(24,471)	(166,080)	(58,259)	42,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245,876	32,083	48,829	(46,191)	(27,344)
遞延收入增加	—	3,852	98,463	75,969	31,0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u>774,342</u></u>	<u><u>1,363,846</u></u>	<u><u>791,673</u></u>	<u><u>173,003</u></u>	<u><u>636,351</u></u>

## (b) 年／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28,300	304,800	288,744	40,901
提取銀行借貸	2,653,275	—	—	—
償還銀行借貸	(1,045,720)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84,2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31,48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92,393)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16,947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63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10,59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92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5,855</u>	<u>257,520</u>	<u>213,298</u>	<u>32,011</u>
提取銀行借貸	1,866,6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1,622,920)	—	—	—
提取其他借貸	90,272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800,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036,48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92,762)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11,48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3,50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28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3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9,807</u>	<u>21,040</u>	<u>132,021</u>	<u>44,922</u>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提取銀行借貸	494,945	—	—	—
償還銀行借貸	(1,936,373)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750,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56,727)	—	—
提取融資租賃承擔	—	—	660,000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92,589)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20,052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93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3,379)
集團重組產生的出售 (附註1及附註12)	(4,668,272)	(400,000)	(89,996)	(22,09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0,107</u>	<u>314,313</u>	<u>629,488</u>	<u>20,38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0,107	314,313	629,488	20,382
提取銀行借貸	823,153	—	—	—
償還銀行借貸	(209,260)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35,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350,74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31,719)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13,890	—
利息部分增值稅輸入數據	—	—	1,993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80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9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74,000</u>	<u>98,573</u>	<u>613,652</u>	<u>20,276</u>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提取銀行借貸	388,615	—	—	—
償還銀行借貸	(1,189,820)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500,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3,280)	—	—
提取融資租賃承擔	—	—	400,000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59,191)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9,886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90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3,379)
集團重組產生的出售 (附註1及附註12)	(4,668,272)	(400,000)	(89,996)	(22,0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330</u>	<u>117,760</u>	<u>392,720</u>	<u>20,355</u>

## 3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284	529,544	1,190,471	1,074,523
	<u>435,284</u>	<u>529,544</u>	<u>1,190,471</u>	<u>1,074,523</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一年以下	3,476	4,273	5,303	2,156
— 一至五年內	974	1,099	1,185	524
	<u>4,450</u>	<u>5,372</u>	<u>6,488</u>	<u>2,680</u>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一年以下	246	306	270	135
— 一至五年內	—	270	—	—
	<u>246</u>	<u>576</u>	<u>270</u>	<u>135</u>

## 38. 財務風險管理

## 38.1 財務風險因素

廣東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廣東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廣東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廣東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廣東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廣東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9、30及31披露。浮息借貸使廣東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廣東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9、30及31披露。廣東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廣東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廣東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期間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370,000元、人民幣22,959,000元、人民幣3,699,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價格風險

廣東集團承受以天然氣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廣東集團與天然氣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天然氣協議，從而管理該風險。

(c) 信貸風險

廣東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25)、應收賬款(附註23)、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4)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廣東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中電投財務。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廣東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廣東電網，故廣東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廣東集團一般給予廣東電網15至90日的信貸期，而廣東集團不要求廣東電網提供擔保。廣東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3披露。考慮到廣東電網過往並無拖欠情況，廣東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廣東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廣東公司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廣東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廣東集團以結合內部資源(包括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55,867,000元、人民幣1,837,726,000元、人民幣1,192,043,000元及人民幣1,329,632,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廣東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額融資獲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融資及由中電投財務授予的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353,105,000元、人民幣4,638,076,000元、人民幣1,929,427,000元及人民幣3,995,228,000元已於附註29(e)及附註30(d)披露。

廣東公司董事相信廣東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上述的信貸融資及其他融資渠道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廣東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16,66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399	—	—	—
銀行借貸	1,682,264	1,036,476	2,631,500	7,146,17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8,840	2,955	8,865	29,123
融資租賃承擔	92,762	92,589	45,931	—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64,69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820	—	—	—
銀行借貸	1,763,482	959,927	2,506,137	6,428,70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0,826	2,955	8,865	27,643
其他借貸	2,835	2,835	91,351	—
融資租賃承擔	92,589	45,931	—	—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38,49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3,896	—	—	—
銀行借貸	489,004	265,741	693,241	554,19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4,837	52,915	6,544	12,166
融資租賃承擔	63,114	62,337	594,963	—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七年</b>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0,16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8,216	—	—	—
銀行借貸	924,567	337,774	723,281	699,48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9,172	52,165	6,435	10,825
融資租賃承擔	62,337	347,498	278,860	—
	<u>          </u>	<u>          </u>	<u>          </u>	<u>          </u>

## 38.2 資金風險管理

廣東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廣東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廣東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廣東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廣東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廣東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7,135,855	7,379,535	1,360,107	1,974,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附註30)	257,520	21,040	314,313	98,573
其他借貸(附註31)	—	90,272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2)	213,298	132,021	629,488	613,6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227,862)	(282,239)	(125,808)	(193,464)
淨負債	7,378,811	7,340,629	2,178,100	2,492,761
權益總額	2,572,722	2,913,498	989,421	893,544
資本總額	9,951,533	10,254,127	3,167,521	3,386,305
負債比率	74%	72%	69%	74%

## 39. 關聯方交易

廣東集團由國家電投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合共擁有廣東公司100%的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廣東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廣東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廣東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廣東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廣東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閱覽人士的利益。廣東公司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廣東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廣東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廣東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廣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廣東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 (a) 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 中電投財務	1,280	2,137	3,164	2,699	2,123

附註：於相關期間，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

#### (b) 支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 國家電投					
— 同系附屬公司	49,902	35,768	63,214	127,598	29,982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 國家電投	10,036	4,633	702	720	—
— 中電投財務	1,014	5,886	5,959	2,030	2,411

附註：

- (i) 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主要為關於建築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支付。
- (ii) 於相關期間，向國家電投及中電投財務支付的利息支出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88%至6.40%、年利率介乎2.88%至4.35%及5.60%支付。
- (c)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24、25及30披露。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廣東電網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有企業購買天然氣及相關應付款項
- (v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僱員 退休計劃供款及 其他利益	2,839	3,380	2,189	2,542	1,838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廣東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時間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截至下列日期廣東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中電投珠海橫琴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552,070,000元/ 人民幣552,07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a)
珠海橫琴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55%	55%	55%	55%	銷售熱力 及冷能	(a)
國家電投集團徐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86,000,000元/ 人民幣8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a)
中電投(深圳)電力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售電	(a)
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51,254,300元/ 人民幣411,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a)
中電投汕頭松山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243,267,000元/ 人民幣243,267,000元	90%	90%	90%	90%	90%	發展發電廠	(a)
中電投湛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28,487,200元/ 人民幣28,487,2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a)
國家電投集團揭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29,32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a)
長洲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345,414,000元/ 人民幣1,345,414,000元	100%	100%	(b)	(b)	(b)	發電及售電	(b)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2,632,000元/ 人民幣202,632,000元	95%	95%	(b)	(b)	(b)	發電及售電	(b)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興安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457,112,000元/ 人民幣427,137,000元	95%	95%	(b)	(b)	(b)	發電及售電	(b)
中電投雷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1,5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c)
國家電投集團禹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2,61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發展發電廠	

現所有廣東集團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相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如附註1所載，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廣西集團的附屬公司。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於二零一七年繳足股本。

**41.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廣東集團、廣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廣西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緒言

我們報告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西集團」)列載於第II-65至II-11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各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65至II-11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通函所界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廣西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

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廣西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廣西公司及廣西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廣西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廣西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廣西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6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廣西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廣西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廣西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31,254	1,211,027	1,211,245	606,653	610,018
其他收入	6	1,333	1,832	1,301	689	667
折舊		(373,561)	(395,916)	(405,043)	(205,335)	(203,540)
員工成本	7	(32,624)	(32,609)	(46,640)	(27,687)	(14,446)
維修及保養		(22,745)	(30,137)	(33,726)	(15,662)	(15,276)
消耗品		(5,013)	(11,254)	(7,893)	(5,130)	(2,535)
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8	(780)	(1,647)	(5,324)	536	873
其他經營開支		<u>(136,300)</u>	<u>(159,676)</u>	<u>(178,693)</u>	<u>(92,575)</u>	<u>(87,525)</u>
經營利潤	9	461,564	581,620	535,227	261,489	288,236
財務收入	10	1,627	1,397	692	4,652	311
財務費用	10	(271,498)	(257,771)	(196,337)	(91,752)	(106,96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 虧損		<u>(3,497)</u>	<u>(18,642)</u>	<u>(10,971)</u>	<u>(5,785)</u>	<u>(2,683)</u>
除稅前利潤		188,196	306,604	328,611	168,604	178,897
所得稅支出	11	<u>(34,067)</u>	<u>(47,393)</u>	<u>(45,360)</u>	<u>(29,353)</u>	<u>(25,899)</u>
年度／當期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54,129</u>	<u>259,211</u>	<u>283,251</u>	<u>139,251</u>	<u>152,998</u>
歸屬：						
廣西公司股東		154,237	256,322	278,740	136,611	150,7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8)</u>	<u>2,889</u>	<u>4,511</u>	<u>2,640</u>	<u>2,226</u>
		<u>154,129</u>	<u>259,211</u>	<u>283,251</u>	<u>139,251</u>	<u>152,998</u>

第II-74至II-115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05,306	6,839,361	6,947,852	7,714,205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6	295,313	449,712	440,552	461,21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154	28,906	29,033	30,345
合營公司權益	18	50,356	31,714	20,743	14,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2,713	14,428	17,516	20,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93,958	134,756	167,507	152,908
		<u>7,075,800</u>	<u>7,498,877</u>	<u>7,623,203</u>	<u>8,393,6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6,717	17,440	17,457	16,434
預付租賃款項	17	396	634	636	669
應收賬款	22	—	45,465	103,665	111,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8,619	55,967	91,069	98,6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686,319	784,751	445,281	745,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956	114,743	274,517	42,539
		<u>794,007</u>	<u>1,019,000</u>	<u>932,625</u>	<u>1,015,422</u>
<b>資產總額</b>		<u><u>7,869,807</u></u>	<u><u>8,517,877</u></u>	<u><u>8,555,828</u></u>	<u><u>9,409,057</u></u>
<b>權益</b>					
廣西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5	1,474,000	1,474,000	1,474,000	1,474,000
儲備	26	718,266	903,376	945,420	1,082,031
		<u>2,192,266</u>	<u>2,377,376</u>	<u>2,419,420</u>	<u>2,556,03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940</u>	<u>23,520</u>	<u>24,652</u>	<u>21,769</u>
<b>權益總額</b>		<u><u>2,213,206</u></u>	<u><u>2,400,896</u></u>	<u><u>2,444,072</u></u>	<u><u>2,577,800</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7	3,929,500	4,345,500	4,480,500	4,333,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8	—	—	400,000	—
其他借貸	29	—	90,272	90,272	—
融資租賃承擔	30	121,985	40,607	—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31	291,593	290,645	289,627	298,485
		<u>4,343,078</u>	<u>4,767,024</u>	<u>5,260,399</u>	<u>4,631,4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建築成本		288,895	372,563	347,850	892,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32	66,757	83,370	86,906	111,6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50,962	46,441	39,652	53,779
銀行借貸	27	759,400	730,600	327,000	645,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8	50,000	13,000	—	400,000
其他借貸	29	—	—	—	90,272
融資租賃承擔的 流動部分	30	91,313	91,414	45,157	—
應付稅項		6,196	12,569	4,792	6,742
		<u>1,313,523</u>	<u>1,349,957</u>	<u>851,357</u>	<u>2,199,772</u>
負債總額		<u>5,656,601</u>	<u>6,116,981</u>	<u>6,111,756</u>	<u>6,831,2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69,807</u>	<u>8,517,877</u>	<u>8,555,828</u>	<u>9,409,05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519,516)</u>	<u>(330,957)</u>	<u>81,268</u>	<u>(1,184,3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556,284</u>	<u>7,167,920</u>	<u>7,704,471</u>	<u>7,209,285</u>

第II-74至II-115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72	4,88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15,884	1,985,884	2,038,534	2,044,53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0,356	31,714	20,743	14,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187	5,265
	<u>1,966,240</u>	<u>2,017,598</u>	<u>2,070,436</u>	<u>2,069,64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104,879	112,7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00,1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277	49,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622	11,730
	<u>—</u>	<u>—</u>	<u>170,778</u>	<u>473,658</u>
資產總額	<u>1,966,240</u>	<u>2,017,598</u>	<u>2,241,214</u>	<u>2,543,303</u>
<b>權益</b>				
廣西公司股東應佔資本				
及儲備				
註冊資本(附註25)	1,474,000	1,474,000	1,474,000	1,474,000
儲備	492,240	543,598	525,199	843,150
權益總額	<u>1,966,240</u>	<u>2,017,598</u>	<u>1,999,199</u>	<u>2,317,150</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3,415	2,753
應付建築成本	—	—	887	1,1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37,713	222,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4
	<u>—</u>	<u>—</u>	<u>242,015</u>	<u>226,153</u>
負債總額	<u>—</u>	<u>—</u>	<u>242,015</u>	<u>226,1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66,240</u>	<u>2,017,598</u>	<u>2,241,214</u>	<u>2,543,30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u>	<u>—</u>	<u>(71,237)</u>	<u>247,5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66,240</u>	<u>2,017,598</u>	<u>1,999,199</u>	<u>2,317,150</u>

第II-74至II-115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廣西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附註25)	其他儲備 (附註26)	保留溢利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09,294	571,575	2,380,869	19,344	2,400,2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4,237	154,237	(108)	154,129
撥至註冊資本	1,474,000	(1,474,000)	—	—	—	—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	170,580	—	170,580	—	170,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2,631	2,631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927)	(927)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	(513,420)	(513,420)	—	(513,4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4,000</u>	<u>505,874</u>	<u>212,392</u>	<u>2,192,266</u>	<u>20,940</u>	<u>2,213,206</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322	256,322	2,889	259,211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	70,000	—	70,000	—	70,00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309)	(309)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	(141,212)	(141,212)	—	(141,21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4,000</u>	<u>575,874</u>	<u>327,502</u>	<u>2,377,376</u>	<u>23,520</u>	<u>2,400,896</u>

	廣西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註冊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74,000	575,874	327,502	2,377,376	23,520	2,400,89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8,740	278,740	4,511	283,251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	12,650	—	12,650	—	12,65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3,379)	(3,379)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 的股息	—	—	(249,346)	(249,346)	—	(249,34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4,000</u>	<u>588,524</u>	<u>356,896</u>	<u>2,419,420</u>	<u>24,652</u>	<u>2,444,072</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6,611	136,611	2,640	139,251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 股股東的股息	—	—	—	—	(5,523)	(5,5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74,000</u>	<u>588,524</u>	<u>493,507</u>	<u>2,556,031</u>	<u>21,769</u>	<u>2,577,8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74,000	575,874	327,502	2,377,376	23,520	2,400,89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0,772	150,772	2,226	152,998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	12,650	—	12,650	—	12,65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3,379)	(3,379)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 的股息	—	—	(249,346)	(249,346)	—	(249,3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74,000</u>	<u>588,524</u>	<u>228,928</u>	<u>2,291,452</u>	<u>22,367</u>	<u>2,313,819</u>

第II-74至II-115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3(a)	1,005,603	801,186	1,135,348	522,095	650,708
已付利息		(273,857)	(292,750)	(217,065)	(129,905)	(105,537)
已付中國所得稅		(34,577)	(42,735)	(56,225)	(29,888)	(35,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97,169</u>	<u>465,701</u>	<u>862,058</u>	<u>362,302</u>	<u>510,0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興建發電廠的預付款		(807,703)	(659,382)	(487,942)	(416,303)	(84,877)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11,710)	(862)	(1,675)	(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7	592	92	—	—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	—	—	(300,000)	—
向合營公司注資		(12,750)	—	—	—	—
已收利息		1,627	1,397	692	4,652	3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18,559)</u>	<u>(669,103)</u>	<u>(488,020)</u>	<u>(713,326)</u>	<u>(85,42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b>						
<b>流量</b>						
提取銀行借貸	33(b)	1,337,400	1,451,600	650,000	380,000	210,000
提取其他借貸	33(b)	—	90,272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3(b)	165,000	613,000	400,000	—	400,000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170,580	70,000	12,650	—	12,6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631	—	—	—	—
償還銀行借貸	33(b)	(687,200)	(1,064,400)	(918,600)	(209,500)	(708,100)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3(b)	(230,000)	(650,000)	(13,000)	—	(13,00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33(b)	(92,393)	(92,762)	(92,589)	(45,931)	(46,86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27)	(309)	(3,379)	(5,523)	(3,379)
已付股息	13	(513,420)	(141,212)	(249,346)	—	(249,34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151,671</u>	<u>276,189</u>	<u>(214,264)</u>	<u>119,046</u>	<u>(398,04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30,281	72,787	159,774	(231,978)	26,58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75</u>	<u>41,956</u>	<u>114,743</u>	<u>274,517</u>	<u>114,743</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	<u><u>41,956</u></u>	<u><u>114,743</u></u>	<u><u>274,517</u></u>	<u><u>42,539</u></u>	<u><u>141,326</u></u>

第II-74至II-115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廣西省南寧。

過往及於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中電投南方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投南方」)於廣東省及廣西省營運並擁有資產。根據由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並批准的分拆決議案,中電投南方已決議分拆為兩家獨立法律實體,即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由廣東公司保留於廣東省註冊並位於廣東省內的業務及資產,而新實體廣西公司則承接於廣西省的業務及資產(「集團重組」)。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均由國家電投所擁有。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集團重組,由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廣西集團被視作續存實體。於相關期間,於廣西省註冊並位於廣西省內的業務及資產由國家電投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廣西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集團重組前存在的基準編製。廣西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廣西省註冊並位於廣西省內的業務及資產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廣西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廣西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廣西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式供入賬因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此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根據廣西集團現行的商業慣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廣西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廣西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會受到重大影響，但或許會導致更多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廣西集團目前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廣西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視乎廣西集團單獨呈報使用權資產或將其猶如擁有資產般與相應的相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9,60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廣西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並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廣西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廣西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廣西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 3.2 綜合入賬

##### (a)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指廣西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廣西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廣西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廣西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廣西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廣西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廣西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均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廣西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廣西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合營公司

廣西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廣西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廣西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公司成本與廣西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廣西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公司的權益時（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廣西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廣西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廣西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以廣西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廣西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廣西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餘值如下：

水壩	25至45年
樓宇	20至35年
發電機及設備	7至20年
供電設備	14至30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5至18年
運輸設施	6至10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3.6），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廣西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的有關時間為止不會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3.3所述的折舊政策折舊。

### 3.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指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於各權利授出日期起計50年期間支付的代價。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計量。

###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 3.7 金融資產

廣西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廣西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廣西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於銀行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淨額。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廣西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3.8 金融資產減值

廣西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如欠款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中確認。

### 3.9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使用的消耗供應品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列賬，並在適當情況下以加權平均法於使用時列入維修及保養費用支銷，或於安裝時資本化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 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2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廣西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分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任何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但可證實廣西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合同。

### 3.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廣西集團擁有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有關時間為止。

暫時投資有待其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量。管理層定期評價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取的立場。其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其不予以確認,倘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其不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廣西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廣西集團不能控制合營公司暫時差額的回撥。僅在訂有使廣西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回撥的協議時,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很可能會回撥暫時差額且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 3.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廣西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廣西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而言，廣西集團按相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須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的僱員支付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上述作出的供款外，廣西集團並無任何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廣西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廣西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導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預期在清償時將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 3.16 撥備

當廣西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及已可靠估計金額時確認撥備。概無對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時將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體的責任類別釐定。即使計入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涉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履行責任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回撥撥備。

### 3.17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而廣西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或補貼按其貨幣資產的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遞延及於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且按直線基準於有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損益。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面值確認。

### 3.18 融資租賃

廣西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廣西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賃款項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未償還融資結餘的穩定息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已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責任。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此達致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穩定定期利率。

### 3.19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或入賬。

### 3.20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廣西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讓並抵銷廣西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廣西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於下列描述的特定條件時，廣西集團會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與提供發電及相關服務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3.21 股息分派

給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廣西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廣西集團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涉及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廣西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廣西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以對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有關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將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36,145,000元、人民幣5,909,912,000元、人民幣5,519,221,000元及人民幣7,048,398,000元。

##### (ii) 淹沒賠償撥備

廣西集團就有關興建廣西集團的水力發電廠(即長洲發電廠)導致的淹沒所作出的賠償(「淹沒賠償」)計提撥備。撥備乃按於支付賠償時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賠償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量。

於釐定淹沒賠償撥備的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假設及判斷(包括估計支付賠償款項的時間及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及其增長率，以及用於計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賠償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應用任何不適當的假設或判斷將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金額，繼而對廣西集團的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淹沒賠償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9,128,000元、人民幣308,355,000元、人民幣307,337,000元及人民幣316,195,000元。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廣西集團根據售電合約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的公平值。廣西集團的唯一業務為於相關期間在中國銷售電力。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營運總決策者(即廣西公司的董事)會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廣西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廣西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廣西集團的收入全部均源自中國(按獲得收入的位置)，加上廣西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 (附註)	<u>1,031,254</u>	<u>1,211,027</u>	<u>1,211,245</u>	<u>606,653</u>	<u>610,018</u>

附註：根據廣西集團與中國南方電網廣西電力公司及其分公司(「廣西電網」)訂立的購電協議，廣西集團按與廣西電網協定並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廣西電網售電。

於相關期間，廣西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由一名客戶(即廣西電網)產生。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u>1,333</u>	<u>1,832</u>	<u>1,301</u>	<u>689</u>	<u>667</u>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138	22,199	32,188	19,759	9,292
員工福利	6,950	6,804	9,685	5,155	3,24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 計劃	<u>3,536</u>	<u>3,606</u>	<u>4,767</u>	<u>2,773</u>	<u>1,909</u>
	<u>32,624</u>	<u>32,609</u>	<u>46,640</u>	<u>27,687</u>	<u>14,446</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150	480	(49)	—	(31)
政府補助	—	—	153	119	—
其他	(930)	(2,127)	(5,428)	417	904
	<u>(780)</u>	<u>(1,647)</u>	<u>(5,324)</u>	<u>536</u>	<u>873</u>

## 9.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5	720	733	330	330
核數師酬金	162	274	2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73,561	395,916	405,043	205,335	203,540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24,546	25,792	25,337	12,234	12,968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923</u>	<u>1,747</u>	<u>7,056</u>	<u>5,929</u>	<u>784</u>

##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	65	17	12	10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 收入(附註36(a))	389	1,332	675	367	301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附註36(a))	1,142	—	—	4,273	—
	<u>1,627</u>	<u>1,397</u>	<u>692</u>	<u>4,652</u>	<u>311</u>
<b>財務費用</b>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267,393	291,050	227,469	106,698	119,846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 借貸	—	—	8,699	6,953	1,945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 借貸	6,092	740	—	—	—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附註31)	17,882	17,838	17,779	8,858	8,888
— 融資租賃承擔	16,947	11,485	5,725	774	4,840
	<u>308,314</u>	<u>321,113</u>	<u>259,672</u>	<u>123,283</u>	<u>135,519</u>
減：資本化金額	<u>(36,816)</u>	<u>(63,342)</u>	<u>(63,335)</u>	<u>(31,531)</u>	<u>(28,552)</u>
	<u>271,498</u>	<u>257,771</u>	<u>196,337</u>	<u>91,752</u>	<u>106,9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10%、5.56%、4.63%及4.3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計息。

## 11. 所得稅支出

由於廣西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中國當期所得稅</b>					
年內／期內支出	34,848	49,594	48,785	27,862	23,913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3,171	(486)	(337)	3,976	2,762
	<u>38,019</u>	<u>49,108</u>	<u>48,448</u>	<u>31,838</u>	<u>26,675</u>
<b>遞延所得稅</b>					
年內／期內計入 (附註19)	(3,952)	(1,715)	(3,088)	(2,485)	(776)
	<u>34,067</u>	<u>47,393</u>	<u>45,360</u>	<u>29,353</u>	<u>25,899</u>

有關廣西集團基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支出與使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88,196</u>	<u>306,604</u>	<u>328,611</u>	<u>168,604</u>	<u>178,897</u>
減：應佔一家合營公司 虧損	3,497	18,642	10,971	5,785	2,683
	<u>191,693</u>	<u>325,246</u>	<u>339,582</u>	<u>174,389</u>	<u>181,580</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47,923	81,312	84,896	43,597	45,395
稅項優惠的影響	(24,340)	(41,225)	(49,414)	(23,494)	(23,723)
不可扣稅的支出	7,313	7,792	5,260	1,989	1,453
未確認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附註19)	—	—	4,955	3,285	12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3,171	(486)	(337)	3,976	2,762
所得稅支出	<u>34,067</u>	<u>47,393</u>	<u>45,360</u>	<u>29,353</u>	<u>25,8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12.5%或15%（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12.5%或15%）之優惠稅率。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確認的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3,420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1,212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249,346	—	249,346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u>513,420</u>	<u>141,212</u>	<u>249,346</u>	<u>—</u>	<u>249,346</u>

##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廣西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僱主向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	—	190	210	27
— 毛國權先生	—	—	190	210	27

董事酬金乃為其管理廣西集團事務作出的服務而提供。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並非廣西公司董事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僱主向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1,820	1,876	2,029	1,776	452
	<u>1,820</u>	<u>1,876</u>	<u>2,029</u>	<u>1,776</u>	<u>452</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5	5	5

於相關期間，廣西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廣西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67,909	910,520	2,021,868	465,900	761,606	28,690	768,967	8,325,460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	—	7,409	930	204,384	212,723
出售	—	—	—	—	(252)	(3,887)	—	(4,139)
分類間轉撥	—	494	567	706	2,423	—	(4,19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909	911,014	2,022,435	466,606	771,186	25,733	969,161	8,534,044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757	—	—	6,805	495	622,026	630,083
出售	—	—	—	—	(380)	(3,668)	—	(4,048)
分類間轉撥	—	91,963	499,867	53,483	16,425	—	(661,73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909	1,003,734	2,522,302	520,089	794,036	22,560	929,449	9,160,079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67	—	9,796	1,532	502,280	513,675
出售	—	—	—	—	—	(412)	—	(412)
分類間轉撥	—	—	505	589	2,004	—	(3,09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909	1,003,734	2,522,874	520,678	805,836	23,680	1,428,631	9,673,342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	—	4,203	605	966,880	971,688
分類間轉撥	—	—	1,729,611	—	93	—	(1,729,70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67,909	1,003,734	4,252,485	520,678	810,132	24,285	665,807	10,645,030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6,126	174,698	442,755	160,849	455,943	18,828	—	1,559,199
年內折舊開支	79,112	35,134	179,644	25,326	52,509	1,836	—	373,561
出售	—	—	—	—	(252)	(3,770)	—	(4,0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38	209,832	622,399	186,175	508,200	16,894	—	1,928,738
年內折舊開支	78,803	34,695	203,950	24,074	52,582	1,812	—	395,916
出售	—	—	—	—	(378)	(3,558)	—	(3,9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41	244,527	826,349	210,249	560,404	15,148	—	2,320,718
年內折舊開支	78,808	35,200	203,921	28,920	56,547	1,647	—	405,043
出售	—	—	—	—	—	(271)	—	(2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849	279,727	1,030,270	239,169	616,951	16,524	—	2,725,490
期內折舊開支	39,500	17,626	103,393	14,656	29,326	834	—	205,3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82,349	297,353	1,133,663	253,825	646,277	17,358	—	2,930,82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2,671	701,182	1,400,036	280,431	262,986	8,839	969,161	6,605,3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868	759,207	1,695,953	309,840	233,632	7,412	929,449	6,839,3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060	724,007	1,492,604	281,509	188,885	7,156	1,428,631	6,947,8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85,560	706,381	3,118,822	266,853	163,855	6,927	665,807	7,714,205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廣西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廣西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廣西集團。

此外，若干廣西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授予廣西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租賃土地上。於會計師報告日期，該租賃土地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的證書。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發電機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8,039,000元及人民幣538,039,000元，而該等發電機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65,510,000元及人民幣231,73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為零。

## 1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廣西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廣西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6	634	636	669
非流動資產	18,154	28,906	29,033	30,345
	<u>18,550</u>	<u>29,540</u>	<u>29,669</u>	<u>31,014</u>

##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3,990	63,990	63,990	63,990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儲備	(13,634)	(32,276)	(43,247)	(49,032)
	<u>50,356</u>	<u>31,714</u>	<u>20,743</u>	<u>14,958</u>

於相關期間，廣西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廣西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國家電投集團 廣西北部灣(欽州) 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人民幣125,471,000元/ 人民幣125,471,000元	51%	熱力生產 及銷售

廣西集團的合營公司對廣西集團而言並非屬個別重大。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13	14,428	17,516	20,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相關期間的淨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載列如下：

	減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61	8,761
計入損益(附註11)	3,952	3,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3	12,713
計入損益(附註11)	1,715	1,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8	14,428
計入損益(附註11)	3,088	3,0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6	17,516
計入損益(附註11)	2,485	2,4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1	20,0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28	14,428
計入損益(附註11)	776	7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204	15,2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結轉分別為人民幣19,820,000元及人民幣32,960,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1,958	94,530	123,500	122,141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	—	28,226	27,653	27,367
融資租賃承擔按金	12,000	12,000	12,000	—
其他	—	—	4,354	3,400
	<u>93,958</u>	<u>134,756</u>	<u>167,507</u>	<u>152,908</u>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備件與消耗品	<u>16,717</u>	<u>17,440</u>	<u>17,457</u>	<u>16,434</u>

## 22.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u>—</u>	<u>45,465</u>	<u>103,665</u>	<u>111,677</u>

附註：

- (a) 廣西集團一般授予客戶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底起計15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u>—</u>	<u>45,465</u>	<u>103,665</u>	<u>111,677</u>

考慮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情況，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7(d))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借貸之已抵押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5,465,000元、人民幣103,665,000元及人民幣111,677,000元。
-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國家電投的款項	—	—	—	16
應收廣東公司的款項(附註(b))	606,619	784,751	445,281	445,347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 款項(附註(c))	—	—	—	300,130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 (附註(d))	79,700	—	—	—
	<u>686,319</u>	<u>784,751</u>	<u>445,281</u>	<u>745,493</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廣東公司的款項	(17,616)	(5,878)	—	(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3,346)	(40,563)	(39,652)	(53,775)
	<u>(50,962)</u>	<u>(46,441)</u>	<u>(39,652)</u>	<u>(53,779)</u>

附註：

- (a) 與廣西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廣西公司的關係之清單於附註36披露。
- (b) 應收廣東公司的款項(指廣東公司代表廣西公司收取的廣西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除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4.57%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30%至6.77%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 (e) 除附註(c)及(d)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3,470	1,270	1,882	2,007
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u>18,486</u>	<u>113,473</u>	<u>272,635</u>	<u>40,532</u>
	<u>41,956</u>	<u>114,743</u>	<u>274,517</u>	<u>42,539</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41,956</u>	<u>114,743</u>	<u>274,517</u>	<u>42,539</u>

於相關期間，廣西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按淨動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及中電投財務。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25. 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474,000	1,474,000	1,474,000
轉撥自資本儲備	<u>1,474,000</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474,000</u>	<u>1,474,000</u>	<u>1,474,000</u>	<u>1,474,000</u>

## 26. 儲備

## (a) 廣西集團的儲備

	資本儲備及 其他儲備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9,294	571,575	2,380,869
年度利潤	—	154,237	154,237
撥至註冊資本	(1,474,000)	—	(1,474,000)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170,580	—	170,58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513,420)	(513,420)
	<u>505,874</u>	<u>212,392</u>	<u>718,2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利潤	—	256,322	256,322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70,000	—	70,00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141,212)	(141,212)
	<u>575,874</u>	<u>327,502</u>	<u>903,3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利潤	—	278,740	278,740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12,650	—	12,65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249,346)	(249,346)
	<u>588,524</u>	<u>356,896</u>	<u>945,4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利潤	—	136,611	136,611
	<u>588,524</u>	<u>493,507</u>	<u>1,082,03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5,874	327,502	903,376
當期利潤	—	150,772	150,772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12,650	—	12,65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249,346)	(249,346)
	<u>588,524</u>	<u>228,928</u>	<u>817,45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廣西公司的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9,294	(10,137)	1,799,157
年度利潤	—	509,923	509,923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170,580	—	170,580
撥至註冊資本	(1,474,000)	—	(1,474,00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513,420)	(513,4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874</u>	<u>(13,634)</u>	<u>492,240</u>
年度利潤	—	122,570	122,570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70,000	—	70,00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141,212)	(141,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874</u>	<u>(32,276)</u>	<u>543,598</u>
年度利潤	—	218,297	218,297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12,650	—	12,65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249,346)	(249,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8,524</u>	<u>(63,325)</u>	<u>525,199</u>
當期利潤	—	317,951	317,9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88,524</u>	<u>254,626</u>	<u>843,150</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5,874	(32,276)	543,598
當期利潤	—	246,616	246,616
廣西公司股東注資	12,650	—	12,650
確認分派予廣西公司股東的股息	—	(249,346)	(249,3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88,524</u>	<u>(35,006)</u>	<u>553,518</u>

附註：資本儲備指集團重組所注入的資產淨值成本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 27.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d))	4,089,500	4,516,500	4,349,500	4,170,000
— 無抵押	128,000	168,000	458,000	478,000
	<u>4,217,500</u>	<u>4,684,500</u>	<u>4,807,500</u>	<u>4,648,000</u>
減：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 部分—有抵押	(288,000)	(339,000)	(327,000)	(315,000)
	<u>3,929,500</u>	<u>4,345,500</u>	<u>4,480,500</u>	<u>4,333,000</u>
<b>流動部分</b>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71,400	391,600	—	330,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88,000	339,000	327,000	315,000
	<u>759,400</u>	<u>730,600</u>	<u>327,000</u>	<u>645,000</u>
<b>銀行借貸總額</b>	<u><u>4,688,900</u></u>	<u><u>5,076,100</u></u>	<u><u>4,807,500</u></u>	<u><u>4,978,000</u></u>

附註：

(a) 廣西集團銀行借貸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88,000	339,000	327,000	315,000
一至兩年內	328,000	342,000	396,200	396,200
兩至五年內	828,000	930,600	1,366,600	1,366,600
五年以上	2,773,500	3,072,900	2,717,700	2,570,200
	<u>4,217,500</u>	<u>4,684,500</u>	<u>4,807,500</u>	<u>4,648,000</u>

(c) 廣西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短期銀行借貸	<u>5.52%</u>	<u>4.41%</u>	<u>4.21%</u>	<u>3.92%</u>
長期銀行借貸(含長期銀行 借貸的流動部分)	<u>6.10%</u>	<u>5.34%</u>	<u>4.67%</u>	<u>4.39%</u>

(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由廣西集團若干附屬 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 作抵押(附註22(b))	<u>4,089,500</u>	<u>4,516,500</u>	<u>4,349,500</u>	<u>4,170,000</u>

(e)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561,64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0元。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定息長期銀行借貸。

## 2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a))	—	—	400,000	400,000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 借貸的流動部分	—	—	—	(400,000)
	—	—	400,000	—
<b>流動部分</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b))	35,000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 短期借貸	15,000	13,000	—	—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 流動部分	—	—	—	400,000
	50,000	13,000	—	400,000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總額	50,000	13,000	400,000	40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3.25%計息，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	—	—	400,000
一至兩年內	—	—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3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00%及5.60%計息，並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1,143,000元以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8,623,000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9.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其他借貸(附註(a)(b))	—	90,272	90,272	90,272
減：長期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附註(a)(b))	—	—	—	90,272
	—	90,272	90,272	—
流動部分				
長期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附註(a)(b))	—	—	—	90,272
其他借貸總額	—	90,272	90,272	90,272

附註：

(a) 長期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	—	—	90,272
一至兩年內	—	—	90,272	—
兩至五年內	—	90,272	—	—
	—	90,272	90,272	90,272

(b) 於相關期間，長期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14%計息。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0.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213,298	132,021	45,157	—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91,313)	(91,414)	(45,157)	—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121,985	40,607	—	—

廣西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屬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償還如下：

	最低租金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92,762	92,589	45,931	—
一至兩年內	92,589	45,931	—	—
兩至五年內	45,931	—	—	—
	<u>231,282</u>	<u>138,520</u>	<u>45,931</u>	<u>—</u>
融資租賃承擔的未來財務費用	<u>(17,984)</u>	<u>(6,499)</u>	<u>(774)</u>	<u>—</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213,298</u>	<u>132,021</u>	<u>45,157</u>	<u>—</u>

於相關期間，融資租賃承擔於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為4.98%。該租賃並無續期或購買選擇權和仲價條款。

廣西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現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91,313	91,414	45,157	—
一至兩年內	91,414	40,607	—	—
兩至五年內	30,571	—	—	—
	<u>213,298</u>	<u>132,021</u>	<u>45,157</u>	<u>—</u>

### 31.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興建廣西集團的一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

該項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及該兩家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支出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 負債撥備內)	291,593	290,645	289,627	298,485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開支內)(附註32)	<u>17,535</u>	<u>17,710</u>	<u>17,710</u>	<u>17,710</u>
	<u><u>309,128</u></u>	<u><u>308,355</u></u>	<u><u>307,337</u></u>	<u><u>316,195</u></u>

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9,857	309,128	308,355	307,337
支付款項	(18,611)	(18,611)	(18,797)	—
利息支出(附註10)	<u>17,882</u>	<u>17,838</u>	<u>17,779</u>	<u>8,8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309,128</u></u>	<u><u>308,355</u></u>	<u><u>307,337</u></u>	<u><u>316,195</u></u>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181	2,781	4,094	9,652
應付增值稅	13,372	17,893	9,536	11,307
其他應付稅項	13,251	23,676	22,054	14,305
應付保險開支	4,972	6,426	5,645	8,065
應付利息	6,100	5,140	15,744	5,750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之流動部分 (附註31)	<u>17,535</u>	<u>17,710</u>	<u>17,710</u>	<u>17,71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u>9,346</u>	<u>9,744</u>	<u>12,123</u>	<u>44,820</u>
	<u><u>66,757</u></u>	<u><u>83,370</u></u>	<u><u>86,906</u></u>	<u><u>111,609</u></u>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188,196	306,604	328,611	168,604	178,89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497	18,642	10,971	5,785	2,683
財務收入	(1,627)	(1,397)	(692)	(4,652)	(311)
財務費用	271,498	257,771	196,337	91,752	106,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561	395,916	405,043	205,335	203,5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5	720	733	330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額	(150)	(480)	49	—	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u>835,370</u>	<u>977,776</u>	<u>941,052</u>	<u>467,154</u>	<u>492,137</u>
應收賬款增加	—	(45,465)	(58,200)	(8,012)	(70,6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1,689)	(7,348)	(35,102)	(7,541)	(1,223)
存貨(增加)／減少	(3,176)	(723)	(17)	1,023	6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06,669	(98,423)	339,470	(82)	251,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42,261)	(4,530)	(15,288)	20,257	2,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u>20,690</u>	<u>(20,101)</u>	<u>(36,567)</u>	<u>49,296</u>	<u>(23,53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u>1,005,603</u></u>	<u><u>801,186</u></u>	<u><u>1,135,348</u></u>	<u><u>522,095</u></u>	<u><u>650,708</u></u>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38,700	115,000	288,744	19,344
提取銀行借貸	1,337,4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687,200)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65,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3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92,393)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附註10)	—	—	16,947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63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10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92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8,900</u>	<u>50,000</u>	<u>213,298</u>	<u>20,940</u>
提取銀行借貸	1,451,6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1,064,400)	—	—	—
提取其他借貸	90,272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613,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65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92,762)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附註10)	—	—	11,485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2,88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3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6,372</u>	<u>13,000</u>	<u>132,021</u>	<u>23,520</u>
提取銀行借貸	65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918,6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400,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3,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92,589)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附註10)	—	—	5,725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4,51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3,37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7,772</u>	<u>400,000</u>	<u>45,157</u>	<u>24,652</u>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97,772	400,000	45,157	24,652
提取銀行借貸	38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209,500)	—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45,931)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附註10)	—	—	774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2,64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5,5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68,272</u>	<u>400,000</u>	<u>—</u>	<u>21,7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66,372	13,000	132,021	23,520
提取銀行借貸	21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708,100)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400,000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3,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46,865)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附註10)	—	—	4,840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2,22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3,3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668,272</u>	<u>400,000</u>	<u>89,996</u>	<u>22,367</u>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物業、 廠房及設備	87,092	307,985	254,774	286,919
	<u>87,092</u>	<u>307,985</u>	<u>254,774</u>	<u>286,919</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以下	262	6	8,091	8,470
— 一至五年內	—	—	25,764	24,784
— 五年以上	—	—	7,686	16,352
	<u>262</u>	<u>6</u>	<u>41,541</u>	<u>49,606</u>

## 35. 財務風險管理

## 35.1 財務風險因素

廣西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廣西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廣西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廣西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廣西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3及24披露。廣西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7、28及29披露。浮息借貸使廣西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廣西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7至29披露。廣西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廣西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廣西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期間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7,891,000元、人民幣16,601,000元、人民幣16,059,000元及人民幣9,565,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廣西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24)、應收賬款(附註22)、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3)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廣西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中電投財務。經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廣西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廣西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廣西電網，故廣西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廣西集團一般給予廣西電網15至90日的信貸期，而廣西集團不要求廣西電網提供擔保。廣西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2披露。考慮到廣西電網過往並無拖欠情況，廣西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參照收回應收款項的過往資料，廣西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廣西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廣西集團以結合內部資源(包括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9,516,000元、人民幣330,957,000元及人民幣1,184,3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81,268,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廣西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額融資獲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61,64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0元已於附註27(e)披露。

廣西公司董事相信廣西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上述的信貸融資及其他融資渠道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廣西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9,02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962	—	—	—
銀行借貸	1,040,152	585,800	1,564,951	4,747,29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51,072	—	—	—
融資租賃承擔	92,762	92,589	45,931	—
	<u>1,563,777</u>	<u>678,389</u>	<u>1,610,882</u>	<u>4,747,297</u>
<b>於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4,36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441	—	—	—
銀行借貸	987,347	581,865	1,640,630	4,828,58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3,058	—	—	—
其他借貸	2,835	2,835	91,351	—
融資租賃承擔	92,589	45,931	—	—
	<u>1,556,634</u>	<u>630,631</u>	<u>1,731,981</u>	<u>4,828,581</u>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3,16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52	—	—	—
銀行借貸	545,381	612,537	2,015,612	4,198,80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3,013	404,278	—	—
其他借貸	2,835	91,344	—	—
融資租賃承擔	45,931	—	—	—
	<u>1,049,963</u>	<u>1,108,159</u>	<u>2,015,612</u>	<u>4,198,809</u>
<b>於二零一七年</b>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78,36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779	—	—	—
銀行借貸	865,589	607,629	2,000,886	3,914,70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10,838	—	—	—
其他借貸	92,773	—	—	—
	<u>2,341,346</u>	<u>607,629</u>	<u>2,000,886</u>	<u>3,914,709</u>

### 35.2 資金風險管理

廣西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廣西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廣西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廣西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廣西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廣西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7)	4,688,900	5,076,100	4,807,500	4,978,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附註28)	50,000	13,000	400,000	400,000
其他借貸(附註29)	—	90,272	90,272	90,272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0)	213,298	132,021	45,15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41,956)	(114,743)	(274,517)	(42,539)
淨負債	4,910,242	5,196,650	5,068,412	5,425,733
權益總額	2,213,206	2,400,896	2,444,072	2,577,800
資本總額	7,123,448	7,597,546	7,512,484	8,003,533
負債比率	69%	68%	67%	68%

### 36. 關聯方交易

廣西集團由國家電投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擁有廣西公司100%的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廣西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廣西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廣西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廣西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廣西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閱覽人士的利益。廣西公司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廣西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廣西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廣西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廣西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廣西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a) 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 中電投財務	389	1,332	675	367	301
— 一家合營公司	1,142	—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	—	4,273	—

附註：於相關期間，來自中電投財務、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年利率介乎6.30%至6.77%及年利率4.57%收取。

## (b) 支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53,309	86,751	14,334	61,041	6,737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ii)					
— 國家電投		—	—	8,699	6,953	1,945
— 中電投財務		5,197	—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895	740	—	—	—

附註：

- (i) 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主要為關於建築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支付。
- (ii) 於相關期間，向國家電投、中電投財務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乃分別按年利率3.25%、年利率6.30%及年利率介乎5.60%至6.00%支付。

## (c)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23、24及28披露。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僱員 退休計劃供款及 其他利益	1,820	1,876	2,029	1,776	1,36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廣西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截至下列日期廣西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345,414,000元/ 人民幣1,345,414,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a)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2,632,000元/ 人民幣202,632,000元	95%	95%	95%	95%	95%	發電及售電	(a)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興安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457,112,000元/ 人民幣427,137,000元	95%	95%	95%	95%	95%	發電及售電	(a)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靈川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廣西靈山大懷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現所有廣西集團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相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38.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廣西集團、廣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四會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德勤**

## 緒言

我們報告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四會公司」)列載於第II-119至II-147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各期間(「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119至II-147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通函所界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四會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

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四會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四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四會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四會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四會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119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載列四會公司就相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四會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四會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07)	(648)	(548)	(275)	(257)
員工成本	4	(7,540)	(10,821)	(11,410)	(5,083)	(4,060)
其他經營開支		<u>(7,562)</u>	<u>(8,857)</u>	<u>(7,905)</u>	<u>(2,377)</u>	<u>(652)</u>
經營虧損	5	(15,409)	(20,326)	(19,863)	(7,735)	(4,969)
財務收入	6	56	—	—	—	—
財務費用	6	—	—	—	—	—
除稅前虧損		(15,353)	(20,326)	(19,863)	(7,735)	(4,969)
所得稅抵免	7	<u>3,838</u>	<u>5,082</u>	<u>4,966</u>	<u>1,934</u>	<u>1,242</u>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11,515)</u></u>	<u><u>(15,244)</u></u>	<u><u>(14,897)</u></u>	<u><u>(5,801)</u></u>	<u><u>(3,727)</u></u>

第II-125至II-147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495	485,613	1,189,751	1,868,20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2	5,000	107,769	232,840	113,577
預付租賃款項	13	—	—	38,965	38,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5,647	10,729	15,695	17,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501	3,470	39,115	—
		<u>52,643</u>	<u>607,581</u>	<u>1,516,366</u>	<u>2,037,9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232	272	78,263
預付租賃款項	13	—	—	812	81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	—	10,174	23,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475	1,222	1,798	487
		<u>10,475</u>	<u>1,454</u>	<u>13,056</u>	<u>102,591</u>
資產總額		<u>63,118</u>	<u>609,035</u>	<u>1,529,422</u>	<u>2,140,558</u>
<b>權益</b>					
四會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8	74,000	74,000	324,000	324,000
儲備		<u>(16,942)</u>	<u>(32,186)</u>	<u>(47,083)</u>	<u>(52,884)</u>
權益總額		<u>57,058</u>	<u>41,814</u>	<u>276,917</u>	<u>271,11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	—	255,000	489,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0	—	100,000	100,000	—
其他借貸	21	—	259,859	593,630	889,000
		—	359,859	948,630	1,378,000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4,498	502	80,323	209,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22	1,562	2,060	3,463	3,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1,113	1,089	4,405
銀行借貸	19	—	103,687	45,000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0	—	100,000	100,000	200,000
其他借貸	21	—	—	74,000	74,000
		6,060	207,362	303,875	491,442
負債總額		<u>6,060</u>	<u>567,221</u>	<u>1,252,505</u>	<u>1,869,4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118</u>	<u>609,035</u>	<u>1,529,422</u>	<u>2,140,55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415</u>	<u>(205,908)</u>	<u>(290,819)</u>	<u>(388,8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7,058</u>	<u>401,673</u>	<u>1,225,547</u>	<u>1,649,116</u>

第II-125至II-147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00	(5,427)	24,573
年內虧損	—	(11,515)	(11,515)
四會公司股東注資	44,000	—	4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000</u>	<u>(16,942)</u>	<u>57,058</u>
年內虧損	—	(15,244)	(15,2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000</u>	<u>(32,186)</u>	<u>41,814</u>
年內虧損	—	(14,897)	(14,897)
四會公司股東注資	250,000	—	2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000</u>	<u>(47,083)</u>	<u>276,917</u>
期內虧損	—	(5,801)	(5,8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24,000</u>	<u>(52,884)</u>	<u>271,116</u>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000	(32,186)	41,814
期內虧損	—	(3,727)	(3,727)
四會公司股東注資	200,000	—	2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4,000</u>	<u>(35,913)</u>	<u>238,087</u>

第II-125至II-147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b>						
<b>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用現金	23(a)	(13,185)	(19,378)	(29,256)	(24,176)	(8,163)
已付利息		—	(5,638)	(42,503)	(32,247)	(14,8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13,185)</u>	<u>(25,016)</u>	<u>(71,759)</u>	<u>(56,423)</u>	<u>(22,984)</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b>						
<b>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以及興建 發電廠的預付款		(34,026)	(547,783)	(741,160)	(429,258)	(537,215)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	(40,589)	—	(40,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u>(34,026)</u>	<u>(547,783)</u>	<u>(781,749)</u>	<u>(429,258)</u>	<u>(577,80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b>						
<b>流量</b>						
提取銀行借貸	23(b)	—	103,687	314,500	279,000	59,500
提取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23(b)	—	20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提取其他借貸	23(b)	—	259,859	407,771	332,370	407,771
四會公司股東 注資		44,000	—	250,000	—	2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3(b)	—	—	(118,187)	(90,000)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 借貸	23(b)	—	—	(250,000)	(10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23(b)	—	—	—	(37,000)	—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u>44,000</u>	<u>563,546</u>	<u>854,084</u>	<u>484,370</u>	<u>817,27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3,211)	(9,253)	576	(1,311)	216,48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686</u>	<u>10,475</u>	<u>1,222</u>	<u>1,798</u>	<u>1,2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0,475</u>	<u>1,222</u>	<u>1,798</u>	<u>487</u>	<u>217,705</u>

第II-125至II-147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四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四會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廣東省。

四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熱電項目。

四會公司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四會公司董事視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四會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四會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四會公司目前將首筆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四會公司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視乎四會公司單獨呈報使用權資產或將其猶如擁有資產般與相應的相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四會公司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並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四會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四會公司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四會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四會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餘值如下：

傢俬裝置	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5至18年
運輸設施	6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3.5)，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四會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的有關時間為止不會計提折舊撥備。

### 3.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指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於各權利授出日期起計50年期間支付的代價。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計量。

###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 3.6 金融資產

四會公司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四會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四會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於銀行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淨額。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四會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3.7 金融資產減值

四會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如欠款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中確認。

### 3.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0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1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四會公司擁有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有關時間為止。

暫時投資有待其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四會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量。管理層定期評價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取的立場。其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於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 3.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四會公司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四會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四會公司按相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須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的僱員

支付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上述作出的供款外，四會公司並無任何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四會公司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四會公司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導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預期在清償時將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 3.14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或入賬。

### 3.15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3.16 股息分派

給予四會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四會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5,226	7,771	7,825	3,221	2,780
員工福利	1,583	2,176	2,578	1,236	80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31	874	1,007	626	476
	<u>7,540</u>	<u>10,821</u>	<u>11,410</u>	<u>5,083</u>	<u>4,060</u>

## 5.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8	28	28	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307	648	548	275	2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812	406	406
減：預付租賃款項資本 化攤銷	—	—	(812)	(406)	(406)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561</u>	<u>347</u>	<u>439</u>	<u>74</u>	<u>283</u>

## 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	65	330	70	71
減：資本化金額	<u>—</u>	<u>(65)</u>	<u>(330)</u>	<u>(70)</u>	<u>(71)</u>
	<u>56</u>	<u>—</u>	<u>—</u>	<u>—</u>	<u>—</u>
<b>財務費用</b>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	48	7,038	8,051	3,335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 借貸	—	713	4,575	2,288	2,288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 借貸	—	3,513	8,738	2,237	3,345
— 其他借貸	—	2,443	23,258	22,531	6,959
減：資本化金額	<u>—</u>	<u>6,717</u>	<u>43,609</u>	<u>35,107</u>	<u>15,927</u>
	<u>—</u>	<u>(6,717)</u>	<u>(43,609)</u>	<u>(35,107)</u>	<u>(15,927)</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86%、4.36%、4.4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計息。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四會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年內/期內計入(附註14)	<u>(3,838)</u>	<u>(5,082)</u>	<u>(4,966)</u>	<u>(1,934)</u>	<u>(1,242)</u>
	<u>(3,838)</u>	<u>(5,082)</u>	<u>(4,966)</u>	<u>(1,934)</u>	<u>(1,242)</u>

有關四會公司基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使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5,353)</u>	<u>(20,326)</u>	<u>(19,863)</u>	<u>(7,735)</u>	<u>(4,969)</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五年：25%)	<u>(3,838)</u>	<u>(5,082)</u>	<u>(4,966)</u>	<u>(1,934)</u>	<u>(1,242)</u>
所得稅抵免	<u>(3,838)</u>	<u>(5,082)</u>	<u>(4,966)</u>	<u>(1,934)</u>	<u>(1,242)</u>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9. 股息

四會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四會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僱主向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 黃雲濤先生(附註)	—	—	—	—	—
— 李東先生	770	774	669	537	477
— 仇上標先生	—	—	75	194	—
	<u>770</u>	<u>774</u>	<u>744</u>	<u>731</u>	<u>477</u>

附註：黃雲濤先生作為四會公司董事的酬金由中電國際承擔。由於四會公司應佔的相應部分並不重大，故並無於四會公司扣減。

董事酬金是為其提供與管理四會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並非四會公司董事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859	922	1,029	628	507
酌情花紅	1,066	1,181	1,005	578	386
僱主向退休計劃供款	163	208	232	123	100
	<u>2,088</u>	<u>2,311</u>	<u>2,266</u>	<u>1,329</u>	<u>993</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相關期間，四會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四會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7	815	7,094	8,706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368	309	32,537	33,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5</u>	<u>1,124</u>	<u>39,631</u>	<u>41,920</u>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267	1,025	443,474	444,7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2</u>	<u>2,149</u>	<u>483,105</u>	<u>486,686</u>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20	227	704,439	704,6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2</u>	<u>2,376</u>	<u>1,187,544</u>	<u>1,191,372</u>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678,726	678,7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52</u>	<u>2,376</u>	<u>1,866,270</u>	<u>1,870,09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	72	—	118
年內折舊開支	172	135	—	3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u>	<u>207</u>	<u>—</u>	<u>425</u>
年內折舊開支	191	457	—	6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u>	<u>664</u>	<u>—</u>	<u>1,073</u>
年內折舊開支	192	356	—	5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u>	<u>1,020</u>	<u>—</u>	<u>1,621</u>
期內折舊開支	98	177	—	2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99</u>	<u>1,197</u>	<u>—</u>	<u>1,89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7</u>	<u>917</u>	<u>39,631</u>	<u>41,4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3</u>	<u>1,485</u>	<u>483,105</u>	<u>485,6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u>	<u>1,356</u>	<u>1,187,544</u>	<u>1,189,75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53</u>	<u>1,179</u>	<u>1,866,270</u>	<u>1,868,202</u>

## 1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四會公司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 13.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四會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	812	812
非流動資產	—	—	38,965	38,559
	—	—	39,777	39,371

##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淨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9)
計入本年度(附註7)	(3,8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7)
計入本年度(附註7)	(5,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9)
計入本年度(附註7)	(4,9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
計入本期間(附註7)	(1,9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6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25)
計入本期間(附註7)	(1,2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67)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501	3,470	39,115	—

## 1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b>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	—	10,174	23,029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	—	126	—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	—	863	713	3,0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50	250	1,321
	—	1,113	1,089	4,405

附註：

- 與四會公司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四會公司的關係之清單於附註26披露。
-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0,475	1,222	1,698	387
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	—	100	100
	10,475	1,222	1,798	487

於相關期間，四會公司的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18. 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000	74,000	74,000	324,000
中電國際注資	44,000	—	25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4,000</u>	<u>74,000</u>	<u>324,000</u>	<u>324,000</u>

## 19.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長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附註(d))	—	—	255,000	489,000
	—	—	255,000	489,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	—	—	—
	—	—	255,000	489,000
<b>流動部分</b>				
短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103,687	45,000	—
	—	103,687	45,000	—
<b>銀行借貸總額</b>	<u>—</u>	<u>103,687</u>	<u>300,000</u>	<u>489,000</u>

附註：

(a) 四會公司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	—	255,000	489,000
	—	—	255,000	489,000

(c) 四會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短期銀行借貸	—	4.13%	4.13%	4.15%
長期銀行借貸	—	—	4.41%	4.49%

(d)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78,859,000元、人民幣327,142,000元及人民幣460,692,000元。

(e)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定息長期銀行借貸。

## 2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中電國際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a))	—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b>減：中電國際授予的長期 借貸的流動部分</b> (附註(a))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b>流動部分</b>				
中電國際授予的長期借貸的 流動部分(附註(a))	—	—	—	100,000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b))	—	100,000	—	10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c))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附註：

(a) 中電國際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4.5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	—	—	100,000
一至兩年內	—	—	100,000	—
兩至五年內	—	100,000	—	—
	<u>—</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915%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815%至5.04%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13%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中電國際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市場借貸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平值	—	100,040	100,271	98,671



## 21.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第三方授予的長期其他借貸	—	259,859	667,630	963,000
	—	259,859	667,630	963,000
減：長期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	—	(74,000)	(74,000)
	—	259,859	593,630	889,000
<b>流動部分</b>				
第三方授予的長期其他借貸 的流動部分	—	—	74,000	74,000
	—	259,859	667,630	963,000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家第三方授予的其他借貸由在建工程作抵押，按浮動利率介乎5.21%至6.22%計息，並須於15年內悉數償還。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	—	74,000	74,000
一至兩年內	—	74,000	74,000	74,000
三至五年內	—	185,859	222,000	222,000
五年以上	—	—	297,630	593,000
	—	259,859	667,630	963,000

- (b) 長期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54	752	865	976
應付利息	—	216	1,346	1,961
其他款項	708	1,092	1,252	464
	1,562	2,060	3,463	3,401

##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5,353)	(20,326)	(19,863)	(7,735)	(4,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	648	548	275	2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5,046)	(19,678)	(19,315)	(7,460)	(4,7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8	(232)	(40)	(4,255)	(4,779)
關聯方結餘變動	—	250	(10,174)	(11,784)	(1,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433	282	273	(677)	2,4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13,185)</u>	<u>(19,378)</u>	<u>(29,256)</u>	<u>(24,176)</u>	<u>(8,163)</u>

## (b) 年/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提取銀行借貸	103,687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00,000	—
提取其他借貸	—	—	259,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7</u>	<u>200,000</u>	<u>259,859</u>
提取銀行借貸	314,500	—	—
償還銀行借貸	(118,187)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50,000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50,000)	—
提取其他借貸	—	—	407,7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u>	<u>200,000</u>	<u>667,630</u>
提取銀行借貸	279,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90,000)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00,000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00,000)	—
提取其他借貸	—	—	332,370
償還其他借貸	—	—	(37,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89,000</u>	<u>200,000</u>	<u>963,000</u>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687	200,000	259,859
提取銀行借貸	59,500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50,000	—
提取其他借貸	—	—	407,771
	<u>163,187</u>	<u>350,000</u>	<u>667,63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3,187</u>	<u>350,000</u>	<u>667,630</u>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2,278,345	1,731,843	982,624	423,436
	<u>2,278,345</u>	<u>1,731,843</u>	<u>982,624</u>	<u>423,436</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年以下	123	123	150	103
— 一至五年內	281	158	36	—
	<u>404</u>	<u>281</u>	<u>186</u>	<u>103</u>

## 25. 財務風險管理

### 25.1 財務風險因素

四會公司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四會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四會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四會公司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四會公司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四會公司主要因其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其他借貸而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9及附註21披露。浮息借貸使四會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使四會公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0(d)披露。

四會公司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四會公司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及其他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利息已資本化，故對年度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並無影響。

#### (b) 信貸風險

四會公司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17)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四會公司的所有現金及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中電投財務。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經參考過往應收款項收回資料，四會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任何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四會公司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經營開支。四會公司以結合多種資源(包括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其他借貸)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5,908,000元、人民幣290,819,000元及人民幣388,85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4,415,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四會公司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額融資獲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78,859,000元、人民幣327,142,000元及人民幣460,692,000元已於附註19(e)披露。

四會公司董事相信四會公司現時的營運現金流，上述的信貸融資及其他融資渠道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四會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060	—	—	—
<b>於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6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3	—	—	—
銀行借貸	107,891	—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05,323	4,500	103,810	—
其他借貸	16,208	88,499	201,991	—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3,78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9	—	—	—
銀行借貸	56,352	11,246	33,737	361,87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06,074	103,797	—	—
其他借貸	112,973	109,259	300,237	337,470
<b>於二零一七年</b>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3,63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05	—	—	—
銀行借貸	21,565	21,565	64,695	683,26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09,278	—	—	—
其他借貸	132,234	127,631	351,374	750,044

## 25.2 資金風險管理

四會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四會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四會公司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四會公司或會及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四會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四會公司的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19)	—	103,687	300,000	489,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附註20)	—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借貸(附註21)	—	259,859	667,630	963,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	(10,475)	(1,222)	(1,798)	(487)
淨負債	(10,475)	562,324	1,165,832	1,651,513
權益總額	57,058	41,814	276,917	271,116
資本總額	46,583	604,138	1,442,749	1,922,629
負債比率	(22%)	93%	81%	86%

## 26. 關聯方交易

四會公司由擁有四會公司100%股權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四會公司董事視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電國際擁有四會公司100%的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四會公司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四會公司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四會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四會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四會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閱覽人士的利益。四會公司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四會公司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四會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四會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四會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四會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a) 支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備件 (i)	—	3,886	—	3,376	—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 支出(包括資本化 金額)： (ii)					
— 中電國際	—	4,226	10,766	2,939	5,169
— 中電投財務	—	—	2,547	1,586	464

附註：

- (i) 購買備件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向中電國際及中電投財務支付的利息支出已於附註20披露。

(b)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6、17及20披露。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支出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僱員 退休計劃供款及 其他利益					(未經審核)
	<u>1,477</u>	<u>1,715</u>	<u>1,975</u>	<u>1,612</u>	<u>993</u>

## 2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四會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徽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緒言

我們報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集團」)列載於第II-151至II-182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151至II-182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通函所界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安徽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

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安徽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安徽公司及安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安徽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安徽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安徽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151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安徽公司就相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安徽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安徽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	—	3,618	—
折舊		—	(1,013)	—
員工成本	6	(180)	(529)	—
其他經營開支		(572)	(3,709)	—
經營虧損	7	(752)	(1,633)	—
財務收入	8	10	15	—
財務費用	8	—	(559)	—
除稅前虧損		(742)	(2,177)	—
所得稅支出	9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42)	(2,177)	—
以下各項應佔：				
安徽公司股東		(742)	(2,17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742)	(2,177)	—

第II-159至II-18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3,835	720,21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4	—	253,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8,637	21,966
		<u>262,472</u>	<u>995,82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	15,65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851	35,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645	145,210
		<u>29,496</u>	<u>196,689</u>
資產總額		<u>291,968</u>	<u>1,192,517</u>
<b>權益</b>			
安徽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8	33,500	196,220
儲備		(742)	(2,919)
		<u>32,758</u>	<u>193,30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980
權益總額		<u>32,758</u>	<u>194,28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44,300	243,35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1	138,308	592,835
		<u>182,608</u>	<u>836,185</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75,673	157,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9	1,724
銀行借貸	20	700	2,650
		<u>76,602</u>	<u>162,051</u>
負債總額		<u>259,210</u>	<u>998,23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1,968</u>	<u>1,192,51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7,106)</u>	<u>34,6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5,366</u>	<u>1,030,466</u>

第II-159至II-18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4	58,355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	11,19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600	172,100
	<u>47,154</u>	<u>241,64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9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	6,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	18,910
	<u>1,124</u>	<u>26,331</u>
資產總額	<u>48,278</u>	<u>267,980</u>
<b>權益</b>		
安徽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附註18)	33,500	196,220
儲備(附註19)	(423)	(1,116)
權益總額	<u>33,077</u>	<u>195,10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u>9,192</u>	<u>43,457</u>
	<u>9,192</u>	<u>43,457</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5,949	28,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0	152
一家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	<u>—</u>	<u>1,000</u>
	<u>6,009</u>	<u>29,419</u>
負債總額	<u>15,201</u>	<u>72,8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278</u>	<u>267,980</u>
淨流動負債	<u>4,885</u>	<u>3,0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42,269</u></u>	<u><u>238,561</u></u>

第II-159至II-18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安徽公司股東應佔				
	註冊資本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18)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42)	(742)	—	(742)
安徽公司股東注資	33,500	—	33,500	—	33,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00</u>	<u>(742)</u>	<u>32,758</u>	<u>—</u>	<u>32,758</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77)	(2,177)	—	(2,177)
安徽公司股東注資	162,720	—	162,720	—	162,72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980	9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6,220</u>	<u>(2,919)</u>	<u>193,301</u>	<u>980</u>	<u>194,281</u>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安徽公司股東注資	8,000	—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u>	<u>8,000</u>	<u>—</u>	<u>8,000</u>

第II-159至II-18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用現金	22(a)	(6,593)	(11,038)	—
已付利息		(411)	(7,44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7,004)</u>	<u>(18,482)</u>	<u>—</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以及興建發電廠的 預付款		(187,169)	(678,195)	(2,000)
已收利息		10	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7,159)</u>	<u>(678,180)</u>	<u>(2,00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提取銀行借貸	22(b)	45,000	201,000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2(b)	138,308	454,527	—
安徽公司股東注資		33,500	162,720	8,00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注資	22(b)	—	98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u>216,808</u>	<u>819,227</u>	<u>8,00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22,645	122,565	6,000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2,645	—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7	<u>22,645</u>	<u>145,210</u>	<u>6,000</u>

第II-159至II-18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安徽省合肥。

安徽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及配電網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安徽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安徽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安徽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式供入賬因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此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根據安徽集團現行的商業慣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安徽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安徽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會受到重大影響，但或許會導致更多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安徽集團目前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3,90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安徽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

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並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安徽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安徽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安徽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安徽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 3.2 綜合入賬

#####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指安徽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安徽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安徽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安徽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安徽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安徽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安徽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均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倘所

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安徽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安徽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扣減於資產試運中獲取的所得款項)。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安徽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餘值如下：

樓宇	8至30年
發電機及設備	18至20年
供電設備	7至30年
傢俬裝置	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施	6至10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3.5)，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安徽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的有關時間為止不會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3.3所述的折舊政策折舊。

###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

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 3.6 金融資產

安徽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安徽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安徽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於銀行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淨額。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安徽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3.7 金融資產減值

安徽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如欠款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中確認。

###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0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築成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1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安徽集團擁有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有關時間為止。

暫時投資有待其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安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量。管理層定期評價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取的立場。其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安徽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很可能會回撥暫時差額且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 3.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安徽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相關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安徽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安徽集團按相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須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的僱員支付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上述作出的供款外，安徽集團並無任何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安徽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 (b) 應享花紅

當安徽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導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預期在清償時將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 3.14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

### 3.15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安徽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讓並抵銷安徽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安徽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於下列描述的特定條件時，安徽集團會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3.16 股息分派

給予安徽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安徽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其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安徽集團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涉及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安徽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安徽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以對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有關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將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14,864,000元。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安徽集團根據售電合約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的公平值。安徽集團的唯一業務為於相關期間在中國銷售電力。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營運總決策者(即安徽公司的執行董事)會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安徽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安徽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安徽集團的收入全部均源自中國(按獲得收入的位置)，加上安徽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	—	3,618	—

附註：根據安徽集團與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安徽電網」)訂立的購電協議，安徽集團按與安徽電網協定並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安徽電網售電。

##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2	334	—
員工福利	62	131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6	64	—
	<u>180</u>	<u>529</u>	<u>—</u>

## 7. 經營虧損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1,013	—
經營稅項及徵費	64	550	—
其他經營開支	508	3,159	—

附註：於相關期間，安徽集團的核數師酬金由安徽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承擔。由於安徽集團應佔的相應部分並不重大，故並無於安徽集團扣減。

## 8.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附註25(a))	9	14	—
	<u>10</u>	<u>15</u>	<u>—</u>
<b>財務費用</b>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5	2,133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25(b))	406	6,466	—
	<u>411</u>	<u>8,599</u>	<u>—</u>
減：資本化金額	(411)	(8,040)	—
	<u>—</u>	<u>559</u>	<u>—</u>

撥充資本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為：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充資本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	<u>4.41%</u>	<u>4.12%</u>	<u>—</u>

##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安徽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整個相關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所得稅	<u>—</u>	<u>—</u>	<u>—</u>

有關安徽集團基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支出與使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42)	(2,177)	—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6) 186	(544) 544	— —
所得稅支出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安徽集團的若干光伏發電項目有權享有三年免除，以及當相應項目開始產生收入時，由首年開始就應課稅收入享有三年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優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集團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結轉分別為人民幣742,000元及人民幣2,177,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安徽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安徽公司董事為牛貴宇先生。董事酬金乃為其管理安徽集團事務作出的服務而提供。安徽公司董事的酬金由國家電投承擔。安徽集團應佔的相應部分被視為不大，因此並無向安徽集團收回相關款項。

於相關期間，並非安徽集團董事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102	385	—
酌情花紅	62	66	—
僱主向退休計劃供款	16	62	—
	<u>180</u>	<u>513</u>	<u>—</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u>

於相關期間，安徽集團並無向安徽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安徽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	—	—	253,835	253,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53,835	253,835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	29	—	638	466,727	467,394
分類間轉撥	72,316	204,477	34,542	3,744	131	(315,21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316	204,477	34,571	3,744	769	405,352	721,229
<b>累計折舊</b>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期內折舊開支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期內折舊開支	195	689	93	10	26	—	1,0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註7)	195	689	93	10	26	—	1,0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53,835	253,8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21	203,788	34,478	3,734	743	405,352	720,216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8,308,000元及人民幣592,83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安徽集團獲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擔保(附註21(a))。

## 1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安徽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	15,943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	8,637	6,023
	<u>8,637</u>	<u>21,966</u>

## 16.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b))	—	15,65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包括應收安徽電網賬款人民幣11,420,000元，乃產生自安徽集團若干光伏項目的試運。試運收入人民幣9,761,000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安徽集團一般授予客戶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底起計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	15,653
	<u>—</u>	<u>15,653</u>

考慮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情況，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900	1,700
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u>21,745</u>	<u>143,510</u>
	<u>22,645</u>	<u>145,21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22,645</u>	<u>145,210</u>

於相關期間，安徽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0.3%至1.38%計息。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18. 註冊資本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33,500
國家電投注資	<u>33,500</u>	<u>162,720</u>
於年末／期末	<u>33,500</u>	<u>196,220</u>

## 19. 安徽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及兌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42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
期內虧損	<u>(69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16)</u>

## 20.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長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	45,000	246,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700)	(2,650)
	44,300	243,350
<b>流動部分</b>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700	2,650
<b>銀行借貸總額</b>	<b>45,000</b>	<b>246,000</b>

附註：

- (a) 安徽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700	2,650
一至兩年內	2,000	10,000
兩至五年內	6,800	37,000
五年以上	35,500	196,350
	45,000	246,000

- (c) 安徽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長期銀行借貸(含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41%	4.41%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20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8,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	<u>138,308</u>	<u>592,835</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所有長期借貸已抵押作為安徽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擔保(附註13)。

(b) 關連方授予的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138,308	300,835
五年以上	—	<u>292,000</u>
	<u>138,308</u>	<u>592,835</u>

(c) 關連方授予安徽集團的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	<u>4.01</u>	<u>4.01-4.73</u>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關連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42)	(2,177)	—
財務費用	—	559	—
財務收入	(10)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752)	(620)	—
應收賬款增加	—	(3,61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51)	(7,1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0	34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93)	(11,038)	—

## (b) 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提取銀行借貸	45,000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38,30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138,308	—
提取銀行借貸	201,000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454,527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9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6,000	592,835	980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2,339</u>	<u>430,707</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以下	456	655
— 一至五年內	17,534	15,498
— 五年以上	<u>90,949</u>	<u>87,756</u>
	<u>108,939</u>	<u>103,909</u>

## 24. 財務風險管理

## 24.1 財務風險因素

安徽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安徽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安徽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安徽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安徽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安徽集團主要因其浮息借貸使安徽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0及21披露。安徽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安徽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安徽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利息已資本化，故對年度稅後利潤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期間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35,000元，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安徽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17)、應收賬款(附註16)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安徽集團的所有現金及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中電投財務。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安徽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安徽電網，故安徽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安徽集團一般給予安徽電網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安徽集團一般不要求安徽電網提供擔保。安徽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16披露。考慮到安徽電網過往並無拖欠情況，安徽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安徽電網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經參考過往應收款項收回資料，安徽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任何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安徽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安徽集團以結合多種資源(包括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7,10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4,638,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安徽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額融資獲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09,000,000元。

安徽公司董事相信安徽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上述的信貸融資及其他融資渠道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安徽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5,902	—	—	—
銀行借貸	2,685	3,985	13,054	53,02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5,550	5,550	154,534	—
	<u>75,902</u>	<u>9,535</u>	<u>167,588</u>	<u>53,022</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9,401	—	—	—
銀行借貸	13,499	20,849	69,546	288,80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351	25,351	371,189	404,284
	<u>198,251</u>	<u>46,199</u>	<u>440,735</u>	<u>693,091</u>

#### 24.2 資金風險管理

安徽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安徽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安徽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安徽集團或會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安徽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安徽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0)	45,000	246,0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21)	138,308	592,8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22,645)	(145,210)
	<u>160,663</u>	<u>693,625</u>
淨負債	160,663	693,625
權益總額	32,758	194,281
	<u>193,421</u>	<u>887,906</u>
資本總額	193,421	887,906
	<u>193,421</u>	<u>887,906</u>
負債比率	83%	78%

#### 25. 關聯方交易

安徽集團由國家電投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擁有安徽公司100%的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



公司皆界定為安徽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安徽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安徽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安徽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安徽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閱覽人士的利益。安徽公司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安徽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安徽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安徽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安徽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安徽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 (a) 收入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 中電投財務	9	14	—

附註：於相關期間，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介乎0.3%至1.38%計息。

#### (b) 支出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六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包括資本化金額)			
— 同系附屬公司	406	6,466	—

附註：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按年利率介乎4.01%至4.73%計息。

## (c)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已分別於附註17及21披露。

## (d) 於相關期間，安徽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i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 2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安徽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時間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截至下列日期安徽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直接持有：							
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54,6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a)
鳳陽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17,5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a)
淮北國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98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51%	發展發電廠	(a)/(b)
蘇州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無/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c)
巢湖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無/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c)
舒城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無/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c)
廬江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無/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c)
合肥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無/人民幣30,000,000元	70%	70%	70%	發展發電廠	(c)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國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無/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發展發電廠	
鳳陽小崗村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無/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65%	65%	發展發電廠	

現所有安徽集團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相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附屬公司的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繳足。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註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繳足股本。

## 2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安徽集團、安徽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湖北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緒言

我們報告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湖北集團」)列載於第II-186至II-21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186至II-21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通函所界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湖北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

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湖北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湖北公司及湖北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湖北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湖北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湖北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186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指出湖北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湖北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湖北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	(31)	—
員工成本	4	—	(368)	—
其他經營開支		(159)	(2,574)	—
經營虧損	5	(161)	(2,973)	—
財務收入	6	27	80	—
財務費用	6	—	(1,093)	—
除稅前虧損		(134)	(3,986)	—
所得稅支出	7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34)</u>	<u>(3,986)</u>	<u>—</u>
歸屬：				
湖北公司股東		<u>(134)</u>	<u>(3,986)</u>	<u>—</u>
		<u>(134)</u>	<u>(3,986)</u>	<u>—</u>

第II-193至II-21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27	250,601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2	178	5,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172	6,100
		<u>6,677</u>	<u>261,90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	5,8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760	136,838
		<u>13,835</u>	<u>144,679</u>
資產總額		<u>20,512</u>	<u>406,588</u>
<b>權益</b>			
湖北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6	20,000	52,030
儲備		(134)	(4,120)
權益總額		<u>19,866</u>	<u>47,91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8	—	158,313
		—	158,313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554	48,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2	1,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	31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8	—	150,000
		646	200,365
負債總額		646	358,6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512	406,588
淨流動資產／(負債)		13,189	(55,6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866	206,223

第II-193至II-21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3	4,101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8	17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000	30,000
		<u>9,841</u>	<u>34,2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	1,8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9,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3	23,572
		<u>10,710</u>	<u>117,171</u>
資產總額		<u>20,551</u>	<u>151,450</u>
<b>權益</b>			
湖北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6	20,000	52,030
儲備	17	(95)	(666)
權益總額		<u>19,905</u>	<u>51,364</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554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2	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00,000
負債總額		<u>646</u>	<u>100,0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551</u>	<u>151,450</u>
淨流動資產		<u>10,064</u>	<u>17,0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905</u>	<u>51,364</u>

第II-193至II-21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湖北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4)	(134)
湖北公司股東注資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134)</u>	<u>19,866</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86)	(3,986)
湖北公司股東注資	32,030	—	32,0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030</u>	<u>(4,120)</u>	<u>47,910</u>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			
註冊成立日期	—	—	—
湖北公司股東注資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第II-193至II-21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用現金	19(a)	(139)	(5,553)	—
已付利息		—	(1,82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	(7,376)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7,128)	(208,969)	—
已收利息		27	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01)	(208,889)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湖北公司股東注資		20,000	32,030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9(b)	—	308,31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00	340,3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60	124,078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60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760	136,838	—

第II-193至II-211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湖北省武漢。

湖北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廠)、新能源項目及配電網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湖北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湖北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湖北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湖北集團目前將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1,03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湖北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並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湖北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湖北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湖北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湖北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

### 3.2 綜合入賬

####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指湖北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湖北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湖北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湖北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湖北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湖北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湖北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均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湖北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湖北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湖北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餘值如下：

傢俬裝置	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施	6至10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3.5)，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湖北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的有關時間為止不會計提折舊撥備。

###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 3.6 金融資產

湖北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湖北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湖北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於銀行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淨額。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湖北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3.7 金融資產減值

湖北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如欠款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中確認。

### 3.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0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分類。其他(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1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湖北集團擁有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有關時間為止。

暫時投資有待其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湖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量。管理層定期評價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取的立場。其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湖北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很可能會回撥暫時差額且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 3.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湖北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相關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湖北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湖北集團按相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須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的僱員

支付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上述作出的供款外，湖北集團並無任何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湖北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湖北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導致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預期在清償時將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 3.14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或入賬。

### 3.15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3.16 股息分派

給予湖北公司持份者的股息分派於湖北公司持份者或湖北公司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63	—
員工福利	—	80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25	—
	—	368	—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	31	—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樓宇	22	109	—
— 運輸設施	—	140	—
其他經營開支	137	2,325	—
	<u>161</u>	<u>2,465</u>	<u>—</u>

## 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 (附註22(a))	23	80	—
	<u>27</u>	<u>80</u>	<u>—</u>
<b>財務費用</b>			
利息支出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22(b))	—	1,093	—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22(b))	—	851	—
	<u>—</u>	<u>1,944</u>	<u>—</u>
減：資本化金額	—	(851)	—
	<u>—</u>	<u>1,093</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40%計息。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湖北集團於相關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所得稅	—	—	—

有關湖北集團基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支出與使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4)	(3,986)	—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 34	(997) 997	— —
所得稅支出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湖北集團的若干光伏發電項目有權享有稅項優惠，可於相關項目開始獲利首年起就應課稅收入享有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集團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3,986,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項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 9.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湖北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相關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湖北公司董事為龔偉東先生。董事酬金是為其提供與管理湖北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湖北公司董事及湖北公司管理層的酬金由湖北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承擔。湖北集團應佔的相應部分被視為不大，因此並無向湖北集團收回相關款項。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11	137	3,181	3,3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	137	3,181	3,329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50	698	246,557	247,3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	835	249,738	250,634
<b>累計折舊</b>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折舊開支	—	2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	—	2
期內折舊開支	7	24	—	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	26	—	3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35	3,181	3,3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	809	249,738	250,601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集團的若干在建工程(所涉及成本為人民幣158,313,000元)已質押作為湖北集團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擔保(附註18(a))。

## 1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湖北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預付租金	3,172	6,100

## 1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40
應收國家電投的款項	—	2,000
	<u>—</u>	<u>2,040</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國家電投的款項	—	189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115
	<u>—</u>	<u>310</u>

附註：

- (a) 與湖北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湖北公司的關係的清單於附註22披露。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償還。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00	807
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12,360	136,031
	<u>12,760</u>	<u>136,838</u>
以人民幣計值	<u>12,760</u>	<u>136,838</u>



於相關期間，湖北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16.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0,000
國家電投注資	20,000	32,030
於年／期末	20,000	52,030

## 17. 湖北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
期內虧損	(5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66)

## 1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	158,313
<b>流動部分</b>		
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b))	—	10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c))	—	50,000
	—	150,000
	—	308,3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已抵押作為湖北集團在建工程的擔保(附註11)，有關款項按浮動年利率4.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所有長期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用現金的對賬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4)	(3,986)	—
財務收入	(27)	(80)	—
財務費用	—	1,0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59)	(2,94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	(2,230)	—
關聯方結餘變動	—	(1,8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92	1,470	—
營運所用現金	(139)	(5,553)	—

### (b) 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關聯方授予的 借貸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融資變動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8,3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8,313

## 2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1,283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6,850	26,850
	<u>26,850</u>	<u>538,133</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以下	147	147
— 一至五年內	1,017	1,902
— 五年以上	29,933	28,984
	<u>31,097</u>	<u>31,033</u>

## 21. 財務風險管理

## 21.1 財務風險因素

湖北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湖北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對湖北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湖北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湖北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湖北集團主要因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而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浮息借貸使湖北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使湖北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湖北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湖北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湖北集團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期內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不受影響，此乃由於利息已經資本化所致。

(b) 信貸風險

湖北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15)、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湖北集團的所有現金及存款均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中電投財務。湖北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任何糾紛，對能否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經參考過往收回應收款項的資料，湖北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湖北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湖北集團以結合內部資源(包括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6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3,189,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湖北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額融資獲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在過往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前，湖北集團已獲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70,000,000元。

湖北公司董事相信湖北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量、上述的信貸融資及其他融資渠道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湖北集團根據由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646</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055	—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u>162,234</u>	<u>6,966</u>	<u>20,897</u>	<u>190,985</u>

## 21.2 資金風險管理

湖北集團在管理資金時旨在保障湖北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持份者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湖北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湖北集團或會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湖北集團按照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照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照「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計算。

下表分析湖北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18)	—	308,3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u>(12,760)</u>	<u>(136,838)</u>
淨負債	(12,760)	171,475
權益總額	<u>19,866</u>	<u>47,910</u>
資本總額	<u>7,106</u>	<u>219,385</u>
負債比率	<u>(180%)</u>	<u>78%</u>

## 22. 關聯方交易

湖北集團由國家電投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擁有湖北公司的100%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

公司皆界定為湖北集團關聯方。按此基準，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湖北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湖北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湖北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湖北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閱覽人士的利益。湖北公司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湖北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湖北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湖北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湖北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湖北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 (a) 收入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	23	80	—

附註：於相關期間，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

#### (b) 支出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包括資本化金額)：			
— 中電投財務	—	6	—
— 同系附屬公司	—	1,938	—

附註：於相關期間，向中電投財務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4.35%至4.40%計息。

## (c)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4、15及18披露。

## (d) 於相關期間，湖北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i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湖北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湖北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本報告 日期		
廣水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a)
沙洋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b)
隨州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b)
武漢沌口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無/ 人民幣200,000,000元	80%	80%	80%	發展發電廠	(c)
天門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無/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c)
宣城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無/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c)
大悟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無/ 人民幣12,000,000元	70%	70%	70%	發展發電廠	(c)
國家電投集團荊門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無/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90%	90%	發展發電廠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無/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發展發電廠	

現所有湖北集團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相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繳足。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註冊，但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有實繳股本。

#### 24.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相關期間末後任何期間編製湖北集團、湖北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山東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緒言

我們報告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集團」)列載於第II-215至II-242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215至II-242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通函所界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山東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

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山東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山東公司及山東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山東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山東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山東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21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指出山東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山東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山東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山東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3)	(87)	—
員工成本	4	(69)	(753)	—
其他經營開支		(2,430)	(1,108)	—
經營虧損	5	(2,532)	(1,948)	—
財務收入	6	24	81	—
財務費用	6	—	(368)	—
除稅前虧損		(2,508)	(2,235)	—
所得稅支出	7	—	—	—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2,508)</u>	<u>(2,235)</u>	<u>—</u>
歸屬於：				
山東公司股東		(2,268)	(2,02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0)	(212)	—
		<u>(2,508)</u>	<u>(2,235)</u>	<u>—</u>

第II-221至II-24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山東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440	51,69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2	5,000	3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16	2,961
		<u>25,756</u>	<u>85,66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8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	—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067	46,809
		<u>2,088</u>	<u>47,557</u>
資產總額		<u>27,844</u>	<u>133,217</u>
<b>權益</b>			
山東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6	20,000	56,090
儲備		(2,268)	(4,291)
		<u>17,732</u>	<u>51,79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42	30,883
權益總額		<u>27,474</u>	<u>82,682</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185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	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150	33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8	—	50,000
		<u>370</u>	<u>50,535</u>
負債總額		<u>370</u>	<u>50,53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844</u>	<u>133,21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718</u>	<u>(2,9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474</u>	<u>82,682</u>

第II-221至II-24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	5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544	59,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	228
		<u>17,323</u>	<u>59,78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	22,875
		<u>915</u>	<u>22,903</u>
資產總額		<u>18,238</u>	<u>82,686</u>
<b>權益</b>			
山東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6	20,000	56,090
儲備	17	(1,765)	(3,516)
權益總額		<u>18,235</u>	<u>52,574</u>
<b>負債</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	11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30,000
		<u>3</u>	<u>30,112</u>
負債總額		<u>3</u>	<u>30,1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238</u>	<u>82,68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912</u>	<u>(7,20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235</u>	<u>52,574</u>

第II-221至II-24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山東公司股東應佔				
	註冊資本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16)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68)	(2,268)	(240)	(2,508)
山東公司股東注資	20,000	—	20,000	—	2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9,982	9,9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2,268)</u>	<u>17,732</u>	<u>9,742</u>	<u>27,474</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23)	(2,023)	(212)	(2,235)
山東公司股東注資	36,090	—	36,090	—	36,09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0)	—	—	—	17,640	17,64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3,713	3,7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6,090</u>	<u>(4,291)</u>	<u>51,799</u>	<u>30,883</u>	<u>82,682</u>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u>

第II-221至II-24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用現金	19(a)	(2,335)	(8,691)	—
已付利息		—	(33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2,335)</u>	<u>(9,026)</u>	<u>—</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25,604)	(53,00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20)		—	16,888	—
已收利息		24	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580)</u>	<u>(36,035)</u>	<u>—</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9(b)	—	50,000	—
山東公司股東注資		20,000	36,09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9(b)	9,982	3,71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u>29,982</u>	<u>89,803</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67	44,742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7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2,067</u>	<u>46,809</u>	<u>—</u>

第II-221至II-242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山東省濟南。

山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風力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山東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山東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山東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山東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6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山東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並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山東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山東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山東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山東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

### 3.2 綜合入賬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山東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山東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山東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山東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i) 業務合併

山東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山東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山東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均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山東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山東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ii) 收購一家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山東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山東集團首先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購買價至該等資產及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各自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山東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餘值如下：

傢俬裝置	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5-12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3.5)，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山東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的有關時間為止不會計提折舊撥備。

###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 3.6 金融資產

山東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山東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山東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於銀行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淨額。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山東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3.7 金融資產減值

山東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如欠款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中確認。

### 3.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0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1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山東集團擁有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有關時間為止。

暫時投資有待其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量。管理層定期評價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取的立場。其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山東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很可能會回撥暫時差額且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 3.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山東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相關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山東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山東集團按相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須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的僱員支付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上述作出的供款外，山東集團並無任何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山東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山東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導致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預期在清償時將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 3.14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或入賬。

### 3.15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3.16 股息分派

給予山東公司持份者的股息分派於山東公司持份者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37	445	—
員工福利	20	179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2	129	—
	<u>69</u>	<u>753</u>	<u>—</u>



## 5. 經營虧損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33	87	—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6	100	—
營運稅項及徵費	604	381	—
其他經營開支	1,740	627	—
	<u>2,463</u>	<u>1,195</u>	<u>—</u>

## 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9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附註23(a))	23	72	—
	<u>24</u>	<u>81</u>	<u>—</u>
<b>財務費用</b>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利息支出(附註23(b))	—	368	—
減：資本化金額	—	—	—
	<u>—</u>	<u>368</u>	<u>—</u>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山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整個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所得稅	—	—	—

有關山東集團基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支出與使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508)	(2,235)	—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627)	(559)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27	559	—
所得稅支出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期山東公司的風力發電場將有權享有稅項優惠，可於相關項目開始獲利首年起就應課稅收入享有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集團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508,000元及人民幣2,235,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項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 9.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山東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相關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山東公司董事為王東偉先生。董事酬金是為其提供與管理山東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山東公司董事的酬金由山東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承擔。山東集團應佔的相應部分被視為不大，因此並無向山東集團收回相關款項。

於相關期間，並非山東集團董事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8	313	—
酌情花紅	13	—	—
僱主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0	72	—
	<u>61</u>	<u>385</u>	<u>—</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 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u>

於相關期間，山東集團並無向山東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山東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工具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註冊成立日期	—	—	—
增加	615	18,858	19,4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	18,858	19,473
增加	76	25,258	25,334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0)	488	6,524	7,0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79	50,640	51,819
累計折舊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折舊開支	33	—	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	33
期內折舊開支	87	—	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	—	1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	18,858	19,4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59	50,640	51,699

## 1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山東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山東國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興建發電廠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23)。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1,316	2,961

## 1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3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50	—
	150	33

附註：

- (a) 與山東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山東公司的關係之清單於附註23披露。
- (b)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償還。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872	1,898
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1,195	44,911
	2,067	46,80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67	46,809

於相關期間，山東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介乎0.3%至1.38%計息。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16.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0,000
國家電投注資	20,000	36,090
於年／期末	20,000	56,090

## 17. 山東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1,7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
期內虧損	(1,7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16)

## 1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a))	—	20,000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b))	—	30,000
	—	5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9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508)	(2,235)	—
財務收入	(24)	(81)	—
財務費用	—	3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8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499)	(1,86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	(667)	—
關聯方結餘變動	150	(6,2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35	131	—
營運所用現金	<u>(2,335)</u>	<u>(8,691)</u>	<u>—</u>

## (b) 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9,98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742</u>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50,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3,713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0)	—	17,64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2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30,883</u>

## 2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山東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丘恆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公司」)的51%股權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60,000元。

於收購日期，安丘公司仍處於前期開發階段。因此，山東公司董事認為安丘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且該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故此，收購代價及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按其各自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48
應付建築成本	(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u>(6,144)</u>
收購所得淨資產	36,000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64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18,360</u>
收購事項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360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248)</u>
	<u>(16,888)</u>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81,160</u>	<u>1,824,974</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一年以下	200	200
— 一至五年內	<u>167</u>	<u>67</u>
	<u>367</u>	<u>267</u>



## 22. 財務風險管理

### 22.1 財務風險因素

山東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山東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對山東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山東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山東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山東集團主要因其關聯方授予的借貸而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定息借貸使山東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山東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山東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15)、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山東集團的所有現金及存款均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中電投財務。山東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任何糾紛，對能否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經參考過往收回應收款項的資料，山東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山東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經營開支。山東集團以結合多種資源(包括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718,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山東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額融資獲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過往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前，山東集團已獲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64,000,000元。

山東公司董事相信山東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量、上述的信貸融資及所需的母公司或關聯方授予的信貸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山東集團根據由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	—	—	—
	<u>370</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51,679	—	—	—
	<u>52,214</u>	<u>—</u>	<u>—</u>	<u>—</u>

## 22.2 資金風險管理

山東集團在管理資金時旨在保障山東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持份者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山東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山東集團或會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山東集團按照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照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照「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計算。

下表分析山東集團的資本架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18)	—	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2,067)	(46,809)
淨負債	(2,067)	3,191
權益總額	27,474	82,682
資本總額	<u>25,407</u>	<u>85,873</u>
負債比率	<u>(8%)</u>	<u>4%</u>

### 23. 關聯方交易

山東集團由國家電投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擁有山東公司的100%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山東集團關聯方。按此基準，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山東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山東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山東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山東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閱覽人士的利益。山東公司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山東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山東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魯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國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國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山東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山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山東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 (a) 收入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	23	72	—

附註：於相關期間，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

## (b) 支出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 中電投財務	—	208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160	—
	<u>—</u>	<u>368</u>	<u>—</u>

附註：向中電投財務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別按介乎3.92%至4.35%的年利率計息。

## (c)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同系附屬公司	—	12,249	—
— 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675	11,698	—
	<u>18,675</u>	<u>23,947</u>	<u>—</u>

附註：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扣除。

## (d)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2、14、15及18披露。

## (e) 於相關期間，山東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山東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山東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青島國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6,664,000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66%	66%	66%	一發展發電廠	(a)/(b)
山東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3,170,000元/ 人民幣169,100,000元	70%	70%	70%	一發展發電廠	(a)/(b)
德州天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13,760,000元/ 人民幣86,000,000元	66%	66%	66%	一發展發電廠	(a)/(b)
甯津國瑞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633,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6%	66%	66%	一發展發電廠	(a)
國瑞電投(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484,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6%	66%	66%	一發展發電廠	(a)
商河國瑞電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3,231,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6%	66%	66%	一發展發電廠	(a)
慶雲國瑞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2,256,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6%	66%	66%	一發展發電廠	(a)
安丘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一發展發電廠	(c)
國家電投集團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無/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100%	100%	一發展發電廠	(d)
國家電投集團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無/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100%	100%	一發展發電廠	(d)

現所有山東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相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註冊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山東公司註冊成立後繳足。
- (c) 安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山東集團收購(附註20)。
- (d)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註冊，但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有實繳股本。

**(e)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0,883,000元，其中人民幣17,463,000元為安丘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12,000元，其中人民幣177,000元為安丘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應佔開支。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所涉及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為個別且並不重大。下文載列安丘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安丘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975
流動資產	2,991
流動負債	<u>(328)</u>
淨資產	<u>35,638</u>
安丘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49%)	<u>17,463</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安丘公司 由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62)</u>
分配至安丘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7)</u>

**現金流量表概要**

	安丘公司 由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07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35,248</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8</u>

**2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相關期間末後任何期間編製山東集團、山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壽縣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緒言

我們報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壽縣公司」)列載於第II-246至II-25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246至II-25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通函所界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壽縣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了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



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壽縣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壽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壽縣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壽縣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壽縣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246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當中指出壽縣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壽縣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壽縣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其他經營開支		(1,548)	(1,073)	—
經營虧損	4	(1,548)	(1,073)	—
財務收入		1	1	—
除稅前虧損		(1,547)	(1,072)	—
所得稅支出	5	—	—	—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547)	(1,072)	—

第II-251至II-258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87	1,587
		<u>1,587</u>	<u>1,58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		1,686	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80	463
		<u>2,166</u>	<u>1,094</u>
資產總額		<u><u>3,753</u></u>	<u><u>2,681</u></u>
<b>負債</b>			
<b>負債總額</b>			
		<u><u>—</u></u>	<u><u>—</u></u>
<b>權益</b>			
壽縣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1	5,300	5,300
儲備	12	(1,547)	(2,619)
權益總額		<u><u>3,753</u></u>	<u><u>2,681</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753</u></u>	<u><u>2,681</u></u>
淨流動資產		<u><u>2,166</u></u>	<u><u>1,094</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753</u></u>	<u><u>2,681</u></u>

第II-251至II-258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47)	(1,547)
壽縣公司股東注資	5,300	—	5,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0</u>	<u>(1,547)</u>	<u>3,753</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72)	(1,0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300</u>	<u>(2,619)</u>	<u>2,681</u>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第II-251至II-258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用現金	13	(3,234)	(18)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87)	—	—
已收利息		1	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6)	1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壽縣公司股東注資及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00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480	(17)	—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0	—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80	463	—

第II-251至II-258頁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壽縣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壽縣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安徽省壽縣。

壽縣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廠開發。

壽縣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壽縣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壽縣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壽縣公司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2,50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壽縣公司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並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壽縣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壽縣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壽縣公司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壽縣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

#### 3.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壽縣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的有關時間為止不會計提折舊撥備。

### 3.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壽縣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量。管理層定期評價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取的立場。其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 3.6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或入賬。

### 3.7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4. 經營虧損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一租賃土地	1,410	1,016	—
一運輸設施	4	40	—
其他經營開支	134	17	—
	<u>1,548</u>	<u>1,073</u>	<u>—</u>

附註：壽縣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核數師酬金由壽縣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承擔。壽縣公司應佔的相應部分被視為不大，因此並無向壽縣公司收回相關款項。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壽縣公司於相關期間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整個相關期間的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所得稅	—	—	—
	<u>—</u>	<u>—</u>	<u>—</u>

有關壽縣公司基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支出與使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547)	(1,072)	—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87) 387	(268) 268	— —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期壽縣公司的光伏發電項目將有權享有稅項優惠，可於相關項目開始獲利首年起就應課稅收入享有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547,000元及人民幣1,072,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項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 7.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壽縣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相關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壽縣公司董事為嚴衛平先生。董事酬金是為其提供與管理壽縣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壽縣公司董事酬金及壽縣公司的其他員工成本全部由國家電投承擔。壽縣公司應佔的相應部分被視為不大，因此並無向壽縣公司收回相關款項。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附註)	1,587	1,58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的光伏發電項目仍處於前期發展階段。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00	200
於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存款	280	263
	<u>480</u>	<u>46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480</u>	<u>463</u>

於相關期間，壽縣公司的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8%計息。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11.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5,300
國家電投注資	5,300	—
於期末	5,300	5,300

### 12. 儲備

	累計虧損 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1,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7)
期內虧損	(1,0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619)

### 13. 現金流量表附註

####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用現金的對賬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547)	(1,072)	—
財務收入	(1)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548)	(1,073)	—
預付款(增加)/減少	(1,686)	1,055	—
營運所用現金	(3,234)	(18)	—

## 1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以下	2,033	2,033
— 一至五年內	8,133	8,133
— 五年以上	43,356	42,340
	<u>53,522</u>	<u>52,506</u>

## 15.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壽縣公司業務涉及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壽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對壽縣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壽縣公司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壽縣公司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0披露。壽縣公司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壽縣公司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10)。

壽縣公司的所有現金及存款均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中電投財務。壽縣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表現欠佳而錄得任何虧損。

## 16. 關聯方交易

壽縣公司由國家電投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擁有壽縣公司的100%股權。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壽縣公司關聯方。按此基準，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壽縣公司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壽縣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壽縣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壽縣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閱覽人士的利益。壽縣公司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壽縣公司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壽縣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 中電投財務	最終控股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下文為關聯方交易概要，壽縣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壽縣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壽縣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a) 收入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 中電投財務	1	1	—

附註：於相關期間，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介乎0.3%至1.38%計息。

(b) 期末／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期末／年末結餘為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於附註10披露。

(c) 於相關期間，壽縣公司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1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壽縣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廣東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廣東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廣東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前詹並非目標公司之一。其將於收購事項I交割完成前自廣東公司出售予中電國際。前詹的淨虧損佔本期間財務業績的大部分(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II.收購事項—C.目標公司的資料—2.前詹出售事項」一節所載「前詹出售事項」小節)。

#### 業務回顧

廣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國家電投與中電國際訂立預協議，據此，國家電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20,038,700元(相等於約5,317,692,600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廣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營運權益裝機容量約為830兆瓦(其中780兆瓦為天然氣發電，50兆瓦為風力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52兆瓦(其中52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 廣東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績概況

前詹的淨虧損佔廣東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財務業績的大部分，其將於收購事項I交割完成前出售。

廣東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橫琴熱電受燃料成本上漲及因廣東省電價機制改革，電力市場不合理的短期過度反應造成的上網電價下降，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利潤出現大幅下滑。但隨著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市場環境的變化，其盈利狀況正逐漸轉好：第一，在短期過度反應後，廣東省發電側競價趨於理性。根據廣東電力交易中心網站資料，該省現貨市場價格由供求決定的平



均上網電價折讓幅度呈不斷收窄趨勢，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至前三個季度下降16.5%；第二，橫琴熱電正與主要天然氣供應商進行氣價談判，進一步控制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燃料成本；及第三，橫琴熱電作為廣東省綜合智慧能源供應商，已爭取到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優惠政策。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東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552,000元、人民幣2,000,241,000元及人民幣2,061,3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1,000,000元及人民幣951,789,000元。

廣東公司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由於橫琴熱電項目的電力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橫琴熱電項目及徐聞風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橫琴熱電項目發電及電力銷售增加所致。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國銷售電力。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東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0,385,000元、人民幣1,941,705,000元及人民幣1,792,6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0,014,000元及人民幣909,680,000元。

廣東公司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修及保養、折舊、員工成本、消耗品、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由於橫琴熱電項目的燃料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橫琴熱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以及燃料價格上漲導致燃料成本增加所致。

### 經營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公司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91,4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公司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765,000元及人民幣272,3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1,384,000元及人民幣42,42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1,047,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區域電力供應商對廣東省電力價格機制改革反應過度，導致短期天然氣發電的平均市場交易現價下跌，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燃料價格週期性上漲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東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121,000元、人民幣143,467,000元及人民幣106,5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863,000元及人民幣46,79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該公司就橫琴熱電項目開始營運後將資本化支出列為利息支出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分貸款本金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公司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60,000元及人民幣2,4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分別產生所得稅支出人民幣48,735,000元、人民幣11,287,000元及人民幣7,736,000元。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廣東公司會計師報告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862,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31,687,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87,554,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5。廣東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借貸及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2,239,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33,145,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70,871,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1。廣東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借貸及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5,808,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79,21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71,259,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29。廣東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借貸及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3,464,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94,537,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24,169,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1。廣東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借貸及融資租賃。

廣東公司的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借貸的到期情況及可動用借貸融資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會計師報告附註29至31及38.1(d)。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06,673,000元、人民幣7,622,868,000元、人民幣2,303,908,000元及人民幣2,686,225,000元。廣東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債務比例分別為10%、8%、47%及5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為74%、72%、69%及74%。

## 重大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 資本性支出、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2,403,000元、人民幣273,525,000元、人民幣301,777,000元及人民幣345,049,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長期借貸由廣東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分別為人民幣5,939,700,000元、人民幣6,051,700,000元、人民幣805,200,000元及人民幣810,61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廣東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廣東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匯率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分別擁有266名、289名、302名及299名僱員。廣東公司的薪酬政策合乎當前市場慣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東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791,000元、人民幣62,357,000元及人民幣62,3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407,000元及人民幣32,138,000元。

## 2. 廣西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廣西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廣西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廣西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營運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042兆瓦(其中630兆瓦為水力發電、392兆瓦為風力發電及20兆瓦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666兆瓦。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1,254,000元、人民幣1,211,027,000元及人民幣1,211,2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0,018,000元及人民幣606,653,000元。

廣西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的興安風電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全年一直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興安風電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故二零一五年發電量相對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長洲水電項目的來水罕見減少導致水力發電量減少所致。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銷售電力。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1,023,000元、人民幣631,239,000元及人民幣677,3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2,449,000元及人民幣345,853,000元。

廣西公司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折舊、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的興安風電項目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營運以及長洲水電項目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興安風電項目於二零

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保養費用增加所致。

###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公司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61,564,000元、人民幣581,620,000元及人民幣535,2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8,236,000元及人民幣261,48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尤其是興安風電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營運後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1,498,000元、人民幣257,771,000元及人民幣196,3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6,967,000元及人民幣91,75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下降及償還部分貸款本金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公司分別產生所得稅支出人民幣34,067,000元、人民幣47,393,000元及人民幣45,3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分別產生所得稅支出人民幣25,899,000元及人民幣29,353,000元。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13,420,000元、人民幣141,212,000元及人民幣249,3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956,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94,007,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13,523,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60。廣西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4,743,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9,000,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49,957,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75。廣西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4,517,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32,625,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51,357,000元及流動比率為1.10。廣西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2,539,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5,42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99,772,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46。廣西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廣西公司的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借貸的到期情況及可動用借貸融資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會計師報告附註27至29及35.1(c)。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52,198,000元、人民幣5,311,393,000元、人民幣5,342,929,000元及人民幣5,468,272,000元。廣西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債務比例分別為5%、5%、10%及9%。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為69%、68%、67%及68%。

淹沒賠償撥備乃由興建水力發電廠長洲水電項目而向當地居民被淹沒的農田作出賠償引致。撥備乃根據(其中包括)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載列的最新規則及規例以及水力發電廠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可反映當下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賠償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量，其已由廣西公司的管理層評估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淹沒賠償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9,128,000元、人民幣308,355,000元、人民幣307,337,000元及人民幣316,195,000元。有關上述淹沒賠償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31。

### 重大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 資本性支出、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6,671,000元、人民幣796,192,000元、人民幣505,377,000元及人民幣994,029,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廣西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89,500,000元、人民幣4,516,500,000元、人民幣4,349,5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廣西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廣西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匯率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分別擁有282名、283名、350名及368名僱員。廣西公司的薪酬政策合乎當前市場慣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624,000元、人民幣32,609,000元及人民幣46,6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446,000元及人民幣27,687,000元。

## 3. 四會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四會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四會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四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四會公司主要從事兩台400兆瓦(F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冷熱電聯產機組建設及營運，同時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相關產品、支援建設供熱管道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800兆瓦(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 收入

由於電力項目仍在開發之中，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銷售電力及供熱。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會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409,000元、人民幣20,326,000元及人民幣19,8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69,000元及人民幣7,735,000元。

四會公司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由於保養費用及印花稅付款等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保養費用及諮詢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會公司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09,000元、人民幣20,326,000元及人民幣19,8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69,000元及人民幣7,73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乃由於經營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乃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的所有財務費用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會公司分別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38,000元、人民幣5,082,000元及人民幣4,9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分別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42,000元及人民幣1,934,000元。

###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四會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75,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75,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060,000元及流動比率為1.73。四會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22,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54,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7,362,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01。四會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及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98,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05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3,875,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04。四會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及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7,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2,591,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91,442,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21。四會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及借貸。

四會公司的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借貸的到期情況及可動用借貸融資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會計師報告附註19至21及25.1(c)。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3,546,000元、人民幣1,167,630元及人民幣1,652,000,000元。四會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債務比例分別為35%、17%及1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為-22%、93%、81%及86%。

### 重大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 資本性支出、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會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214,000元、人民幣547,535,000元、人民幣869,534,000元及人民幣559,057,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並無抵押。四會公司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乃以質押收費權而取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四會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四會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匯率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分別擁有53名、83名、92名及91名僱員。四會公司的薪酬政策合乎當前市場慣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會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40,000元、人民幣10,821,000元及人民幣11,4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60,000元及人民幣5,083,000元。

## 4. 安徽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安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安徽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D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安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安徽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及配電網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營運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122兆瓦(均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76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 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618,000元。

安徽公司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鳳陽新能源項目開始營運所致。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國售電及配電。

### 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5,251,000元。

安徽公司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鳳陽新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投入營運產生的發電成本所致。

###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1,63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5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投產及利息支出不再資本化並於損益內確認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並無任何所得稅支出。

### 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968,000元及人民幣1,192,517,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國家電投向安徽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162,720,000元(視乎向有關部門在適用範圍內登記的注資)所致。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向安徽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155,520,000元(視乎交割完成時的代價調整)。

###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安徽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645,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49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602,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9。安徽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及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5,210,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6,689,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2,051,000元及流動比率為1.21。安徽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及借貸。

安徽公司的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借貸的到期情況及可動用借貸融資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D會計師報告附註20、21及24.1(c)。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308,000元及人民幣838,835,000元。安徽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債務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為83%及78%。

### 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 資本性支出、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3,835,000元及人民幣721,040,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8,308,000元及人民幣592,83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安徽公司獲取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安徽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安徽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匯率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分別擁有33名及33名僱員。安徽公司的薪酬政策合乎當前市場慣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529,000元。

## 5. 湖北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湖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湖北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E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湖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湖北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廠)、新能源項目及配電網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30兆瓦(其中105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營運)。

## 收入

由於電力項目仍在開發之中，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國售電及配電。

## 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2,973,000元。

湖北公司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經營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2,97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乃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湖北公司新增借貸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並無任何所得稅支出。

### 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512,000元及人民幣406,588,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國家電投向湖北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32,030,000元(視乎向有關部門在適用範圍內登記的注資及交割完成時的代價調整)，所有注資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湖北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760,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835,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46,000元及流動比率為21.42。湖北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6,838,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4,679,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0,365,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72。湖北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及借貸。

湖北公司的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借貸的到期情況及可動用借貸融資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E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1.1(c)。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08,313,000元。湖北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債務比例為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為-180%及78%。

### 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 資本性支出、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7,000元及人民幣252,335,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公司並無關聯方授予的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借貸人民幣158,313,000元以湖北集團的在建工程作抵押。該等借貸按年利率4.4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湖北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湖北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匯率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分別擁有35名及79名僱員。湖北公司的薪酬政策合乎當前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68,000元。

## 6. 山東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山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山東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F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山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山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風力發電廠)的投資、電力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51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 收入

由於電力項目仍在開發之中，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國銷售電力。

### 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2,000元及人民幣1,948,000元。

山東公司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乃由於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的減少所致，儘管被員工成本的增加部分抵銷。

### 經營利潤／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32,000元及人民幣1,94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乃由於經營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6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山東公司新增借貸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並無任何所得稅支出。

### 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44,000元及人民幣133,217,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國家電投向山東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36,090,000元(視乎向有關部門在適用範圍內登記的注資)所致。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投向山東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16,090,000元(視乎交割完成時的代價調整)。

###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山東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山東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山東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丘恆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公司」)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6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67,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88,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70,000元及流動比率為5.64。山東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809,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7,557,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535,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94。山東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及借貸。

山東公司的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借貸的到期情況及可動用借貸融資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F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2.1(c)。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公司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山東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債務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為-8%及4%。

### 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 資本性支出、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473,000元及人民幣51,334,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並無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山東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山東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匯率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分別擁有29名及37名僱員。山東公司的薪酬政策合乎當前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753,000元。

## 7. 壽縣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壽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及分析乃有關壽縣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G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壽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壽縣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及其配電網(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仍處於早期籌備階段，僅擁有待動工項目。

### 收入

由於電力項目仍在開發之中，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國售電及配電。

### 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48,000元及人民幣1,073,000元。

壽縣公司的經營成本指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主要由於租賃土地的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 經營利潤／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8,000元及人民幣1,07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並無任何財務費用。

### 所得稅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並無任何所得稅支出。

###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壽縣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壽縣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0,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66,000元。壽縣公司並無任何流動負債。壽縣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3,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94,000元。壽縣公司並無任何流動負債。壽縣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該公司資本。

###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並無任何債務。

壽縣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 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 資本性支出、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壽縣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587,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壽縣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壽縣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壽縣公司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進行任何匯率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並無註冊僱員，因為壽縣公司所有員工成本均由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家電投承擔。相應壽縣公司應佔部分並不視作重大，故並無向壽縣公司索取。

## 8. 目標公司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為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已採納與國家電投相同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財務風險。一般而言，目標公司致力透過集中資金及審視新投資及融資活動將資金成本減至最低，並實現更好的風險控制。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資本架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 9. 目標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下表載列(i)各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九年底為完成其現有在建工程預計將投入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及(ii)其中將由股本投資撥資的估計金額。

目標公司	(i)	(ii)
	各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至 二零一九年底 為完成其現有 在建工程預計 將投入的 資本性 支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i) 欄所述 預計資本性 支出總額中 估計將由 股本投資 撥資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廣東公司	599,190	130,710
廣西公司	2,741,220	548,240
四會公司	1,006,610	338,000
安徽公司	728,920	124,010
湖北公司	1,097,940	263,620
山東公司	797,120	133,250
壽縣公司**	707,630	141,530
總計	<u>7,678,630</u>	<u>1,679,360</u>

# 預計資本性支出總額及由股本投資撥資的部分乃根據項目的總裝機容量而非權益裝機容量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擁有100兆瓦的待動工光伏發電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工，屆時將產生相應的資本性支出。

## 10. 目標公司未來前景

隨着中國政府大力推廣發展清潔能源，目標公司將專注於清潔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根據計劃，目標公司將加快擴張風能及光伏發電規模，維持100%清潔能源比例。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結構穩定，且地方政府一般給予上網較高的優先次序，故將會提高目標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是國家電投自二零零九年將五凌電力出售予本公司後的最大型資產注入。五凌電力主要在湖南及貴州從事開發及供應水力發電，標誌著本公司涉足清潔能源板塊之始，平衡了原本單一依靠燃煤火力發電的業務風險。五凌電力自併入本集團以來，歷年至今已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盈利。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使本公司的發電組合轉變為持有更高比例的清潔能源資產。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改革及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進一步開發綜合能源項目，管控及放緩燃煤投資及制定合理的資本性支出計劃。

本公司將努力把握目標公司清潔能源資產比例較高的優勢。我們預期收購事項同樣會為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為整體股東日後帶來良好回報。

有關目標公司的發展潛力，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II.收購事項—B.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隨附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收購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廣東公司」,不包括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前詹」),詳情請參閱(I)附註三)、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公司」)及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四會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I」)的全部股權(該建議收購事項下稱「收購事項I」),以及本公司建議收購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壽縣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該建議收購事項下稱「收購事項II」)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下列各項編製而成:(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ii)有關廣東公司、廣西公司、四會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資料(分別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G的會計師報告)。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猶如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乃僅編製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旨在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備考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廣東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廣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廣西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廣西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四會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安徽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安徽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湖北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湖北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山東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山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壽縣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78,477	3,583,907	7,714,205	1,868,202	720,216	250,601	51,699	1,587	14,190,417	(605,438)	—	—	—	—	85,663,45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3,746,901	21,639	461,218	113,577	253,646	5,208	31,000	—	886,288	—	—	—	—	—	4,633,189
預付租賃款項	869,999	477,946	30,345	38,559	—	—	—	—	546,850	(99,437)	—	—	—	—	1,317,412
商譽	835,165	—	—	—	—	—	—	—	—	—	1,071,901	—	—	—	1,907,066
聯營公司權益	2,653,478	—	—	—	—	—	—	—	—	—	—	—	—	—	2,653,478
合營公司權益	566,699	—	14,958	—	—	—	—	—	14,958	—	—	—	—	—	581,6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7,645	—	—	—	—	—	—	—	—	—	—	—	—	—	4,567,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224	17,323	20,001	17,629	—	—	—	—	54,953	—	—	—	—	—	4,567,645
受限制存款	7,205	—	—	—	—	—	—	—	—	—	—	—	—	—	367,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592	44,838	152,908	—	21,966	6,100	2,961	—	228,773	(2,451)	—	—	—	—	7,205
	86,153,385	4,145,653	8,393,635	2,037,967	995,828	261,909	85,660	1,587	15,922,239	(707,326)	—	1,071,901	—	—	102,440,1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9,998	94,753	16,434	—	—	—	—	—	111,187	—	—	—	—	—	611,185
預付租賃款項	22,686	7,967	669	812	—	—	—	—	9,448	(2,375)	—	—	—	—	29,759
應收賬款	2,763,264	226,173	1,111,677	—	15,653	—	—	—	353,503	—	—	—	—	—	3,116,7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1,094	687,751	98,610	78,263	35,826	5,801	688	631	288,570	(3,820)	—	—	—	—	1,585,8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5,181	3,229	745,493	23,029	—	2,040	60	—	773,851	132,820	533,059	(445,347)	—	—	1,779,564
可回收稅項	89,605	—	—	—	—	—	—	—	—	—	—	—	—	—	89,605
受限制存款	338,437	200	—	—	—	—	—	—	200	—	—	—	—	—	338,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614	193,464	42,539	487	145,210	136,838	46,809	463	565,810	(298)	(1,098,185)	—	—	—	2,014,941
	8,347,879	594,537	1,015,422	102,591	196,689	144,679	47,557	1,094	2,102,569	126,327	533,059	(445,347)	—	—	9,566,302
<b>資產總額</b>	94,501,264	4,740,190	9,409,057	2,140,558	1,192,517	406,588	133,217	2,681	18,024,808	(580,999)	533,059	(445,347)	—	—	112,006,50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備考金額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廣東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廣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廣西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廣西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四會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安徽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安徽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湖北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湖北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山東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山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壽縣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98,775	147,929	—	—	—	—	—	147,929	—	—	—	—	—	—	246,704
銀行借貸	25,552,328	1,130,480	4,333,000	489,000	243,350	—	—	6,195,830	(100,000)	—	—	—	—	—	31,648,15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662,311	62,093	—	—	592,835	158,313	—	813,241	—	—	—	—	—	—	5,475,552
其他借貸	998,974	—	—	889,000	—	—	—	889,000	—	—	—	—	—	—	1,887,974
融資租賃承擔	587,191	—	—	—	—	—	—	581,975	—	—	—	—	—	—	1,169,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3,392	—	—	—	—	—	—	—	—	—	—	—	—	—	1,743,392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1,057,402	—	298,485	—	—	—	—	298,485	—	—	—	—	—	—	1,355,887
	34,700,373	1,922,477	4,631,485	1,378,000	836,185	158,313	—	8,926,460	(100,000)	—	—	—	—	—	43,526,8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776,087	51,808	—	—	—	—	—	51,808	—	—	—	—	—	—	827,895
應付建築成本	3,048,279	249,275	892,370	209,656	157,677	48,493	317	1,557,768	(9,128)	—	—	—	—	—	4,596,9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10,577	93,631	1,111,609	3,401	1,724	1,562	185	212,112	(179)	—	—	—	22,000	—	1,744,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508	608,216	53,779	4,405	—	310	33	666,743	(3,557)	—	4,049,746	(445,347)	—	—	5,390,093
銀行借貸	12,993,569	843,520	645,000	—	2,650	—	—	1,491,170	(15,000)	—	—	—	—	—	14,469,73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278,200	36,480	400,000	200,000	—	150,000	50,000	836,480	—	—	—	—	—	—	3,114,680
其他借貸	3,537,789	—	90,272	74,000	—	—	—	164,272	—	—	—	—	—	—	3,702,061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88,272	31,677	—	—	—	—	—	31,677	—	—	—	—	—	—	419,949
應付稅項	185,406	9,562	6,742	—	—	—	—	16,304	—	—	—	—	—	—	201,710
	25,840,687	1,924,169	2,199,772	491,442	162,051	200,365	—	5,028,334	(27,864)	—	4,049,746	(445,347)	22,000	—	34,467,556
<b>負債總額</b>	60,541,060	3,846,646	6,831,257	1,869,442	998,236	358,678	50,535	13,954,794	(127,864)	—	4,049,746	(445,347)	22,000	—	77,994,389
<b>淨資產</b>	33,960,204	893,544	2,577,800	271,116	194,281	47,910	82,682	4,070,014	(453,135)	533,059	(4,076,030)	—	(22,000)	—	34,012,112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7,458,522)	(20,276)	(21,769)	—	(980)	—	(30,883)	(73,908)	—	—	—	—	—	—	(7,532,430)
	26,501,682	873,268	2,556,031	271,116	193,301	47,910	51,799	3,996,106	(453,135)	533,059	(4,076,030)	—	(22,000)	—	26,479,682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廣東集團、廣西集團、四會公司、安徽集團、湖北集團、山東集團及壽縣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G的會計師報告。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為廣東集團、廣西集團、四會公司、安徽集團、湖北集團、山東集團及壽縣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總和。
- 3(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與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訂立預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據此,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東公司的全部股權。

同日,廣東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前詹協議,據此,廣東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東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前詹的全部股權。

根據前詹協議,廣東公司須出售其於前詹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33,000,000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此調整指前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根據前詹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代價約人民幣533,000,000元呈列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原因為中電國際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曆月內支付有關代價。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於前詹將成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並將因此作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應收前詹的款項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加上4.35%的利息)及前詹應收廣東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3(b). 此調整指上文3(a)所述應收中電國際的代價約人民幣533,000,000元。

4. 備考調整指對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代價的影響。

根據協議I及協議II(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的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969,000,000元(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852,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I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I」)及目標公司II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代價可根據目標集團I及目標集團II各自的資產淨值變動,並參考於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II的代價經參考目標集團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由人民幣117,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296,000,000元，以反映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的變動，而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國家電投向該等目標公司II注資所致，管理層假設目標集團I及目標集團I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重大偏離。因此，總代價已予調整，並假設為約人民幣5,148,000,000元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按此基準，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98,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結餘)及應付代價約人民幣4,050,000,000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董事考慮為本公司現有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應付的代價及其他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若。於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交割完成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將須重新評估。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交割完成(定義見本通函)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不同。因此，於交割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載的金額有所不同。

備考暫定商譽乃按代價約人民幣5,148,000,000元及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減目標集團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不包括前詹)約人民幣4,076,000,000元的差額計算。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由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所得出的結論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將不會出現商譽減值。

減值評估項下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該計算方法運用根據經目標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假設(i)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經考慮目標集團相關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加上以第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作推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將錄得零增長。然而，倘目標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其後的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暫定商譽確認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商譽減值，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規定於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董事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

5. 此調整指抵銷廣東集團與廣西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結餘。

6. 此調整指就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估計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影響。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編製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V-1頁至IV-6頁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1頁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包括前詹)的10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的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便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的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54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股份認購權。
- (2) 除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權益外，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3)</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好/淡倉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27.14	好倉
中電國際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27.1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3,638,546	28.47	好倉
國家電投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90,138,546	55.61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家電投、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余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主席兼董事及CPDL董事
田鈞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戰略規劃部資本市場總監及中電國際董事
汪先純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以及中電國際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CPDL、中電國際或國家電投擔任任何董事或僱員職務。

#### 5.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彼等的陳述、函件、報告及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文載列的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第34至64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7. 資產評估報告I及資產評估報告II的關鍵假設

### 資產評估報告I的關鍵假設

資產評估報告I的一般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i) 由該等目標實體及彼等的關聯方提供的相關基本及財務資料屬準確、有效及完備；
- (i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該等目標實體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出現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ii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地區發展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該等目標實體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 概無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該等目標實體終止持續營運；
- (vi) 該等目標實體的資產用途將不會改變，而有關資產將會在原址使用；

- (vi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該等目標實體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該評估報告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ii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與該等目標實體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監管費用及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x)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該等目標實體的管理層盡責穩定，且有能力履行其職務；
- (x) 該等目標實體採納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模式將與現有的管理方針保持一致；
- (x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該等目標實體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乃按平均基準計算；及
- (xi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概無發生將可能會對該等目標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I的特別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就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而言：

- I. 當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評估時，所有可能對資產重置成本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將保持不變，並將不會於未來年度出現重大變動：
  - (i) 電力售價(包括燃氣、風力、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等技術類型)按已批核的電價文件計算；
  - (ii)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 (iii) 天然氣價格及其運輸成本；
  - (iv) 供冷服務及相關產品的售價；
  - (v) 供熱服務及相關產品的售價；
  - (vi) 所得稅優惠及增值稅退稅政策；
- II. 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的業務組合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III. 所有在建或準備動工的發電廠將如期投入營運，並能夠實現其可行性研究所得出的相同營運效益。



就四會公司而言：

- (i) 四會公司的會計安排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該等實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格局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基本電價為人民幣0.745元／千瓦時(含稅)(按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定價指引文件計算)；
- (iv) 購電協議所載的雙邊議定條款(包括電力售價及發電量)將不會於未來年度出現變動；
- (v) 天然氣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含稅)(按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監管文件[2015]696號計算)，並將不會於未來年度出現變動；
- (vi) 天然氣的運輸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25元(按已簽訂的合約計算)，並將不會於未來年度出現變動；及
- (vii) 在建的發電廠能夠如期投入營運。

#### 資產評估報告II的關鍵假設

資產評估報告II的一般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i) 由該等目標實體及彼等的關聯方提供的相關基本及財務資料屬準確、有效及完備；
- (i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該等目標實體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出現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iii) 於資產評估基準日後，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地區發展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該等目標實體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 概無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該等目標實體終止持續營運；
- (vi) 該等目標實體的資產用途將不會改變，而有關資產將會在原址使用；
- (vii) 並無計及該等目標實體及相關評估資產的任何按揭或抵押協議(另有訂明者除外)；及

(viii) 並無計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及評估中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另有訂明者除外)。

資產評估報告II的特別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就安徽公司而言：

- (i) 安徽公司旗下所有光伏發電項目將如該等相關目標實體所預般進行併網發電。

就壽縣公司而言：

- (i) 陶店鄉100兆瓦容量的光伏發電項目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併網發電。

## 8.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6段所述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12.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協議I；
- (b) 協議II；
- (c)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作為共同買方）與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水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共同買方各自有意認購四川水電的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的股本，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四川能投12.71%的股權；及
- (d)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商丘民生熱電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4,629,496.51元。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所有重大合約;
- (f)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g) 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h) 中同華就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I;
- (i) 中企華就廣東公司、廣西公司及四會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II;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l)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第14A章的規定刊發的所有通函;及
- (m) 本通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家全資國有企業，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不包括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852,240,000元(相等於約5,708,517,600港元)，於完成時可予以調整(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國家電投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協議II」)及其任何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17,081,000元(相等於約137,742,400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元)，於完成時可予以調整(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就(i)執行及完成協議I及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對協議I及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正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押後上述大會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前發出。如本公司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上述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上述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先生及田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先生及汪先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茶點招待。